財務委員會
審核二〇〇二至〇三年度開支預算
管制人員的答覆

局長／管制人員：保安局局長

第 6 節會議
(綜合檔案名稱：SB-c3.doc)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委員姓名	總目	綱領
SB001	0015	何秀蘭	151	內部保安 出入境管制
SB002	0439	劉江華	151	出入境管制
SB003	0502	劉江華	151	內部保安
SB004	0865	司徒華	151	內部保安
SB005	1130	涂謹申	151	內部保安
SB006	1162	何秀蘭	151	內部保安
SB007	1163	何秀蘭	151	內部保安
SB008	1164	何秀蘭	151	內部保安
SB009	1182	何秀蘭	151	內部保安 出入境管制
SB010	1308	葉國謙	151	內部保安
SB011	0066	梁富華	122	維持社會治安 防止及偵破罪案 減少交通意外 行動單位的工作
SB012	0090	涂謹申	122	行動單位的工作
SB013	0091	涂謹申	122	行動單位的工作
SB014	0092	涂謹申	122	行動單位的工作
SB015	0093	涂謹申	122	行動單位的工作
SB016	0094	涂謹申	122	行動單位的工作
SB017	0095	涂謹申	122	行動單位的工作
SB018	0096	涂謹申	122	行動單位的工作
SB019	0097	涂謹申	122	維持社會治安
SB020	0098	涂謹申	122	維持社會治安
SB021	0099	涂謹申	122	維持社會治安
SB022	0100	涂謹申	122	防止及偵破罪案
SB023	0101	涂謹申	122	防止及偵破罪案
SB024	0102	涂謹申	122	防止及偵破罪案
SB025	0103	涂謹申	122	防止及偵破罪案
SB026	0104	涂謹申	122	行動單位的工作
SB027	0105	涂謹申	122	防止及偵破罪案
SB028	0106	涂謹申	122	防止及偵破罪案
SB029	0107	涂謹申	122	防止及偵破罪案
SB030	0108	涂謹申	122	防止及偵破罪案
SB031	0172	劉慧卿	122	維持社會治安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委員姓名	總目	綱領
SB032	0178	劉慧卿	122	防止及偵破罪案
SB033	0370	劉慧卿	122	防止及偵破罪案
SB034	0371	劉慧卿	122	行動單位的工作
SB035	0422	劉江華	122	維持社會治安
SB036	0423	劉江華	122	維持社會治安
SB037	0424	劉江華	122	維持社會治安
SB038	0425	劉江華	122	防止及偵破罪案
SB039	0426	劉江華	122	防止及偵破罪案
SB040	0427	劉江華	122	防止及偵破罪案
SB041	0428	劉江華	122	防止及偵破罪案
SB042	0429	劉江華	122	防止及偵破罪案
SB043	0443	劉江華	122	減少交通意外
SB044	0444	劉江華	122	行動單位的工作
SB045	0445	劉江華	122	行動單位的工作
SB046	0446	劉江華	122	行動單位的工作
SB047	0952	劉健儀	122	減少交通意外
SB048	1061	劉漢銓	122	行動單位的工作
SB049	1073	葉國謙	122	維持社會治安
SB050	0164	涂謹申	70	入境前管制
SB051	0231	涂謹申	70	越南船民
SB052	0232	涂謹申	70	入境時管制
SB053	0233	涂謹申	70	入境時管制
SB054	0234	涂謹申	70	個人證件
SB055	0235	涂謹申	70	國籍事宜及為在香港以外地方的香港特區居民提供協助
SB056	0461	劉江華	70	入境後管制
SB057	0462	劉江華	70	入境後管制
SB058	0463	劉江華	70	入境後管制
SB059	0464	劉江華	70	入境時管制
SB060	0465	劉江華	70	入境時管制
SB061	0481	楊孝華	70	入境前管制
SB062	0482	楊孝華	70	入境前管制
SB063	0673	何秀蘭	70	入境時管制
SB064	0674	何秀蘭	70	入境後管制
SB065	0675	何秀蘭	70	入境後管制
SB066	1021	葉國謙	70	國籍事宜及為在香港以外地方的香港特區居民提供協助
SB067	1095	劉漢銓	70	入境後管制
SB068	1099	涂謹申	70	入境時管制
SB069	1108	葉國謙	70	入境後管制
SB070	1129	周梁淑怡	70	入境時管制
SB071	1201	何秀蘭	70	國籍事宜及為在香港以外地方的香港特區居民提供協助
SB072	1207	劉漢銓	70	入境時管制
SB073	1208	劉漢銓	70	入境後管制
SB074	1234	劉江華	70	個人證件
SB075	1235	劉江華	70	個人證件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委員姓名	總目	綱領
SB076	1250	劉江華	70	國籍事宜及為在香港以外地方的香港特區居民提供協助
SB077	1319	葉國謙	70	越南船民
SB078	0242	涂謹申	45	消防服務
SB079	0243	涂謹申	45	防火工作
SB080	0244	涂謹申	45	救護工作
SB081	0407	李鳳英	45	救護工作
SB082	0436	李鳳英	45	救護工作
SB083	0440	劉江華	45	消防服務
SB084	0441	劉江華	45	消防服務
SB085	0442	劉江華	45	消防服務
SB086	0466	劉江華	45	
SB087	0467	劉江華	45	防火工作
SB088	0468	劉江華	45	
SB089	1179	葉國謙	45	防火工作
SB090	0173	劉慧卿	30	重新融入社會
SB091	0245	涂謹申	30	監獄管理
SB092	0246	涂謹申	30	監獄管理 重新融入社會
SB093	0308	陳智思	30	重新融入社會
SB094	0342	何秀蘭	30	監獄管理
SB095	0343	何秀蘭	30	重新融入社會
SB096	0664	劉江華	30	監獄管理
SB097	0665	劉江華	30	監獄管理 重新融入社會
SB098	0666	劉江華	30	重新融入社會
SB099	0667	劉江華	30	重新融入社會
SB100	0668	劉江華	30	監獄管理
SB101	0669	劉江華	30	重新融入社會
SB102	1012	涂謹申	30	重新融入社會
SB103	1044	劉慧卿	30	監獄管理
SB104	1063	周梁淑怡	30	監獄管理
SB105	1097	周梁淑怡	30	重新融入社會
SB106	1202	何秀蘭	30	監獄管理
SB107	1203	何秀蘭	30	監獄管理
SB108	1286	葉國謙	30	監獄管理
SB109	0236	涂謹申	121	處理投訴警方事宜
SB110	0237	涂謹申	121	處理投訴警方事宜
SB111	1267	何秀蘭	121	處理投訴警方事宜
SB112	0409	李鳳英	23	醫療輔助隊
SB113	1109	李家祥	23	醫療輔助隊
SB114	1110	李家祥	23	醫療輔助隊
SB115	1274	劉江華	23	醫療輔助隊
SB116	0346	何秀蘭	48	法證事務
SB117	1264	劉江華	48	法證事務
SB118	1310	葉國謙	48	法證事務
SB119	0333	鄧兆棠	37	治療吸毒者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委員姓名	總目	綱領
SB120	0334	鄧兆棠	37	治療吸毒者
SB121	1275	陳婉嫻	37	治療吸毒者
SB122	0281	李華明	703	
SB123	0453	黃成智	170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SB124	1283	劉江華	166	保安
SB125	1284	劉江華	166	保安
SB126	0311	陳智思	35	香港特區入境事務
SB127	0328	李柱銘	35	香港特區入境事務
SB128	0329	李柱銘	35	香港特區入境事務
SB129	0762	劉慧卿	35	香港特區入境事務
SB130	1048	許長青	35	香港特區入境事務
SB131	1187	張文光	35	香港特區入境事務
SB132	1136	葉國謙	27	民眾安全服務
SB133	1086	劉慧卿	31	緝毒調查
SB134	1270	陳鑑林	31	管制及執法
SB135	1295	劉江華	31	管制及執法
SB136	1296	劉江華	31	管制及執法
SB137	1298	葉國謙	31	管制及執法 緝毒調查

決策局編號

SB001

問題編號

0015

審核二〇〇二至〇三年度

開支預算草案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51 政府總部:保安局 分目：

總目： 23, 27, 28, 30, 31, 37, 42, 45, 48, 70, 100, 121, 122, 166, 168, 170, 176

綱領： (1) 內部保安

(2) 出入境管制

管制人員： 保安局局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關於貴局以及轄下有關部門/辦事處就上述綱領委託顧問就制定和評估政策而進行的研究，

(1) 在 2001-02 年度已經預留撥款進行顧問研究的項目，請提供下列資料:

顧問名稱(如有)	內容	顧問費用	研究的進展(籌劃中/進行中/已完成)	當局就研究報告的跟進(如有)

(2) 在 2002-03 年度已經預留撥款進行顧問研究的項目，請提供下列資料:

顧問名稱(如有)	內容	顧問費用	研究的情況(籌劃中/進行中/已完成)

提問人： 何秀蘭議員

答覆：

2001-02 和 2002-03 年度，部門就與本局相關的政策而委託顧問進行制定和評估政策研究的顧問費用總額，分別為 218.410 萬元和 229 萬元，分項數字如下:

(1) 2001-02 財政年度的撥款

顧問名稱 (如有)	內容	顧問費用	研究的進展及跟進（籌劃中/進行中/已完成）	當局就研究報告的跟進 (如有)
總目 30-懲教處				
加拿大懲教局及一所本地機構(後者於 2002-03 年度物色)	就罪犯的重犯風險及更生需要制定評估程序,以期改善罪犯管理和更生事務方面的措施。	150,000 元	研究已於本年二月展開預計於 2004 年初完成	-
總目 45-消防處				
香港環境資源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研究貯存及運載第 1 類以外的危險品。	575,000 元	已完成	消防處會考慮把報告中所建議的措施納入正在修訂的危險品條例。
高茂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全面研究本港輔助醫療救護服務的進一步發展。	959,100 元	已完成	消防處已在研究顧問報告的結果和建議，並制定實施計劃以在 3 年內逐步全面提供輔助醫療救護服務。
總目 122-香港警務處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顧問研究旨在協助警務處設計和籌辦重整警隊文化計劃，以及檢討和制定優質服務策略。	500,000 元	進行中	當局已參考了顧問研究的部份建議，並採納在有關計劃當中。
		總計:2,184,100 元		

(2) 2002-03 財政年度的撥款

顧問名稱(如有)	內容	顧問費用	研究的情況 （籌劃中/進行中/已完成）
總目 30-懲教處			
加拿大懲教局及一所本地機構(後者於 2002-03 年度物色) (上文分項(1)提及的顧問研究的延續)	就罪犯的重犯風險及更生需要制定評估程序,以期改善罪犯管理和更生事務方面的措施。	750,000 元	研究已於本年二月展開預計於 2004 年初完成
總目 122-香港警務處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上文分項(1)提及的顧問研究的延續)	顧問研究旨在協助警務處設計和籌辦重整警隊文化計劃，以及檢討和制定優質服務策略。	1,000,000 元	籌劃中
總目 151-保安局			
正在物色一所本地機構	就處理未達刑事責任最低年齡的兒童的措施進行顧問研究。	540,000 元	籌劃中
		總計: 2,290,000 元	

在 2001-02 和 2002-03 財政年度,下列總目之下的部門均沒有委託進行這類顧問研究:總目 23-醫療輔助隊、總目 27-民眾安全服務處、總目 28-民航處、總目 31-香港海關、總目 37-衛生署、總目 42-機電工程署、總目 48-政府化驗所、總目 70-入境事務處、總目-100-海事處、總目 121-投訴警方獨立監察委員會、總目 166-政府飛行服務隊、總目 168-香港天文台、總目 170-社會福利署、總目 176-資助金:雜項。

簽署：

姓名： 葉劉淑儀

職銜： 保安局局長

日期： 20.3.2002

審核二〇〇二至〇三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B002

問題編號
0439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51 保安局 分目：

綱領： 2 出入境管制

管制人員： 保安局局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保安局近日提出擴建羅湖出入境管制站的建議，耗費達一億多元，但到 2005 年才能提升處理量，在距離 2005 年的這三年間，政府有否其他即時的改善措施？」

提問人： 劉江華議員

答覆：

我們致力改善各跨境管制站的設施，以應付不斷增加的人流。建議中的羅湖管制站離境大堂擴建工程將分期完成：我們的初步構想是在二〇〇四年初完成擴闊閘机與離境大堂間的通道，並在二〇〇四中完成擴闊離境大堂及裝設額外櫃位的工程。餘下的工程將在二〇〇五年二月或之前全部完成。此外，我們亦會進行多項改善工程如下：

(1) 擴闊羅湖橋的行人通道、更換橋面膠地板、天花和裝設 72 台空氣傳送扇

- 此項與深圳口岸辦公室合作進行之短期改善工程已於二零零二年二月農曆新年前完成。

(2) 在羅湖橋裝設空調系統

- 我們與深圳市口岸辦公室原則上達成協議，在羅湖橋裝設空調系統。兩地的專家會繼續商討設計問題(如有關加設獨立支柱支撐密封屏障，把橋身密封)及工作時間表。

(3) 把警察報案中心遷往將建於三號月台北端上的閣樓，以擴闊羅湖管制站大樓連接離境大堂的現有通道

- 有關工程預計於二零零二年第三季展開，二零零四年年初竣工。

(4) 把羅湖管制站入境大堂的 46 個側向櫃檯改為 48 個正面櫃檯，使每個櫃檯增加三米的通行空間

- 有關工程預計於二零零二年第三季展開，二零零三年年初前分階段完成。

(5) 在二零零二／零三年度，我們會增加管制站人手 68 人，加強旅客處理量。

簽署：	
姓名：	葉劉淑儀
職銜：	保安局局長
日期：	20.3.2002

決策局編號

SB003

問題編號

0502

審核二〇〇二至〇三年度

開支預算草案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51 政府總部:保安局　　分目：

總目： 700 項目一般其他非經常開支(008-推行禁毒運動以教育市民及青少年有關濫用精神料藥物的害處)

綱領：

管制人員： 保安局局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1. 對於項目 008 關於推行禁毒運動宣傳的結餘，竟佔核准承擔額過半數,政府可否解釋大幅結餘的原因?

提問人： 劉江華議員

答覆：

禁毒處在 2001/02 年度獲撥款 150 萬元，推行禁毒運動以教育市民及青少年有關濫用精神藥物的害處。其後，該處於 2001 年經申請後獲增加撥款 230 萬元，於 2002/03 年度繼續及加強有關濫用精神藥物的害處的教育工作。因此，在 2001/02 至 2002/03 兩個年度內有關撥款的總額為 380 萬元。

2001/02 年度的 150 萬元撥款已於該年度內用完。2002/03 年度的 230 萬元撥款將用於在該年度內繼續推行有關的禁毒運動。

簽署：

姓名： 葉劉淑儀

職銜： 保安局局長

日期： 20.3.2002

決策局編號

SB004

問題編號

0865

審核二〇〇二至〇三年度
開支預算草案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51- 政府總部：保安局　　分目：

綱領： (1) 內部保安

管制人員： 保安局局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政府在 2002/03 年度有否撥款，開展戒毒藥物納曲酮的臨床研究?若有的話，詳情為何? 若否的話，原因為何?

提問人： 司徒華議員

答覆： 政府在二零零二至二零零三財政年度預算案中,沒有撥款開展有關評估納曲酮對防止已戒毒的濫藥人士重吸的臨床試驗。但在二零零一/二零零二年度向禁毒基金提出的撥款申請中,有一項關於評估納曲酮維持治療對已康復濫用鴉片類藥物倚賴者療效的臨床試驗計劃。該計劃建議從物質誤用診所,美沙酮診所及非政府機構營運的住院戒毒中心中物識已戒毒的鴉片類藥物倚賴者進行試驗，以評估納曲酮治療對該類濫藥者的療效。該計劃要求的撥款為$3,901,950.00。禁毒基金將於今年四月公佈撥款申請的結果，若該計劃獲准撥款，納曲酮臨床試驗計劃預計可在二零零二年中展開，並於二零零四年完成。

簽署：

姓名： 葉劉淑儀

職銜： 保安局局長

日期： 20.3.2001

審核二〇〇二至〇三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B005

問題編號
1130

總目：151 政府總部：保安局　　分目(編號及名稱)：

綱領：1 內部保安

管制人員：保安局局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a) 請詳列負責檢討截取通訊事宜的跨部門工作小組的人手及過去所用資源。

(b) 該跨部門工作小組何時成立及其檢討工作會於何時完成?

提問人：涂謹申議員

答覆：(a) 負責檢討截取通訊事宜的跨部門工作小組是由保安局現有人員提供支援服務；這些人員亦須處理局內的其他職務。過往幾年，這項檢討的開支一直由保安局的整體既有撥款承擔，我們並沒有就有關檢討工作所用資源的分項數字。

(b) 跨部門工作小組在 1999 年年底成立。預計檢討工作將於 2002 年年底完成。

簽署：

姓名：葉劉淑儀

職銜：保安局局長

日期：20.3.2002

審核二〇〇二至〇三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B006

問題編號
1162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51-政府總部：保安局　　分目：

綱領： 15101 內部保安

管制人員： 保安局局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在 2002-03 年度，當局有沒有預留資源處理反恐怖主義法例和基本法第 23 條的立法建議？若有的話，請提供立法的時間表和涉及的開支。

提問人： 何秀蘭議員

答覆：

我們已在 2002/03 年度本分目項下預留資源，增設一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職位和一個高級政務主任職位，負責跟進按照聯合國安全理事會(安理會)第 1373 號決議實施的反恐怖活動措施。建議增設的人員也負責實施法律改革委員會就逮捕權力提出的建議和跟進電腦相關罪行跨部門工作小組提出的建議。在 2002/03 年度，這兩個職位的薪酬開支約為 255 萬元。我們會於 2002 年 4 月向立法會提交實施安理會第 1373 號決議的條例草案，有關的籌備工作基本上由保安局的現有資源吸納。

有關《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的研究工作，現由保安局和其他相關部門(例如律政司)的現有資源吸納。

簽署：

姓名： 葉劉淑儀

職銜： 保安局局長

日期： 3.2002

審核二〇〇二至〇三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B007

問題編號
116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51 保安局　　分目：

綱領： 15101 內部保安

管制人員： 保安局局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在 2002-03 年度建議增加的一個首長級職位，是否負責此綱領的工作？他實質負責的是甚麼？

提問人： 何秀蘭議員

答覆： 我們已在本分目項下預留資源，建議在 2002/03 年度增設一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職位。建議增設的人員會負責跟進按照聯合國安全理事會第 1373 號決議實施的反恐怖活動措施、法律改革委員會就逮捕權力提出的建議，以及跟進電腦相關罪行跨部門工作小組提出的建議。

簽署：

姓名： 葉劉淑儀

職銜： 保安局局長

日期： 3.2002

審核二〇〇二至〇三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B008

問題編號
1164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51 保安局　　分目：

綱領： (1)內部保安

管制人員： 保安局局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在改善懲教服務和協助罪犯改過自新方面，當局在 2002-03 年度有何具體措施推動這個目標？請提供詳情和涉及的開支？

提問人： 何秀蘭議員

答覆：

在 2002-03 年度，懲教署將推行三項新措施，以加強協助罪犯改過自新及改善懲教服務—

(a) 推行更生中心計劃

政府現時為青少年罪犯提供的更生服務，分羈押院所式及非羈押計劃兩類。實施這新的更生計劃，旨在填補現有服務不足之處。新計劃分兩個階段，將以總目 30 以下的新增撥款(每年 448 萬元)，於 2002-03 年度開始推行—

- 第一階段

  在懲教院所提供紀律訓練，為期兩至五個月

- 第二階段

  在中途宿舍式環境推行以社區為本的重新融入社會計劃，為期一至四個月

(b) 加強職業訓練

懲教署為 21 歲以下青少年囚犯提供職業訓練，以利他們獲釋後可順利地重新融入社會。為了加強所有職業訓練課程的內容，以配合現今社會的需求，以及達至國際認可的職業訓練標準，我們在總目 30 以下預留了每年 223 萬元的新增撥款，用以加強最後一批八個課程(包括與裝修木工、印刷、桌上排版、時裝及成衣設計行業有關的課程)的內容，把它們提升至英國倫敦行業教育學會/英國必文學院所定的技工程度。

(c) 宣傳運動

在 2002-03 年度，我們在總目 30 以下預留了 240 萬元，舉辦一個名為“社區參與助更生”的宣傳運動。籌備中的活動包括製作電視實況戲劇片集、播放電視宣傳短片及電台宣傳聲帶、推出電台特備節目、張貼海報、舉辦社區參與活動及在公眾地方作廣告宣傳。

簽署：

姓名： 葉劉淑儀

職銜： 保安局局長

日期： 20.3.2002

審核二〇〇二至〇三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B009

問題編號
1182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51 保安局　　分目： 110 委員會成員酬金

綱領：

管制人員： 保安局局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請提供分目 110 委員會成員酬金項下入境事務審裁處、人事登記審裁處、難民身分覆檢委員會、保安及護衛業管理委員會及香港特別行政區護照上訴委員會在 2000-01 及 2001-02 年度的開支、處理個案的數目及處理每宗個案的平均時間。

提問人： 何秀蘭議員

答覆： 所需的統計數字載列如下：

支出

	2000-2001 年度	2001-2002 年度 (截至 2002 年 2 月 28 日)
	港元	港元
入境事務審裁處	1,061,460.00	839,580.00
人事登記審裁處	322,970.00	256,820.00
香港特別行政區護照上訴委員會	123,730.00	92,540.00
難民身分覆檢委員會	93,665.00	19,242.03
保安及護衛業管理委員會	141,665.00	168,440.00

處理個案數字

	2000-2001 年度	2001-2002 年度 (截至 2002 年 2 月 28 日)
入境事務審裁處	3 369	2 361
人事登記審裁處	47	28
香港特別行政區護照上訴委員會	37	74
難民身分覆檢委員會	2	2*

(*由2000-2001年度轉入)

保安及護衛業管理委員會		
(a) 保安公司牌照 (聆訊個案數目)(註 1)	63	3
(b) 保安人員許可證 (聆訊個案數目)(註 1)	11	15
(c) 會議數目(註 2)	13	25

平均處理時間
(委員／審裁委員所用的總時數
除以處理的個案總數)

	2000-2001 年度	2001-2002 年度 (截至 2002 年 2 月 28 日)
入境事務審裁處	0.57 小時	0.59 小時
人事登記審裁處	12.68 小時	15 小時
香港特別行政區護照上訴委員會	6.49 小時	1.62 小時
難民身分覆檢委員會	84 小時	16 小時
保安及護衛業管理委員會		
(a) 保安公司牌照 (每宗聆訊的平均時間)(註 1)	0.9 分	1 小時 38 分
(b) 保安人員許可證 (每宗聆訊的平均時間)(註 1)	1 小時	35 分
(c) 每次會議的平均時間(註 2)	1 小時 56 分	1 小時 54 分

註：

(1) 2000 年《保安及護衛服務(修訂)條例》實施前，保安及護衛業管理委員會須對所有保安公司牌照的申請進行聆訊，以便作出決定(包括無爭辯及簡單的個案，通常分批處理)。條例在 2000 年 6 月修訂後，只對有爭辯的申請進行聆訊。保安及護衛業管理委員會成員進行聆訊時，會按審議保安公司牌照／保安人員許可證的批准、撤銷或暫時吊銷申請所用的時間，獲得當局付予車馬費。

(2) 保安及護衛業管理委員會成員出席定期會議監察《保安及護衛服務條例》的執行、商討提高保安業水平的措施，以及相關事宜時，均獲當局給予車馬費。

簽署：

姓名：葉劉淑儀

職銜：保安局局長

日期：20.3.2002

審核二〇〇二至〇三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B010

問題編號
1308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51—政府總部：保安局　　分目：

綱領： (1) 內部保安

管制人員： 保安局局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本會於 2000-01 年度通過的《藥物倚賴者治療康復中心(發牌)條例草案》，在審議的過程中議員已提及現存一些不符合法例標準的戒毒所，並對這些機構能否繼續提供優質服務表示關注。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來年有否預留資源，供局方與現存戒毒所及復康中心的營辦者主動接觸，在執法上及政策上提供最大程度的協助，包括申請豁免證明書和申領改善工程所需款項，使這些中心能夠以現時的營運方式及理念繼續營辦？

提問人： 葉國謙議員

答覆： 為根據《藥物倚賴者治療康復中心(發牌)條例》推行發牌制度，社會福利署(社署)成立了藥物倚賴者治療中心牌照事務處。該事務處由一名社會工作主任、一名助理社會工作主任和一名輔助人員組成，負責處理藥物治療中心的牌照申請事宜。此外，事務處還會就申請的相關事宜，向這些中心提供指引和意見。

過去數月，牌照事務處聯同有關政府部門，為治療中心的職員舉辦了多次交流會，並在會上解釋申請程序和可供申請的經濟資助詳情。

禁毒處曾與香港賽馬會慈善信託基金、華人永遠墳場基金和其他慈善組織聯絡，探討這些中心可能需要的經濟資助。此外，禁毒處在 2002 年 1 月在禁毒基金之下成立了一個特別基金，協助那些無法得到其他基金資助，因而未能進行改善工程，以符合條例所訂發牌條件的戒毒治療中心。資助計劃會於條例生效當日(即 2002 年 4 月 1 日)實施。由社署管理的獎券基金也會提供資助。

政府即將成立一個跨部門工作小組，成員包括各有關政府部門的代表，務求進一步改善協調工作。工作小組會監察這些中心提出的牌照申請，並會為中心提供指引和協助，辦理有關申請。

簽署：

姓名： 葉劉淑儀

職銜： 保安局局長

日期： 3.2002

審核二〇〇二至〇三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B011

問題編號
0066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22 - 香港警務處　　分目：

綱領： 12201 維持社會治安
12202 防止及偵破罪案
12203 減少交通意外
12204 行動單位的工作

管制人員： 警務處處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警務處於 2002-03 年度將會刪減 337 個非首長級職位，就上述 4 個綱領，並按其職級劃分，因推行資源增值計劃及自願退休計劃而刪減的職位數目，以及所節省的開支分別為何？派駐前線的警員人數會否因此減少？當局會否調撥資源以確保有足夠的前線警務人員維持社會治安？

提問人： 梁富華議員

答覆： 警務處於 2002-03 年度將會淨刪減 337 個非首長級職位，當中因推行資源增值計劃及自願退休計劃分別刪減 377 及 10 個職位，另增設 50 個職位，主要為加強前線的警務行動能力。現就資源增值計劃及自願退休計劃，按上述 4 個綱領及職級，將刪減的職位及所節省的開支詳列於附件。

所刪減的警務人員職位主要屬支援性質，派駐前線的警務人員並無減少。警隊會因應需要，調撥足夠的資源，以確保有足夠的前線警務人員維持社會治安。

簽署：

姓名： 曾蔭培

職銜： 警務處處長

日期： 20.3.2002

附件

職級	資源增值計劃					自願退休計劃(備註)
	綱領 1 維持社會治安	綱領 2 防止及偵破罪案	綱領 3 減少交通意外	綱領 4 行動單位的工作	合計	
紀律人員:	(職位)	(職位)	(職位)	(職位)	(職位)	(職位)
高級警司	-2				-2	
警司	-4	-2			-6	
總督察	-8	-5			-13	
督察/高級督察	-37	-14	-4	-16	-71	
警署警長	-9	-3		-6	-18	
警長	2	-13	-14		-25	
警員	-39	-68	-14	-43	-164	
合計	-97	-105	-32	-65	-299	0
文職人員:						
三級槍械員	1				1	
高級文書主任/文書主任/助理文書主任/辦公室助理員	-16	-1		-5	-22	
高級行政主任/二級行政主任	2				2	
康樂事務經理/二級助理康樂事務經理	2	1			3	
二級私人秘書/高級打字員	-3				-3	-5
助理物料供應員/助理物料供應主任	14	1		15	30	
管工					0	-2
助理講師				1	1	
警務處研究主任				1	1	
警務處助理研究主任		1			1	
電訊工程師/助理電訊工程師	1				1	
警察助理電訊督察	1	1			2	
二級電腦操作員/見習電腦操作員	1				1	
警察助理福利主任	1	1		1	3	
警察通訊員	17			4	21	
警察一級翻譯主任/警察二級翻譯主任	-27	-13		-1	-41	
高級交通督導員/交通督導員			-14		-14	
技工/炊事員/無線電機匠/二級工人	-10	-3	-19	-33	-65	-3
合計	-16	-12	-33	-17	-78	-10
總計	-113	-117	-65	-82	-377	-10
節省開支(百萬元)	48.14	36.36	14.93	21.74	121.17	1.80

備註 ： 因自願退休計劃所刪減的 10 個職位均屬綱領 1。

審核二〇〇二至〇三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B012

問題編號
0090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22 - 香港警務處　　分目： 103 酬金及特別服務

綱領： 12204 行動單位的工作

管制人員： 警務處處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在 2000-01、2001-02、2002-03 年度，這分目下實際或估計酬金的次數、開支、以及特別服務費次數、開支分別若干? 酬金是作何用途、特別服務費是作何用途?

提問人： 涂謹申議員

答覆：

- 酬金及特別服務分目涉及的開支範圍廣泛，包括酬金及性質須保密的其他運作開支。
- 這項目的支出每年都由審計署審核。公開有關開支的細節會有損警隊機密性的行動，如此做法並不恰當，亦不合乎公眾利益。
- 在 2000-01 年度，支付酬金費用的次數共 1 127。估計在 2001-02 年度，支付這類費用的次數約為 1 200。現在無法估計 2002-03 年度支付酬金的次數。

簽署：

姓名： 曾蔭培

職銜： 警務處處長

日期： 20.3.2002

審核二〇〇二至〇三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B013

問題編號
0091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22 - 香港警務處　　分目： 103 酬金及特別服務

綱領： 12204 行動單位的工作

管制人員： 警務處處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a) 在 2000-01、2001-02 年度，這分目下實際或估計有多少人獲取酬金，有多少人獲取特別服務費?

(b) 在 2000-01、2001-02 年度，這分目下實際支出的個案包括涉及哪些罪行?

(c) 在 2000-01、2001-02 年度，這分目下實際有多少人獲取懸紅賞金，開支若干，涉及多少個案? 各年度內，一次過支出的最高懸紅賞金為何?

提問人： 涂謹申議員

答覆： 酬金及特別服務撥款的開支，涉及警隊機密行動，包括打擊嚴重罪案、毒品罪行及保安事宜。公開有關開支，會披露警隊行動細節及執法能力，讓犯罪分子得悉這些機密資料，有助他們迴避法律制裁，結果將會損害公眾利益。

簽署：

姓名： 曾蔭培

職銜： 警務處處長

日期： 20.3.2002

審核二〇〇二至〇三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B014

問題編號
0092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22 - 香港警務處　　分目： 103 酬金及特別服務

綱領： 12204 行動單位的工作

管制人員： 警務處處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a) 請以警隊部門或組別分類列出這分目的支出分項。

(b) 技術支援組佔這分目開支百分比為何？

提問人： 涂謹申議員

答覆： (a) 有關項目支出每年都由審計署審核。公開有關開支的細節會不利警隊的機密行動，如此做法並不恰當，亦不合乎公眾利益。

(b) 分目 103 項下的撥款包括技術支援組在警務工作方面的有關支出。該組並無獲得特別撥款，在有需要時才撥出款項支付有關開支。

簽署：

姓名： 曾蔭培

職銜： 警務處處長

日期： 20.3.2002

審核二〇〇二至〇三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B015

問題編號
009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22 - 香港警務處　　分目： 103 酬金及特別服務

綱領： 12204 行動單位的工作

管制人員： 警務處處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請列出 2000-01 年度、2001-02 年度有權及曾向該帳目進行突擊檢查的人員職級及檢查次數。其間，發現帳目有異常的個案有多少？

提問人： 涂謹申議員

答覆： 酬金及特別服務撥款小額預墊備用金的檢查人員在 2000-01 及 2001-02 年度進行突擊檢查的次數撮述如下：

檢查人員	檢查次數 2000-01 年度	2001-02 年度 (截至目前為止)
警務處處長	8	8
警務處副處長(行動)	10	10
警務處副處長(管理)	3	3
刑事及保安處處長	20	14
警務處助理處長(刑事)	21	14
警務處助理處長(保安)	3	2
港島總區指揮官	17	11
東九龍總區指揮官	15	14
西九龍總區指揮官	18	17
新界北總區指揮官	15	15
新界南總區指揮官	15	14
水警總區指揮官	6	6
高級行政主任(內部核數)	30	31

檢查期間並沒有發現異常個案。

簽署：

姓名： 曾蔭培

職銜： 警務處處長

日期： 20.3.2002

審核二〇〇二至〇三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B016

問題編號
0094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22 - 香港警務處　　分目：

綱領： 12204 行動單位的工作

管制人員： 警務處處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在 2002-03 年度，為在公眾地方設置永久閉路電視，請詳列所需人手及設備，預計撥款多少?

提問人： 涂謹申議員

答覆： 警方現正研究在 2003 年第三季推行為期六個月的試驗計劃，在中環蘭桂坊一帶設置約九部閉路電視攝錄機。此項計劃的目的為協助警方在執行公共秩序及保安管理的工作。整項工程初步預計需要基本建設費用約為 290 萬元。另外每年的經常性支出約為 59 萬元。閉路電視會通過線路將畫面直接傳送到中區警署及港島指揮及控制中心並由當值人員操控，因此無需增添額外人手。在試驗期間，當值人員只會在有行動需要時才作直接監控，其餘時間則會按實際需要翻看錄影帶。

簽署：

姓名： 曾蔭培

職銜： 警務處處長

日期： 20.3.2002

審核二〇〇二至〇三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B017

問題編號
0095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22 香港警務處 分目：

綱領： 12204 行動單位的工作

管制人員： 警務處處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在 2000-01, 01-02, 02-03 年度中，

(a) 行動單位中有多少名人員，專責負責截取通訊，以搜集情報的工作？

(b) 行動單位在截取通訊，以搜集情報的工作方面，實際及預計開支若干？

(c) 行動單位在截取通訊，以搜集情報的工作方面，實際及預計截取多少個通訊？

提問人： 涂謹申議員

答覆： 基於行動及保安理由，我未能就涉及截取通訊的工作，作出任何評論。

簽署：

姓名： 曾蔭培

職銜： 警務處處長

日期： 20.3.2002

審核二〇〇二至〇三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B018

問題編號
0096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22 - 香港警務處　　分目：

綱領： 12204 行動單位的工作

管制人員： 警務處處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保安部(Security Wing)在 2001-02 年度的人手編制和職級分項數字，以及撥予該部的資源為何？政府有否打算在 2002-03 年度增加保安部人手及資源?若有，預算的編制和資源總額為何？

提問人： 涂謹申議員

答覆： 在 2001-02 年度，保安部的人手編制為 411 人，各級人員的分項數字載於附表。在該年度，保安部的撥款總額為 1.2769 億元。

政府目前並無具體計劃在 2002-03 年度增加保安部的人手及資源。

簽署：

姓名： 曾蔭培

職銜： 警務處處長

日期： 20.3.2002

職級	職位數目
紀律部隊人員	2001-02 年度 （截至 2002 年 3 月 1 日為止）
警務處助理處長	1
總警司	1
高級警司	3
警司	9
總督察	22
督察／高級督察	54
警署警長	22
警長	80
警員	131
小計	323
文職人員	
高級文書主任	1
文書主任	2
助理文書主任	9
文書助理	9
辦公室助理員	2
機密檔案室高級助理	3
機密檔案室助理	42
一級行政主任	1
高級中文主任	1
一級中文主任	2
一級私人秘書	1
二級私人秘書	1
二級物料供應員	1
助理物料供應員	1
二級工人	12
小計	88
總計	411

審核二〇〇二至〇三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B019

問題編號
009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22 - 香港警務處　　分目：

綱領： 12201 維持社會治安

管制人員： 警務處處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請列出在 2001-02 年度投訴警察課處理的個案數目，以及預計在 2002-03 年度的人手編制和開支預算。

提問人： 涂謹申議員

答覆： 2001-02 年度投訴警察課處理的個案數目是 3 246 宗。

該課 2002-03 年度的人手編制如下：

職級	編制
高級警司	1
警司	4
總督察	14
高級督察	23
警署警長	10
警長	65
警員	5
警察高級翻譯主任	2
警察一級翻譯主任	8
助理文書主任	4
文書助理	14
二級私人秘書	4
高級打字員	3
打字員	10
二級工人	3
	170

投訴警察課 2002-03 年度的開支預算是 6,039.4 萬元。

簽署：

姓名： 曾蔭培

職銜： 警務處處長

日期： 20.3.2002

審核二〇〇二至〇三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B020

問題編號
0098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22 - 香港警務處　　分目：

綱領： 12201 維持社會治安

管制人員： 警務處處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a) 請提供各警區目前的人口數字、警隊編制數目、實際人數及 2002-03 年度的建議編制數目，特別是軍裝及刑事偵緝人員的分項數字。

(b) 2002-03 年度推行前線行動合併試驗計劃後，預計會減省人手和資源多少，及對巡邏覆蓋範圍的影響為何？有關試驗計劃為期多久及會於何時檢討？

提問人： 涂謹申議員

答覆： (a) 附件載有 2002 年各警區的估計人口分佈數字、警隊編制數目、實際人數及 2002-03 年度的預計編制數目，軍裝及刑事偵緝人員的分項數字。

(b) 在 2002-03 年度，警隊將會落實推行兩項警區合併計劃，詳情如下：

東區警區合併計劃

在東區警區合併計劃中，北角、筲箕灣及柴灣分區將合併為兩個分區。合併後，將增設 19 個前線警務人員職位，並另外減省 20 個紀律人員及 17 個文職人員職位。警隊每年可以節省接近 800 萬元薪酬開支；同時亦能騰空原有的筲箕灣警署予港島交通部使用。為方便市民報案，警方將在原址繼續設立報案中心。

合併後，巡邏覆蓋範圍將會大大增加，巡邏區分數目由原來的 38 個增加至 43 個。同時，巡邏小隊人手及其督導工作將會增強，從而進一步強化前線的警務工作，令人手調配更靈活。

東區警區合併試驗計劃在 2001 年 9 月開始，於同年 12 月完成。檢討結果令人滿意，因此會於 2002-03 年度落實執行。

沙田警區合併計劃

在沙田警區合併計劃中，小瀝源、沙田、田心及馬鞍山分區將重新劃界合併為 3 個分區。合併後，將增設 7 個前線警務人員職位，並另外減省 12 個紀律人員及 7 個文職人員職位，警隊每年可以節省六百多萬元薪酬開支；同時亦能騰空原有的小瀝源分區警署予其他行動單位使用。為方便市民報案，警方將在原址繼續設立報案中心。

此外，沙田警區的巡邏區分數目，會由原來的 74 個增加至 76 個，擴大巡邏範圍，配合地方發展的需要。

沙田警區合併試驗計劃在 2001 年 12 月開始，於 2002 年 2 月完成。檢討結果令人滿意，將於 2002-03 年度落實執行。

簽署：	
姓名：	曾蔭培
職銜：	警務處處長
日期：	20.3.2002

附件

各警區的紀律人員編制和實際人數

總區/區	估計 2002 年人口分佈	目前情況(1.3.2002)				預計編制	
		編制		實際人數		2002-03 年度	
		軍裝	刑事職類	軍裝	刑事職類	軍裝	刑事職類
港島總區							
中區	104 149	649	98	657	101	649	98
東區	615 593	608	145	602	141	610	137
灣仔區	163 721	510	119	531	132	506	119
西區	422 537	605	113	625	112	602	113
港島總區總部	-	914	224	964	227	911	224
小計：	1 306 000	3 286	699	3 379	713	3 278	691
東九龍總區							
觀塘區	593 837	504	129	500	135	532	136
地下鐵路區	-	288	-	288	-	304	-
秀茂坪區	329 709	482	147	476	146	480	147
黃大仙區	519 799	698	145	694	144	689	145
東九龍總區總部	-	750	169	859	160	756	169
小計：	1 443 345	2 722	590	2 817	585	2 761	597
西九龍總區							
九龍城區	368 281	676	143	682	144	672	143
旺角區	170 146	443	158	461	155	448	158
深水埗區	391 236	700	188	706	191	697	188
油尖區	125 869	727	211	761	207	739	211
西九龍總區總部	-	1 049	307	1 119	327	1 067	307
小計：	1 055 532	3 595	1 007	3 729	1 024	3 623	1 007
新界北總區							
邊界區	35 140	1 098	46	997	46	1 086	46
大埔區	571 960	508	148	552	151	546	148
屯門區	542 200	553	148	507	144	545	148
元朗區	504 300	571	173	585	170	593	173
新界北總區總部	-	1 038	208	1 113	209	1 106	208
小計：	1 653 600	3 768	723	3 754	720	3 876	723
新界南總區							
機場區	-	345	32	332	31	345	32
葵青區	405 448	503	110	533	112	507	110
大嶼山區	84 500	249	44	270	44	249	44
沙田區	657 777	706	162	743	161	734	134
荃灣區	363 028	611	159	655	158	608	157
新界南總區總部	-	849	204	938	204	845	207
小計：	1 510 753	3 263	711	3 471	710	3 288	684
水警總區	36 570	2 500	81	2 359	79	2 463	81
其他單位	-	3 549	1 573	2 445	1 595	3 608	1 595
警察總部的後備替假人手	-	41	88	313	-	41	88
警察訓練學校為訓練安排的替假人手	-	472	-	269	-	233	-
小計(其他單位及替假人手)	-	4 062	1 661	3 027	1 595	3 882	1 683
合計	7 005 800	28 668		27 962		28 637	

備註 ：

1. 派往各警區執行前線職務的人員包括其他單位(例如：警察機動部隊大隊)及後備人員(代替在職受訓人手)，因此警區的實際人數較編制員額為高。

2. 退休前休假的人員亦包括在警察總部的後備替假人手之內，因此警察總部後備替假人手的實際人數較編制員額為高。

審核二〇〇二至〇三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B021

問題編號
0099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22 - 香港警務處　　分目：

綱領： 12201 維持社會治安

管制人員： 警務處處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a) 2001 年警務人員查閱市民身份證明文件及搜查市民的次數分別是多少，較 2000 年及 1999 年相比，變動為何？

(b) 在突擊搜查次數方面，2001 年較 2000 年增加的原因為何，及請以罪行分類顯示有關的次數及增幅或跌幅的百分比。

提問人： 涂謹申議員

答覆： (a) 有關查閱市民身份證明文件及搜查市民的紀錄，現存放於姓名索引電腦系統(EPONICS)，而該系統沒有分開紀錄查閱市民身份證和搜查市民的次數。2001 年截查身份證及搜查市民的數字共 2 072 711 次。相對於 2000 年的數字(2 630 600)及 1999 年的數字(2 196 290)下降分別為 21.21%及 5.63%。

(b) 突擊搜查是針對與毒品、非法賭博及色情活動有關的特定樓宇而進行的搜查行動。

回顧過去一年，警方除加強與內地及海外執法部門的合作，亦不斷與其他本地執法部門加強聯合突擊搜查行動，以打擊一切有關毒品、非法賭博及色情活動，及收集有關情報。這些行動成效顯著。基於上述的因素，警方突擊搜查這些樓宇的次數遂告上升。

至於以罪行分類顯示突擊搜查的次數，我們沒有另外備存資料，所以無法提供有關的數字。

簽署：

姓名： 曾蔭培

職銜： 警務處處長

日期： 20.3.2002

審核二〇〇二至〇三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B022

問題編號
0100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22 - 香港警務處　　分目：

綱領： 12202 防止及偵破罪案

管制人員： 警務處處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技術支援組於 2002-03 年度的編制及職級分項數字及撥款總額為何？請詳列技術支援組於 2001-02 年度的工作，曾提供哪些技術支援？

提問人： 涂謹申議員

答覆： 技術支援組 2002-03 年度的編制及職級分項數字如下：

職級	編制
紀律人員	2002-03 年度
總警司	1
高級警司	1
警司	5
總督察	8
督察／高級督察	15
警署警長	16
警長	18
警員	30
小計	94
文職人員	
機密檔案室助理	9
警察通訊員	2
助理文書主任	1
一級私人秘書	1
二級私人秘書	2
文書助理	1
技術主任	1
二級工人	1
小計	18
總計	112

技術支援組於 2002-03 年度的撥款總額為 4,095 萬元，酬金及特別服務撥款未計算在內。

技術支援組的主要職能是提供技術協助各部門調查各種罪案及收集證據。披露其詳細技術支援的資料並不合乎公眾利益，因為此舉會讓犯罪份子知悉警隊的執法能力，逃避法律制裁。

簽署：

姓名：曾蔭培

職銜：警務處處長

日期：20.3.2002

審核二〇〇二至〇三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B023

問題編號
0101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22 - 香港警務處　　分目：

綱領： 12202 防止及偵破罪案

管制人員： 警務處處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a) 在 2002-03 年度，預留多少資源用以購置設備和提供人手，收集和測試脫氧核糖核酸(DNA)樣本？預計會收集到多少個樣本？

(b) 迄今收集到多少個樣本？

提問人： 涂謹申議員

答覆： (a) 警務處現有 57 名警員，被抽調負責收集有關疑犯的脫氧核糖核酸(DNA)樣本，並擔任罪案現場的取證工作，在 2002-03 年度，有關人手的水平將會維持，警務處並已預留 67 萬元購置設備和用作收集 DNA 樣本的用具。預計於 2002-03 年度會根據《警隊條例》向疑犯、被定罪人士及自願人士收取約 1 600 個樣本，並會在罪案現場收集約 6 800 個樣本。

(b) 由《2000 年危險藥物總督特派廉政專員公署及警隊(修訂)條例》生效開始(即 2001 年 7 月 1 日)至 2002 年 2 月 28 日，警方根據有關條例向疑犯、被定罪人士及自願人士收集 1 159 個樣本，而從罪案現場取得的樣本約有 1 470 個。

簽署：

姓名： 曾蔭培

職銜： 警務處處長

日期： 20.3.2002

審核二〇〇二至〇三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B024

問題編號
0102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22 - 香港警務處　　分目：

綱領： 12202 防止及偵破罪案

管制人員： 警務處處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請列出有組織罪案及三合會調查科在 2001 年的行動次數、拘捕人數及成功檢控有關人士的案件數目。

提問人： 涂謹申議員

答覆： 有關有組織罪案及三合會調查科的統計數字撮列如下：

		2001 年
(a)	採取行動的數目	501
(b)	拘捕人數	554
(c)	成功檢控的個案數目	102

簽署：

姓名： 曾蔭培

職銜： 警務處處長

日期： 20.3.2002

審核二〇〇二至〇三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B025

問題編號
010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22 - 香港警務處　　分目：

綱領： 12202 防止及偵破罪案

管制人員： 警務處處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請詳列 2001-02 年度、2002-03 年度：

(a) 總部刑事情報科(CIB)的編制人手、實際、預算人手數目，以及實際、預算開支。

(b) 科技罪案調查組、科技罪行初步支援小組的編制人手、實際、預算人手數目，以及實際、預算開支。

提問人： 涂謹申議員

答覆： (a) 2001-02 年度刑事情報科編制和實際人數如下：

(i) 2001-02 年度刑事情報科的編制和實際人數如下：

紀律人員	編制	實際人數
總警司	1	1
高級警司	1	1
警司	5	5
總督察	15	15
督察/高級督察	31	30
警署警長	21	20
警長	66	66
警員	163	162
紀律人員合計：	303	300

文職人員	編制	實際人數
一級行政主任	1	1
二級中文主任	1	1
文書主任	1	1
助理文書主任	3	3
文書助理	2	2
二級私人秘書	6	5
高級打字員	1	1
打字員	3	3
助理物料供應員	2	2
技工	1	1
機密檔案室助理	23	22
文職人員合計：	44	42
總計（紀律及文職人員）	347	342

2002-03 年度刑事情報科的人手編制維持不變。

(ii) 刑事情報科於 2001-02 年度在 000 分目下的部門開支預算為 101,753,738 元，實際開支為 101,710,867 元。

2002-03 年度刑事情報科的預算開支維持不變。

(b) 2001-02 年度科技罪案調查組的編制和實際人手如下：-

紀律人員	編制	實際人手
高級警司	1	1
警司	1	1
總督察	3	3
高級督察	9	9
警署警長	1	1
警長	9	8
警員	16	16
合計	40	39

文職人員	編制	實際人手
助理文書主任	1	1
二級私人秘書	1	1
合計	2	2
紀律及文職人員總人數	42	41

科技罪案調查組在 2002-03 年度的編制及實際人手並未有變動，但將視乎罪案趨勢及服務要求，而作出相應的人手安排。

科技罪行初步支援小組在 2001-02 年度的人手為 73 名，他們分駐前線單位，在有需要時才抽調協助初步處理電腦證物。所以有關安排並不涉及額外資源。警方計劃在 2002-03 年度多訓練 50 名前線人員，以進一步擴大警隊偵查電腦罪行的能力。

科技罪案調查組的預算開支已納入商業罪案調查科的預算開支內，故此並無具體的分項數字。

2002-03 年度商業罪案調查科的預算開支維持不變。

簽署：

姓名：曾蔭培

職銜：警務處處長

日期：20.3.2002

審核二〇〇二至〇三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B026

問題編號
0104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22 - 香港警務處　　分目：

綱領： 12204 行動單位的工作

管制人員： 警務處處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a) 請列出 2001-02 年度為重大事故、災難或反恐怖活動進行的演習次數、種類和負責單位與部門，以及所涉及的開支。

(b) 請列出 2002-03 年度為重大事故、災難或反恐怖活動預計會進行的演習次數、種類和負責單位與部門，以及預算開支。

提問人： 涂謹申議員

答覆： (a) 在 2001-02 年度，共舉行了 12 次重大事故、災難或反恐怖活動演習，有關開支為 42 萬元，詳情如下：

	舉行時間	類別	涉及的警察單位/政府部門
1.	2001 年 6 月 7 日	災難(空難)	- 機場警區 - 消防處 - 醫院管理局 - 香港機場管理局 - 民航處
2.	2001 年 9 月 10 日及 11 日	反恐怖活動	- 各警察反恐怖單位 - 民航處 - 香港機場管理局
3.	2001 年 10 月 12 日	海上搜索及救援	- 水警總區 - 海事處 - 消防處 - 政府飛行服務隊

4.	2001 年 10 月 17 日及 18 日	重大事故(海上油污洩漏)	- 水警總區 - 海事處 - 消防處
5.	2001 年 10 月 18 日	災難(山火)	- 各相關警察單位 - 消防處 - 醫院管理局 - 政府飛行服務隊 - 社會福利署 - 民政事務總署
6.	2001 年 11 月 14 日	災難(火車事故)	- 各相關警察單位 - 消防處 - 醫院管理局
7.	2001 年 11 月 30 日	重大事故 (客運碼頭特別事故)	- 水警總區 - 油尖警區 - 海事處 - 消防處 - 入境事務處 - 香港海關
8.	2001 年 12 月 5 日	重大事故(危險倉庫意外)	- 水警總區 - 新界南警察總區 - 消防處
9.	2001 年 12 月 11 日	重大事故(客運碼頭特別事故)	- 水警總區 - 九龍西警察總區 - 海事處 - 消防處 - 入境事務處
10.	2002 年 1 月 25 日	重大事故 (航機事故)	- 機場警區 - 消防處 - 醫院管理局 - 民航處
11.	2002 年 2 月 25 日	重大事故 (生化核毒劑處理)	- 警察爆炸品處理課 - 消防處
12.	2002 年 3 月 19 日	重大事故 (生化核毒劑處理)	- 警察爆炸品處理課及衝鋒隊 - 消防處

(b) 在 2002-03 年度，預計會舉行下列之重大事故、災難或反恐怖活動演習，預算開支為 42 萬元：

類別	次數	涉及的警察單位/ 政府部門
反恐怖活動	2	- 各警察反恐怖單位 - 民航處 - 香港機場管理局
重大事故	5	- 各有關警察單位 - 運輸署 - 政府新聞處 - 路政署 - 醫院管理局 - 衞生署 - 消防處 - 海事處 - 入境事務處 - 香港海關
災難	2	- 各有關警察單位 - 香港機場管理局 - 民航處 - 醫院管理局 - 消防處 - 政府飛行服務隊 - 社會福利署 - 民政事務總署
搜查及拯救	2	- 各有關警察單位 - 民航處 - 海事處 - 消防處 - 政府飛行服務隊
總數：	11	

簽署：

姓名：曾蔭培

職銜：警務處處長

日期：20.3.2002

審核二〇〇二至〇三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B027

問題編號
0105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22 - 香港警務處　　分目：

綱領： 12202 防止及偵破罪案

管制人員： 警務處處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a) 2001-02 年度，有那些措施用以防止及打擊與毒品有關的罪行？所涉及的開支為何？

(b) 2002-03 年度，預計有那些措施及撥款，用以防止及打擊與毒品有關的罪行？

提問人： 涂謹申議員

答覆： (a) 具體來說，警方：

- 在邊境管制站已經加強執法行動，以堵截毒品運入香港；
- 鞏固現有的情報網絡基礎，以期在針對可疑人物及集團方面掌握更有效的情報；
- 在全港各區開展及採取掃毒行動，掃蕩販賣毒品及濫用精神藥物的黑點及場所；
- 加強與內地及其他周邊國家合作，加強情報交流，並進一步提高警方對付跨國販毒集團之能力；期間也曾多次與境外之緝毒機關聯手進行跨境緝毒行動；以及
- 繼續由毒品調查科作統籌，將禁毒信息經學校聯絡主任帶到中、小學。

警方致力與多個機構合作，在總部、總區及區的層面打擊全港的毒品問題。由於上述工作是整體防止及打擊毒品問題工作的一部分，故此當中所涉及的開支並無具體的分項數字。

答覆： (b) 打擊毒品的問題，尤其是青年人濫用精神藥物的問題，將會繼續是警方今年優先處理的執法工作之一。警方仍會繼續在執法、研究、預防、教育、立法及國際聯繫方面加強工作以對付毒品問題。

具體來說，警方除了繼續以高姿態採取掃毒行動外，亦會：

- 展開宣傳運動，以增加市民對提供毒販消息渠道之認知；以及

- 在國際合作方面積極與其他地方之禁毒機關加強合作。

同樣地由於以上工作乃整體工作的一部分，故此當中所涉及的開支並無具體的分項數字。

簽署：

姓名：曾蔭培

職銜：警務處處長

日期：20.3.2002

審核二〇〇二至〇三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B028

問題編號
0106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22 - 香港警務處　　分目：

綱領： 12202 防止及偵破罪案案

管制人員： 警務處處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a) 請按罪案類列出 2001 年被捕青少年人數。

(b) 2002-03 年度，預計有那些措施及資源，防止青少年犯罪？

提問人： 涂謹申議員

答覆： (a) 見附件。

(b) 打擊及防止青少年罪行，尤其涉及濫用精神藥物方面，是警方今年優先處理的執法工作之一。整個警隊致力在總部、總區及區的層面配合政府其他有關部門(例如禁毒處、社會福利署、教育署)及各層面的統籌委員會所訂下的策略及工作方針，以打擊及防止青少年罪行。

在打擊青少年濫用藥物問題方面，警方會加強在這方面的執法行動，針對販賣精神藥物的黑點，例如狂野派對及的士高場所，加強掃蕩和搜查行動；亦會堵塞精神藥物的供應及阻止其流入市場。此外，更會配合禁毒常務委員會轄下精神藥物濫用問題專責小組提出的方針和建議，包括立法及執法、預防教育及宣傳、戒毒治療及康復服務、對外合作、以及研究工作。

有關工作是整體防止及偵破罪案的綱領下的一部分，這方面的開支並無具體的分項數字。

警方會繼續採取三管齊下的策略，與多個政府部門及有關青少年服務機構合作，透過預防、打擊及懲教的措施，在總部、總區及區的層面預防及打擊青少年罪行。

在 2002-03 年度，警方會繼續以在總部、總區及區推行的 41 項青少年計劃為基礎，如多元化智能挑戰營、北斗星計劃等，進一步推展這方面的工作。

簽署：

姓名： 曾蔭培

職銜： 警務處處長

日期： 20.3.2002

2001 年犯罪被捕少年(7 - 15 歲)人數

罪案	2001年
侵犯人身的暴力罪案	
1 強姦	2
2 非禮	85
3 謀殺及誤殺	2
4 意圖謀殺	0
5 傷人	109
6 嚴重毆打	626
7 襲警	3
8 綁架及拐帶兒童	0
9 虐待兒童	0
10 刑事恐嚇	34
侵犯財物的暴力罪案	
11 使用槍械行劫	0
12 使用類似手槍物體行劫	0
13 其他行劫	582
14 嚴重爆竊	1
15 勒索	106
16 縱火	25
暴力罪案合計 (1-16)	1 575
爆竊、盜竊及接贓	
17 爆竊 (有毀壞者)	84
18 爆竊 (無毀壞者)	80
19 盜竊 (搶掠)	57
20 盜竊 (扒竊)	23
21 盜竊 (店舖盜竊)	1 770
22 車輛內行竊	57
23 擅自取去交通工具	7
24 偷電	0
25 地盤盜竊	8
26 其他雜項盜竊	1 157
27 接贓	38
詐騙及偽造文件	
28 欺詐	23
29 商業騙案	0
30 偽造文件印信及硬幣	10
色情罪行	
31 非法性行為	45
32 經營色情場所	0
33 淫媒、誘拐女性	0
34 粗獷性行為罪行	0
35 其他違背社會道德的罪行	8

2001 年犯罪被捕少年(7 - 15 歲)人數　(續)

罪案	2001年
嚴重毒品罪行	
36 製煉毒品	1
37 販賣毒品	36
38 藏有毒品	39
39 其他嚴重毒品罪行	0
違背合法權力的罪行	
40 誤導/提供虛假消息予警方	25
41 發假誓	1
42 拒捕	2
43 逃走及非法劫回	4
44 其他違背合法權力的罪行	1
嚴重非法入境罪行	
45 協助及教唆非法入境者	0
46 使用屬於他人的身份證	26
47 其他嚴重非法入境罪行	3
雜項罪案	
48 刑事毀壞	220
49 其他侵犯人身的罪行	5
50 在公眾地方行為不檢/打鬥	100
51 妨礙公安罪行	114
52 非法會社罪行	199
53 借貸	0
54 嚴重賭博罪行	1
55 串謀	8
56 高空墮物	14
57 其他罪案	13
其他罪案合計 (17-57)	4 179
防範性罪案	
58 藏有武器及彈藥	1
59 藏有攻擊性武器	72
60 身懷盜竊等工具	55
61 藏有非法工具	2
62 干擾車輛	3
63 非法典當罪行	0
64 遊蕩	16
防範性罪案合計 (58-64)	149
整體罪案	5 903

審核二〇〇二至〇三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B029

問題編號
010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22 - 香港警務處　　分目：

綱領： 12202 防止及偵破罪案

管制人員： 警務處處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在各警區內，現有分別多少個警長級警員，負責中學聯絡工作，覆蓋多少間中學？又分別有多少個警長級警員，負責小學聯絡工作，覆蓋多少間小學？

提問人： 涂謹申議員

答覆：

警隊於 2001 年 8 月推行“中學聯絡主任計劃”，增設 33 名警長作為“中學聯絡主任”，加強與各中學的溝通。其工作範圍包括：

(一) 藉親自與學生舉行有關良好價值觀及社區精神的重要性的研討會，並帶領小組討論有關犯罪行為所帶來的嚴重後果，帶出防止罪行的訊息；

(二) 以警察作為學生的榜樣，從而培養中學生正確的價值觀及重視良好的紀律；

(三) 與其他合作伙伴，包括學校、社工及家長，積極合作，幫助及支持那些徘徊犯罪邊緣的學生遠離罪行。

另外在各警區設有 25 名警長作為學校聯絡主任，工作對象除小學外，並包括其他教育機構，例如大專院校。聯絡工作總共覆蓋 517 間中學及 829 間小學。學校聯絡主任及中學聯絡主任派駐在各警區的情況請參閱附件。

簽署：

姓名： 曾蔭培

職銜： 警務處處長

日期： 20.3.2002

學校聯絡主任及中學聯絡主任派駐情況

單位	學校聯絡主任 人數 (註)	中學聯絡主任 人數
東區	1	2
中區	1	1
灣仔	1	2
西區	2	2
黃大仙	1	2
秀茂坪	1	1
觀塘	1	2
深水埗	2	2
九龍城	2	3
油尖	1	1
旺角	1	1
屯門	2	2
元朗	2	2
大埔	2	3
邊境	1	0
沙田	2	3
葵青	1	2
荃灣	1	2
總計	25	33

(註：學校聯絡主任負責區內其他所有非中學的學校的聯絡工作。)

審核二〇〇二至〇三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B030

問題編號
0108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22 - 香港警務處　　分目：

綱領： 12202 防止及偵破罪案

管制人員： 警務處處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a) 檢討使用錄像面見的結果為何，現時共有多少套設備，2002-03 年度會否增撥這方面的資源？

(b) 檢討使用單向觀察認人室的結果為何，現時共有多少套設備，2002-03 年度會否增撥這方面的資源？

提問人： 涂謹申議員

答覆： (a) 在 2001 年底，警務處已完成對錄像面見的檢討。總括來說，錄像面見運作理想，其使用加強警方與被捕人會面過程的透明度。同時，警務人員亦滿意現有錄像設備及操作安排。

警務處現有 69 間錄像面見室，所有總區及區警署，以及主要的分區警署和總部刑事單位均設有這些錄像設備。在本年中第 70 間錄像面見室將在長洲警署啟用。

錄像面見主要適用於處理在高等法院或區域法院聆訊的案件，但警務處將利用現有資源及設備，增加以錄像面見酌情處理在裁判司署聆訊的案件。

在 2002-2003 財政年度，警務處將不會增撥資源興建新錄像面見室。

(b) 目前警務處共有 15 間附設有標準設備的單向觀察鏡認人室。另外 7 間新認人室正在建築中，將會於本年 4、5 月落成。所有工程完成後，警務處將會有 22 個單向觀察鏡認人室分佈於不同警署內，以方便證人使用。

我們將會於 22 個單向觀察鏡認人室全部落成後，檢討有關設備的使用效果。

在 2002-2003 財政年度，警務處將不會增撥資源興建新認人室。

簽署：

姓名： 曾蔭培

職銜： 警務處處長

日期： 20.3.2002

審核二〇〇二至〇三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B031

問題編號
0172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22 - 香港警務處　　分目：

綱領： 12201 維持社會治安

管制人員： 警務處處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a) 在 2001 年，警方委聘顧問進行的員工及公眾意見調查所涉及的費用為何？調查結果為何？

(b) 2002-03 年度將進行的三項調查：員工意見、服務對象滿意程度及管理調查，調查目的為何？所涉及的費用為何？

提問人： 劉慧卿議員

答覆：

(a) 在 2001 年，警方委托香港大學進行的員工及公眾意見調查所涉及的費用如下：

員工意見調查	39.8 萬元
公眾意見調查	40 萬元

2001 年的員工意見調查結果顯示警隊在多方面有顯著改善。76%受訪者滿意警隊的整體表現，較 2000 年的調查結果，有 12%的增長；61%員工同意警隊在實踐價值觀方面表現良好，較 2000 年增加 7%；34%員工滿意警隊內部溝通，較 2000 年增加 10%；42%員工滿意崗位調配頻密程度，較 2000 年增加 18%。

在 2001 年的公眾意見調查，73%市民表示對警隊有信心，與 1999 年的結果相若；64%市民滿意警隊的整體表現，較 1999 年增加 4%；有 84%市民對日間治安有安全感，較 1999 年增加 6%；對夜間治安有安全感的則有 50%，較 1999 年增加 13%。

(b) 將於 2002-03 年度進行的三項調查，每項調查的預算均約為 40 萬元。員工意見調查目的在了解員工對警隊各方面表現的滿意程度、收集員工的關注事項及改善建議。管理層意見調查目的是收集管理階層對警隊的策略管理、資源管理、綱領管理等方面的意見及建議。服務對象滿意程度調查是向曾經接觸警方的市民，了解他們對服務的滿意程度和需要改善的地方。

我們準備定期進行這些調查，結果可作長期的比較用途。

簽署：	
姓名：	曾蔭培
職銜：	警務處處長
日期：	20.3.2002

審核二〇〇二至〇三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B032

問題編號
0178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22 - 香港警務處　　分目：

綱領： 12202 防止及偵破罪案

管制人員： 警務處處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2001 年的破案率為 44%，

(a) 請分列各種罪案的破案率；

(b) 那幾種罪案較難偵破？原因為何？

(c) 與以往三年比較為何？

(d) 與其他國家比較，本港警方的破案率是偏高抑或偏低？

提問人： 劉慧卿議員

答覆： (a) 各種罪案的破案率可見附件。

(b) 數字顯示爆竊、刑事毀壞及縱火罪案等破案率比較低。一般而言，就上述罪行向證人、事主、市民搜集有助破案線索，以及在案發現場搜集證據，較其他罪案困難，因此有關破案率相對較低。

(c) 以往三年破案率分別為 1998 年的 46.1%、1999 年的 42.5%及 2000 年的 43.6%。相對以往兩年，2001 年的破案率(44%)稍微上升。

(d) 比較其他國家或城市在 2000 年的破案率，如新加坡(38.2%)、東京(30.9%)、渥太華(17.4%)，本港警方的破案率相對為高。

簽署：

姓名： 曾蔭培

職銜： 警務處處長

日期： 20.3.2002

附件

1999-2001 年舉報罪案及破案數字
〔根據 2001 年破案率由高至低排列〕

罪案	1999年			2000年			2001年		
	罪案數字	破案數字	破案率	罪案數字	破案數字	破案率	罪案數字	破案數字	破案率
意圖謀殺	9	9	100.0%	7	7	100.0%	3	3	100.0%
綁架及拐帶兒童	4	4	100.0%	4	3	75.0%	6	6	100.0%
經營色情場所	381	381	100.0%	429	429	100.0%	400	400	100.0%
製煉毒品	16	16	100.0%	17	17	100.0%	16	16	100.0%
販運毒品	736	735	99.9%	844	842	99.8%	961	961	100.0%
藏有毒品	1 493	1 493	100.0%	1 451	1 449	99.9%	1 494	1 494	100.0%
其他嚴重毒品罪行	1	1	100.0%	-	-	-	2	2	100.0%
藏有武器及彈藥	68	68	100.0%	67	66	98.5%	75	75	100.0%
身懷盜竊等工具	148	148	100.0%	139	138	99.3%	150	150	100.0%
藏有非法工具	54	52	96.3%	52	52	100.0%	47	47	100.0%
非法典當罪行	15	15	100.0%	26	26	100.0%	31	31	100.0%
其他嚴重非法入境罪行	767	756	98.6%	1 014	1 002	98.8%	920	917	99.7%
拒捕	377	376	99.7%	295	293	99.3%	284	283	99.6%
在公眾地方行為不檢／打鬥	1 265	1 255	99.2%	1 222	1 214	99.3%	1 124	1 119	99.6%
接贓	113	113	100.0%	116	116	100.0%	124	123	99.2%
藏有攻擊性武器	552	547	99.1%	500	495	99.0%	523	518	99.0%
襲警	602	598	99.3%	547	535	97.8%	431	426	98.8%
遊蕩	128	128	100.0%	161	158	98.1%	138	136	98.6%
協助及教唆非法入境者	660	659	99.8%	463	459	99.1%	233	228	97.9%
發假誓	21	19	90.5%	31	31	100.0%	64	62	96.9%
嚴重賭博罪行	296	279	94.3%	253	239	94.5%	237	229	96.6%
淫媒、誘拐女性	178	175	98.3%	240	236	98.3%	108	104	96.3%
其他違背社會道德的罪行	16	13	81.3%	23	19	82.6%	24	23	95.8%
粗獷性行為罪行	16	13	81.3%	16	15	93.8%	14	13	92.9%
串謀	111	95	85.6%	80	73	91.3%	76	70	92.1%
妨礙公安罪行	28	22	78.6%	28	23	82.1%	45	41	91.1%
誤導／提供虛假消息予警方	312	300	96.2%	281	271	96.4%	302	275	91.1%
使用屬於他人的身份證	427	344	80.6%	531	444	83.6%	501	454	90.6%
虐待兒童	197	190	96.4%	178	173	97.2%	181	164	90.6%
盜竊 (店舖盜竊)	6 227	5 704	91.6%	6 973	6 394	91.7%	7 470	6 756	90.4%
逃走及非法劫回	25	21	84.0%	22	18	81.8%	24	21	87.5%
強姦	91	70	76.9%	104	84	80.8%	95	83	87.4%
其他違背合法權力的罪行	112	96	85.7%	141	118	83.7%	139	119	85.6%
非法性行為	308	258	83.8%	230	188	81.7%	207	175	84.5%

1999 年至 2001 年舉報罪案及破案數字 〔續〕
〔根據 2001 年破案率由高至低排列〕

罪案	1999年			2000年			2001年		
	罪案數字	破案數字	破案率	罪案數字	破案數字	破案率	罪案數字	破案數字	破案率
非法會社罪行	1057	851	80.5%	1014	813	80.2%	919	750	81.6%
其他侵犯人身的罪行	229	158	69.0%	136	97	71.3%	79	64	81.0%
嚴重爆竊	8	3	37.5%	5	1	20.0%	5	4	80.0%
偷電	92	82	89.1%	97	84	86.6%	69	55	79.7%
借貸	71	43	60.6%	56	33	58.9%	43	33	76.7%
商業騙案	27	20	74.1%	26	24	92.3%	41	31	75.6%
干擾車輛	71	57	80.3%	57	43	75.4%	43	32	74.4%
謀殺及誤殺	63	47	74.6%	43	29	67.4%	66	48	72.7%
偽造文件印信及硬幣	894	604	67.6%	1078	732	67.9%	1259	872	69.3%
非禮	1047	729	69.6%	1124	804	71.5%	1007	696	69.1%
其他罪案	403	163	40.4%	429	212	49.4%	310	202	65.2%
勒索	576	416	72.2%	550	383	69.6%	556	357	64.2%
嚴重毆打	5437	3302	60.7%	5093	3125	61.4%	4771	3001	62.9%
傷人	1973	1141	57.8%	1810	1076	59.4%	1701	984	57.8%
刑事恐嚇	1320	578	43.8%	1135	552	48.6%	888	430	48.4%
盜竊 (扒竊)	806	296	36.7%	865	353	40.8%	717	339	47.3%
使用類似手槍物體行劫	65	8	12.3%	76	13	17.1%	56	24	42.9%
使用槍械行劫	5	1	20.0%	8	1	12.5%	6	2	33.3%
其他雜項盜竊	13418	4071	30.3%	13969	4300	30.8%	13318	4098	30.8%
高空墮物	502	168	33.5%	423	150	35.5%	366	107	29.2%
其他行劫	3570	796	22.3%	3349	828	24.7%	3105	877	28.2%
盜竊 (搶掠)	1107	231	20.9%	1032	225	21.8%	845	191	22.6%
欺詐	3423	852	24.9%	3986	902	22.6%	4051	898	22.2%
刑事毀壞	7594	1345	17.7%	7022	1625	23.1%	5904	1064	18.0%
爆竊 (無毀壞者)	2138	290	13.6%	2019	324	16.0%	2016	296	14.7%
車輛內盜竊	3430	466	13.6%	3228	436	13.5%	2881	404	14.0%
縱火	738	82	11.1%	779	104	13.4%	674	84	12.5%
擅自取去交通工具	2642	220	8.3%	2862	238	8.3%	2573	191	7.4%
地盤盜竊	1324	113	8.5%	1544	108	7.0%	1669	111	6.7%
爆竊 (有毀壞者)	6987	509	7.3%	6945	426	6.1%	6621	382	5.8%
整體罪案	76771	32595	42.5%	77245	33668	43.6%	73008	32151	44.0%

註：陰影部份顯示一些在 2001 年破案率低於整體破案率的罪行。

審核二〇〇二至〇三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B033

問題編號
0370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22 - 香港警務處　　分目：

綱領： 12202 防止及偵破罪案

管制人員： 警務處處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警方計劃在蘭桂坊安裝 24 小時監察人群的裝置，安裝費用為何？每年涉及多少經常性開支？

提問人： 劉慧卿議員

答覆： 警方現正研究在 2003 年第三季推行為期六個月的試驗計劃，在中環蘭桂坊安裝永久性閉路電視系統，以協助警方在執行公共秩序及保安管理的工作。整項工程初步預計需要基本建設費用約為 290 萬元。另外每年的經常性支出約為 59 萬元。

簽署：

姓名： 曾蔭培

職銜： 警務處處長

日期： 20.3.2002

審核二〇〇二至〇三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B034

問題編號
0371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22 - 香港警務處　　分目：

綱領： 12204 行動單位的工作

管制人員： 警務處處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a) 就上述綱領的 2001-02 年度修訂預算款項中，可否詳列警方就 2001 年 5 月“財富全球論壇”舉行期間執行保安工作的開支(例如警員人數及工作時數、物資等)。

(b) 來年有否類似的國際盛事在香港舉行?預算的保安開支為何?

提問人： 劉慧卿議員

答覆： (a) 在 2001 年 5 月“財富全球論壇”舉行期間，警方調動約 3 000 名人員執行保安工作。警方在執行是次保安工作方面的開支為 205.7 萬元。該等開支包括購買及租用儀器和租賃車輛等非經常性開支。

(b) 直至現時為止，警隊得知於 2002-03 年度在香港舉行的國際盛事有：

1. 2002 年 9 月份的福布斯全球行政總裁會議；和

2. 2002 年 12 月份的國際電信聯盟 2002 年亞洲電信展。

在現階段未能就此兩項盛事作出保安開支的評估，但有關開支將會自現有資源調撥。

簽署：

姓名： 曾蔭培

職銜： 警務處處長

日期： 20.3.2002

審核二〇〇二至〇三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B035

問題編號
0422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22 - 香港警務處　　分目：

綱領： 12201 維持社會治安

管制人員： 警務處處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於 2001 年，當局推行的警署改善計劃進度如何? 哪些警署已完成有關改善工程? 又餘下將於 2002 年底完成的改善工程涉及哪些警署? 有關的預算開支為何?

提問人： 劉江華議員

答覆： 警署改善計劃的財政預算總額為 6.49 億元，有關撥款於 1999 年已獲批准，共涵蓋 59 所警署。計劃範圍包括改善報案室、與市民接觸的地方、員工更衣室、員工資源中心，以及警署的自動保安系統。在 2001 年警署改善計劃進度如期進行，直至現時下列 35 間警署已經完工：

1. 西區
2. 旺角
3. 屯門
4. 葵涌
5. 油麻地
6. 黃大仙
7. 上水
8. 長洲
9. 灣仔
10. 海旁
11. 西貢
12. 田心
13. 觀塘
14. 元朗
15. 馬鞍山
16. 水警港口
17. 柴灣
18. 紅磡
19. 牛頭角
20. 大埔
21. 跑馬地
22. 尖沙咀
23. 深水埗
24. 長沙灣
25. 青山
26. 荃灣
27. 大興
28. 大嶼山南
29. 將軍澳
30. 九龍城
31. 天水圍
32. 石硤尾
33. 沙田
34. 北角
35. 秀茂坪

我們預算在 2002 年為餘下 24 所警署完成改善工程：

1. 水警南
2. 小瀝源
3. 水警東
4. 香港仔
5. 青衣
6. 落馬州(邊界過境站)
7. 筲箕灣
8. 大嶼山北
9. 水警北
10. 慈雲山
11. 梨木樹
12. 邊界
13. 沙頭角
14. 大環山
15. 八鄉
16. 赤柱
17. 南丫島
18. 文錦渡
19. 水警西
20. 打鼓嶺
21. 機場
22. 落馬洲(分區警署)
23. 中區
24. 羅湖

個別警署由於情況不同，工程費用也不一樣。因此，個別警署實際工程費用暫時未能提供，須待稍後進行詳細成本計算工作後才可得知。總括而言，工程可於預算額內完成。

簽署：

姓名：曾蔭培

職銜：警務處處長

日期：20.3.2002

審核二〇〇二至〇三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B036

問題編號
042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22 - 香港警務處　　分目：

綱領： 12201 維持社會治安

管制人員： 警務處處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a) 當局是根據哪些準則決定將何文田及九龍城分區合併為一新分區？合併後對軍裝人員的行動效率有何影響？又合併後當局需要增加人手及資源的開支為何？

(b) 當局計劃於 2002-03 年度將沙田、田心、小瀝源及馬鞍山分區合併為 3 個分區;有關詳情及原因為何？這個“前線行動合併試驗計劃”的目標為何？是否與前線人員人手不足有關而將其合併？又合併後對資源調撥有何影響？

提問人： 劉江華議員

答覆：

(a) 香港警務處響應政府的資源增值計劃，深信循着過去數年在資訊科技方面的發展及在精簡架構的大方向下，推行警署合併計劃，將更能善用資源，增進警隊的效率。

為體現資源增值計劃的精神，在九龍城警區合併計劃中，警方現將何文田、九龍城及紅磡分區合併為兩個分區。這次的合併主要是以地區的特性、人口分佈及罪案性質作為考慮因素。

透過合併，將警區的架構簡化，並加強前線警力，更有助前線警務人員的巡邏工作，提高服務質素及效率。

合併後，增設了 5 個前線警務人員職位，但減省了 24 個管理階層的警務人員及 21 個文職人員職位，警隊因此每年可以節省一千一百多萬元薪酬開支；同時亦將原有的紅磡警署改為西九龍總區交通部行動中心。為方便紅磡區的市民報案，警方在該中心繼續保留報案服務。

(b) 在沙田警區合併計劃中，沙田、田心、小瀝源及馬鞍山分區將重新劃界合併,將原有小瀝源分區的資源及管轄範圍分配予其他 3 個分區。透過合併，將警區的架構簡化，並加強前線警力，提高服務質素及管理效率。整個計劃並不是因前線人手不足而作出。

(c) 合併後，將增設 7 個前線警務人員職位，但減省 12 個管理階層的警務人員及 7 個文職人員職位，警隊因此每年可以節省六百多萬元薪酬開支；同時亦能騰空原有的小瀝源分區警署予其他行動單位使用。為方便市民報案，警方在該行動基地繼續設有報案中心。

(d) 此外，沙田警區的巡邏區分數目，會由原來的 74 個增加至 76 個，擴大巡邏範圍，配合地方發展的需要。

簽署：

姓名：曾蔭培

職銜：警務處處長

日期：20.3.2002

審核二〇〇二至〇三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B037

問題編號
0424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22 - 香港警務處　　分目：

綱領： 12201 維持社會治安

管制人員： 警務處處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在 2002-03 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中：

(a) 當局將進行的三項調查（包括員工意見調查、服務對象滿意程度調查及一項管理調查）。會否聘請顧問？若會，有關費用預算為何？又過去進行的有關調查成效為何？

(b) 當局計劃推行新發展的工作表現衡量制度，有關詳情及預算開支為何？

提問人： 劉江華議員

答覆：

(a) 為確保三項意見調查能夠獨立、客觀及專業地進行，警方將聘請顧問進行調查。每項調查的預算均約為 40 萬元。

過去進行的調查提供一套有效的機制，讓警隊了解員工及市民對警隊表現的滿意程度，關注事項及改善建議，使警隊可以力求至善，監察服務質素。

(b) 這個項目是發展並推出一個表現量度制度，當中會制訂主要指標及合適的量度準則，並引進電腦技術，以支援這個制度。

在人手方面，我們會調撥內部資源來發展並推行這個制度，無需額外增聘人手。在預算開支方面，我們亦沒有為這項目額外撥款，因為新的表現量度制度，將會利用警隊內的電腦系統支援。

簽署：

姓名： 曾蔭培

職銜： 警務處處長

日期： 20.3.2002

審核二〇〇二至〇三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B038

問題編號
0425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22 - 香港警務處　　分目：

綱領： 12202 防止及偵破罪案

管制人員： 警務處處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a) 根據資料顯示，2001 年度致電警方熱線的次數較 2000 年上升達 43.5%，當中涉及罪案及惡作劇的數目在 2000 年及 2001 年分別為何？當局有何方法預防市民濫用熱線？

(b) 於 2001 年，警方處理熱線電話的平均時間為何？現時熱線中心的人手分配為何？當局需要增加多少人手或資源應付有關的工作量？

提問人： 劉江華議員

答覆： (a) 以往兩年，市民致電警方熱線主要涉及罪案消息或查詢，其中只有極少數屬惡作劇。現時並無迹象顯示警方熱線被濫用。由於數目太少，警方並沒有紀錄多少來電涉及惡作劇，故此未能提供有關統計數字。

(b) 在 2001 年，警方平均每日處理 34 宗熱線來電，視乎來電的性質，每個來電需時約 5-10 分鐘處理。警方熱線全日 24 小時有人接聽，以確保所有來電得到迅速處理。由於負責處理熱線中心的人員同時兼任其他工作，因此沒有處理熱線電話的人手分項數字。目前來說，警方並不需要增加人手或資源應付熱線電話數目的增加。

簽署：

姓名： 曾蔭培

職銜： 警務處處長

日期： 20.3.2002

審核二〇〇二至〇三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B039

問題編號
0426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22 - 香港警務處　　分目：

綱領： 12202 防止及偵破罪案

管制人員： 警務處處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於 2001 年，“科技罪行初步支援小組”協助處理及調查與電腦有關罪案的數目為何？與 2000 年的數目比較為何？當中哪類電腦罪行有上升的趨勢？當局需要增加多少人手及資源？

提問人： 劉江華議員

答覆： 科技罪行初步支援小組在過去兩年曾協助處理調查與電腦有關罪案的數目如下：-

年份	數目
2000 年	22 宗
2001 年	20 宗

警方擬在 2002-03 年度，把科技罪行初步支援小組的人員數目由 73 名增至大約 120 名。由於小組成員均由前線人員擔任，在有需要時協助處理電腦證物，此安排無需調撥額外資源。

至於電腦罪案趨勢，較宜參考整體數字。在過往兩年仍以“非法進入他人電腦”(俗稱“黑客”)活動居多，但這類罪行的數目正漸趨下降。另一方面，網上商業騙案則有上升的趨勢，有關數字如下：

年份	總數	黑客活動	網上騙案
2000 年	368 宗	275 宗	50 宗
2001 年	235 宗	114 宗	81 宗

簽署：

姓名： 曾蔭培

職銜： 警務處處長

日期： 20.3.2002

審核二〇〇二至〇三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B040

問題編號
042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22 - 香港警務處　　分目：

綱領： 12202 防止及偵破罪案

管制人員： 警務處處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於 2002-2003 年度，警方將發展及加強警隊防止青少年罪行，有關詳情為何及預算對開支的影響為何？

提問人： 劉江華議員

答覆： 打擊青少年罪行是警方今年優先處理的執法工作之一。警方會繼續採取三管齊下的策略，與多個政府部門(包括社會福利署、教育署等)及有關青少年服務機構合作，透過各類預防罪案、懲戒及自新計劃的措施，在總部、總區及區等各個層面防止及打擊青少年罪行。

在 2002-03 年度，警方會繼續以在各總區和區推行的 41 項青少年計劃為基礎，進一步推展這方面的工作。

有關工作是整體防止及偵破罪案的綱領下的一部分，這方面的開支並無具體的分項數字。

簽署：

姓名： 曾蔭培

職銜： 警務處處長

日期： 20.3.2002

審核二〇〇二至〇三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B041

問題編號
0428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22 - 香港警務處　　分目：

綱領： 12202 防止及偵破罪案

管制人員： 警務處處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警隊將於 2002-03 年度透過改善、擴展、精簡及連接現有的刑事情報系統，增強偵查罪案的能力；就此，有關的詳情（包括涉及的應用科技或情報系統）及預算開支為何？當中屬於過時而需要更換的資訊系統或應用科技支出佔的百分比為何？又當局在投資有關的資訊應用科技上，會否參考其他國家相關的應用情況以決定是否適用於香港？

提問人： 劉江華議員

答覆： 在 2002-03 年度，刑事情報科會繼續使用原有的電腦系統處理及協助分析刑事情報，系統運作費用包括改善或更新部分硬件及軟件所需，共 1,130 萬元，由部門開支支付。

為了應付中期及長期的需要，警方現計劃更新刑事情報系統，更新系統的主要目的在於全面提昇刑事情報單位的效率和情報分析的應用，在先進科技的協助下，簡化和加快資料分類和存取；利用新式的分析軟件，提高整體的刑事情報分析能力。

在訂立有關更新刑事情報電腦系統的計劃時，警方已經瞭解過其他國家的警隊，主要是歐美國家，在這方面的應用和管理。在參考他們的經驗後，加上警隊本身的實際情況和經驗，才制定了一個香港模式的系統和發展藍圖。

有關於整個系統的計劃及預算開支已於 1999 年呈交財務委員會審核，並於 2000 年 3 月獲批撥款六千六百多萬元，以更新刑事情報電腦系統及第二代警務處姓名索引電腦系統。我們現已就新系統的落實制定妥當承標意向書，交予律政司及政府物料供應處審核。新系統預計在 2005 年啟用，並完全替代舊有系統。

簽署：

姓名： 曾蔭培

職銜： 警務處處長

日期： 20.3.2002

審核二〇〇二至〇三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B042

問題編號
0429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22 - 香港警務處　　分目：

綱領： 12202 防止及偵破罪案

管制人員： 警務處處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於 2001 年被捕犯案的青少年人數比 2000 年下降了 5.23%，但涉及的罪案分類數字有否個別呈上升的趨勢？若有，當局過去防止青少年罪行的工作及資源是否有不足之處？

提問人： 劉江華議員

答覆： 於 2001 年被捕青少年與 2000 年比較，他們所涉及的罪案大部分亦有下降，但個別罪案如涉及毒品的罪案則有上升趨勢。警方十分關注涉及青少年的毒品罪行，並正與學校、家長教師聯合會、青年團體及其他政府部門如教育署及社會福利署等攜手合作，把禁毒訊息廣泛宣傳。

就青少年濫用藥物的趨勢，警方將繼續加強在執法、研究、預防、教育、立法及國際聯繫方面的工作，以對付有關問題。

警方將有足夠資源採取有效措施防止青少年犯罪，並繼續採取三管齊下的策略，與多個政府部門及青少年服務機構合作，透過預防罪案工作、懲戒及自新計劃各項措施，在總部、總區及區的各個層面防止及打擊青少年罪行。

簽署：

姓名： 曾蔭培

職銜： 警務處處長

日期： 20.3.2002

審核二〇〇二至〇三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B043

問題編號
044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22 - 香港警務處　　分目：

綱領： 12203 減少交通意外

管制人員： 警務處處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當局於 2002-03 年度將增加使用自動交通執法系統，例如偵速攝影機；就此，當局是否計劃於不同地點加裝有關偵速攝影機？若是，有關預算為何？及決定安裝的數目與位置取決條件為何？此外，日前警方發現一批偵速的雷射槍在操作上有偏差，警方會否於 2002-03 年度考慮購入新的偵速雷射槍？若會，有關預算開支為何？

提問人： 劉江華議員

答覆：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已於 1999 年分別撥款 2,516 萬元及 1,620 萬元給運輸署加裝自動偵速監察系統及紅燈監視系統。該批系統會在 2003 年 3 月前陸續投入服務，並會分別安裝在已知的交通黑點及有潛在危險的路口。安裝數目如下：

	攝影機數目	攝影機箱
自動偵速監察系統	8	75
紅燈監視系統	12	60

最近停用的雷射偵速儀是否確實在操作上有偏差，尚需進一步的鑑證，才能確定。警方預算在 2002-03 年度增購 4 支雷射偵速儀，預計所需費用約為 26 萬元；將會購買的型號，仍有待專家的進一步鑑證完成後才決定。

簽署：

姓名： 曾蔭培

職銜： 警務處處長

日期： 20.3.2002

審核二〇〇二至〇三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B044

問題編號
0444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22 - 香港警務處　　分目：

綱領： 12204 行動單位的工作

管制人員： 警務處處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警方於 2001 年度處理爆炸品事件次數較 2000 年上升了 2.44 倍，共有 441 次；當中涉及大型爆炸品的數目為何? 又需要即時現場引爆的次數為何? 當局有否研究數字大幅上升的原因及有關詳情? 當中有否涉及走私或犯罪活動? 若有，當局有何計劃打擊有關活動?

提問人： 劉江華議員

答覆： 在 2001 年處理爆炸品事件次數較 2000 年大幅上升的原因，主要是因為挖泥船在填海工程中有多次撈獲未爆的爆炸品。

警方並沒有處理涉及大型爆炸品事件的分類數字，而在所有事件當中，有 55 宗所檢獲的未爆爆炸品，情況並不穩定而令搬運有危險，所以需要在現場引爆。

在所處理的爆炸品當中，並無大型爆炸品涉及刑事罪行。但有 16 宗涉及少量炸藥的事件是與非法活動有關。

警隊十分重視任何涉及炸藥的犯罪活動，在 2002-03 年度，會繼續透過以教育、情報搜集及執法行動的策略來打擊有關非法活動。在情報搜集及執法方面，會特別留意海上和陸路邊境地區，防止非法爆炸品流入本港。

簽署：

姓名： 曾蔭培

職銜： 警務處處長

日期： 20.3.2002

審核二〇〇二至〇三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B045

問題編號
0445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22 - 香港警務處　　分目：

綱領： 12204 行動單位的工作

管制人員： 警務處處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於 2001 年度，當局在提升水警的技術設備上的開支及詳情為何？又於 2002 年度，當局除將為水警購置 6 艘船隻、2 艘監視躉船及 6 艘高速追截艇外，亦計劃繼續提升水警的技術設備、有關詳情及預算開支為何？又當局將於何時完成水警所有提升設備的計劃？

提問人： 劉江華議員

答覆： 2001 年度

新警輪

水警已於 2002 年 1 月及 3 月接收 6 艘新分區巡邏警輪的其中 2 艘。每艘警輪價值 4,762.6 萬元，這個計劃為水警提供配備先進探測及衛星導航系統的新警輪，可提高水警在香港特區水域對付非法活動及進行搜索救援行動的能力；整項購置計劃預計於 2005 年完成。此外，為數 2,443 萬元的款項已撥予購置 2 艘監視躉船及 6 艘高速追截艇，將會替代現時在后海灣巡邏但已殘舊的噴射船。交付日期定在 2002 年 5 月。

通訊

水警最新及先進的總區通訊系統最後一個部分已在測試階段，並即將投入服務，當中包括自動船隻定位及數據傳輸功能，這個現代化的數碼系統耗費 8,438.9 萬元。此外，為數 1,826 萬元的款項已撥予提高雷達及相關系統的功能，進一步改善香港水域的雷達覆蓋範圍。

設備

為數 277.2 萬元的款項已撥予購置新的 15.5 噸起重機，用以吊運警方的船艇、被扣留的船隻及重型機器，該機將於本年 3 月底前交付水警。另為數 58 萬元的款項則撥作購置拋擲救生繩的氣動設備，替代現時用以在海上救人的設備。

水警基地

位於大欖涌的水警西分區基地碼頭現正進行重建，費用為 5,230 萬元，預期可在 2003 年完工。

2002 年度

雜項改善工作、更新警輪設備撥款

為數 130 萬元的款項已撥作改善及更新警輪上的設備。

設備

為數 30 萬元的款項已撥予水警訓練學校添置及更換訓練教材設施，提高製作教材及訓練效率，從而提升前線人員航海知識及技巧。

數碼相機

為數 16.1 萬元的款項已撥作添置 32 部數碼相機，透過最新通訊系統傳送現場畫像訊息至總區控制中心，藉以加強案件處理效率。

警輪更新計劃

到目前為止警隊並沒有改變先前所訂立的船隊更新計劃。

簽署：

姓名：曾蔭培

職銜：警務處處長

日期：20.3.2002

審核二〇〇二至〇三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B046

問題編號
0446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22 - 香港警務處　　分目：

綱領： 12204 行動單位的工作

管制人員： 警務處處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在 2002-03 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中:

(a) 警方將展開購買資訊科技系統的工作，有關系統是否全應用於支援指揮及控制中心的工作上？又有關計劃詳情及預算開支為何?

(b) 在改善警隊防範及處理災難的能力上，當局有何計劃(例如會否提供訓練課程或與其他國家的執法部門進行交流)？又有關計劃預算開支為何？

提問人： 劉江華議員

答覆： (a) 警務處第三代指揮及控制通訊系統的招標工作於 2002 年 2 月 1 曰展開,並會於 2002 年 5 月 10 日截標。合約將於 2002 年 12 月批出，而新系統暫訂於 2005 年底全面推行。整個計劃的財政預算是 9.48 億元。

第三代指揮及控制通訊系統主要是用作支援指揮及控制中心的工作。整個系統有一個全新的無線電巡邏通話系統供陸上警區的警務人員使用，三個更新設備的指揮及控制中心，一個新的 999 緊急求救電話系統和流動電腦應用設施供警隊的巡邏車和電單車使用。

(b) 在 2002-03 年度，警隊會透過演習及訓練等加強與其他應急部門及其他國家的執法部門的交流和合作，以改善其在防範及處理災難的能力。

在演習方面，我們有邀請其他政府部門參予，以提高演習的真實性，以及確保彼此間在災難發生時的合作及暢順溝通。

我們亦會向有關人員，提供適當的訓練，以提昇他們在這方面的能力。這些課程部份由其他應急部門舉辦，當中並無涉及額外的開支。

除了透過演習和訓練與其他政府部門進行交流外，警隊亦經常與這些部門舉行正式及非正式的會議，研究採用不同的方法，加強在防範及處理災難的能力和配合。

警隊亦會透過與鄰近地區舉行會議，與其他地區進行交流，此外警隊每年會派員到英國接受有關災難應變的訓練，該訓練課程所涉及的額外開支，約為 29,000 元。

簽署：

姓名： 曾蔭培

職銜： 警務處處長

日期： 20.3.2002

審核二〇〇二至〇三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B047

問題編號
0952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22 - 香港警務處　　分目：

綱領： 12203 減少交通意外

管制人員： 警務處處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請回答有關綱領 3 減少交通意外的問題如下：

(a) 2001 年，警方運用了多少次酌情權，以取消定額罰款通知？

(b) 從 2001 年實際數字顯示，檢控超速駕駛人士數目大幅上升，原因為何？

提問人： 劉健儀議員

答覆： (a) 警方並未有就前線人員行使酌情權的次數進行統計。惟始自 1993 年起，警方已採取「靈活執行交通法例政策」，指示前線執法人員在交通執法時應運用酌情權，處理輕微的交通違例事項，如並非造成嚴重阻塞的泊車違例事項，以及不會導致嚴重交通意外的行車違例事項。

(b) 由於超速駕駛向來是導致交通意外的主要成因之一，警方的一貫政策是予以積極檢控，而此政策在 2001 年間並沒有改變。在 2001 年，超速駕駛的檢控數字比 2000 年上升 7.5%，主要原因是警方曾於 1999 年 11 月至 2000 年 3 月份期間，暫停使用專門用作偵察超速的雷射槍，導致 1999 年和 2000 年的檢控數字偏低。

簽署：

姓名： 曾蔭培

職銜： 警務處處長

日期： 20.3.2002

審核二〇〇二至〇三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B048

問題編號
1061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22 - 香港警務處　　分目：

綱領： 12204 行動單位的工作

管制人員： 警務處處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警務處在 2001 年處理爆炸品事件次數達到 441 宗，與 2000 年的 128 宗比較增加了很多，有何原因導致有關增幅？有何措施防止問題惡化？

提問人： 劉漢銓議員

答覆： 在 2001 年處理爆炸品事件次數較 2000 年大幅上升的主要原因，是挖泥船在填海工程中多次撈獲未爆的爆炸品。目前未有證據顯示這類事件會構成長期的問題，但警務處會繼續關注這類事件的發展。

簽署：

姓名： 曾蔭培

職銜： 警務處處長

日期： 20.3.2002

審核二〇〇二至〇三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B049

問題編號
107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22 - 香港警務處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122 01-04

管制人員： 警務處處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2001 年警務處的工作目標之一，是把紀律人員的行政工作減至最低，並將紀律人員編配至執行行動職務。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a) 現時全職執行行政工作的紀律人員人數為何？佔警隊總人數 34 674 人多少個百份點？

(b) 2001 年從行政工作編配到行動職務的人數/工作時數為多少？2002 年的目標人數/工作時數為多少？何時完成這些編配工作？編配完成後，可減省多少薪金及津貼開支？

(c) 2002 年警務處的預算總開支達 124 億元之鉅，當中薪金和津貼總額達 109 億元。局方可有計劃利用行政安排，既不減薪裁員，又不損警隊士氣，達到減省開支的目的？如有，預計每年可減省多少開支？

提問人： 葉國謙議員

答覆： (a) 以 2002 年 3 月 1 日計算，警務處共有 2 165 名紀律人員全職執行行政工作，佔警隊總人數 33 410 的 6.48%，或佔警隊 27 962 名紀律人員的 7.74%。

(b) 警務處在2001-02及2002-03年度需要增加的前線警務人員數目撮要如下:

	新增前線警務人員數目
2001-02 年度	138
2002-03 年度	152

警務處透過工作重整、文職化、服務外判及電腦化來精簡行政工作，把部份從事行政工作的警務人員，編配去執行前線行動職務。雖然警務處於 2001-02 及 2002-03 年度分別增加 138 及 152 個前線警務人員職位，但警務人員的編制並無因此而增加。

	警務人員編制
2001 年 3 月 1 日	28 686
2002 年 3 月 1 日	28 668
2002-03 年度(預計)	28 637

預計透過此項安排，在 2001 及 2002 年度，可分別節省新增前線警務人員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總值 3,658 萬元及 4,620 萬元。

由於警務工作屬人手密集工作，可以依靠外判或交由文職人員處理的工作，都只限內勤工作，所以減縮人手是有限度的。

(c) 警務處於 2002-03 年度會透過推行資源增值計劃，節省開支 2.5978 億元。

簽署：

姓名：曾蔭培

職銜：警務處處長

日期：20.3.2002

審核二〇〇二至〇三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B050

問題編號
0164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70 入境事務處　　分目：

綱領： (1) 入境前管制

管制人員： 入境事務處處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a) 請詳列現時負責處理居留權證明書的編制及實際人手，以及 02-03 年度預計所需的編制及實際人手。

(b) 2000 年居留權證明書的處理數目為 28 186 宗，2001 年為 21 704 宗，為何 2002 年的預算數目並沒有相若的遞減，2002 年的預算數目中有多少是 2001 年年底尚未處理的申請個案，有多少是預期會由內地轉介的申請個案？

提問人： 涂謹申議員

答覆：

(a) 居留權證明書的申請，是由入境事務處轄下的合資格兒童身分核實小組負責處理。截至 2002 年 3 月 1 日止，合資格兒童身分核實小組的編制及實際員額如下：

職級	編制	實際員額
總入境事務主任	1	1
高級入境事務主任	4	4
入境事務主任	11	11+3#
總入境事務助理員	1	1+2#
入境事務助理員	0	1#
助理文書主任	1	1
文書助理	4	2+9*
	22	20+6#+9*

由其他辦事處借調的增援人手

*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

我們並無計劃在 2002-03 年度更改合資格兒童身分核實小組的編制。我們會經常檢討增援人手及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數目，並會按實際的工作量作出調整。

(b) 某一年獲處理的居留權證明書申請數目，取決於由上一年撥入的個案數目以及該年接獲的新申請個案數目。

在 2000 年，有 28 186 宗居留權證明書申請獲處理，包括由上一年撥入的大批積壓個案。2001 年的個案處理量減少，主要是由於積壓個案大部分已於 2000 年完成處理。因此，儘管 2000 年至 2001 年期間的個案處理量下降，預計 2001 至 2002 年期間的個案處理量不會相若遞減。

預算在 2002 年獲處理的 21 650 宗個案中，有 4 674 宗由 2001 年撥入，其餘則為新的申請個案。

簽署：	
姓名：	黎棟國
職銜：	署理入境事務處處長
日期：	20.3.2002

審核二〇〇二至〇三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B051

問題編號
0231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70 入境事務處　　分目：

綱領： (4) 越南船民

管制人員： 入境事務處處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a) 2000 年 12 月，仍然在港的越南船民或非法入境者約有 400 名，01-02 實際用了 1,800 萬元處理有關個案，2001 年 12 月，有關的數字下降至約 280 名，但 02-03 年預算只稍微下調至 1,500 萬元，約 17%，原因為何？

(b) 預計 02-03 年可從處理越南船民或非法入境者個案的人手中抽調出來的人手若干，他們將會獲調派往處理哪些個案或職務？

提問人： 涂謹申議員

答覆：

(a) 越南船民／非法入境者的個案數目下降了 30%，相比之下，2002-03 年度的財政撥款並無按同一比例下調，原因如下：

(i) 在 2002-03 年度的整體撥款中，有 62% 用於個人薪酬，較上一年度減少約 15%。在刪減 5 個職位後（詳見下文(b)項），越南事務組的編制（25 名人員）已屬最低限度必須的基幹人手，該組必須保持這個編制，才能確保運作暢順，以應付越南船民／非法入境者的預期工作量，以及執行其他有關職務；

(ii) 除了要處理越南船民／非法入境者的個案外，該組仍須致力處理剩餘的越南難民個案及各類法庭個案，而這方面的工作量並無大幅下降；

(iii) 因犯刑事罪行而被檢控及判處監禁的越南非法入境者，人數有增加的趨勢。2001 年，被捕的越南非法入境者當中，有 66%遭檢控，而 2000 年則有 47%。由於須把被裁定刑事罪名成立及可被判監禁不少於兩年的越南非法入境者遞解離境，因此，相信工作量會有所增加；以及

(iv) 為紓緩懲教機構的擠迫情況，本處一有機會便會使用更多商用班機，把越南非法入境者分小批（每程不超過 10 人）遣返。這項安排將需要額外的人力資源，因為入境事務處人員須全程押送這些越南非法入境者，並把他們移交越南政府。

(b) 在 2002-03 年度，越南事務組的編制會刪減 5 個職位（2 個入境事務主任職位、2 個入境事務助理員職位及 1 個文書助理職位），騰出的資源會在內部重行調配，以應付其他服務需要。

簽署：

姓名：黎棟國

職銜：署理入境事務處處長

日期：20.3.2002

審核二〇〇二至〇三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B052

問題編號
0232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70 入境事務處　　分目：

綱領： (2) 入境時管制

管制人員： 入境事務處處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a) 就在海、陸出入境檢查手續等候時間的服務標準，2000 年為 98.5%，2001 年為 98.7-98.8%，均有遞增，去年曾承諾不會在 2002 年把服務標準調低，為何今年卻調低至服務目標的 92.0%，調低目標與人手及出入境管制自動化的關係為何？

(b) 請分列所有邊境管制站於 2001-02 年度及預計於 02-03 年度的編制及實際人手。

提問人： 涂謹申議員

答覆：

(a) 在 30 分鐘等候時間內為 92%旅客辦妥出入境檢查手續，是入境事務處就各海路及陸路管制站所承諾的服務標準，而上述管制站在 2000 年及 2001 年的實際服務表現，分別達到 98.5% 及 98.8 和 98.7% 的水平。2002 年的承諾服務標準與往年一樣，都是在 30 分鐘內為 92% 旅客辦妥出入境檢查手續。本處根本沒有把未來一年的服務標準降低。

(b) 邊境管制科轄下 5 個陸路邊境管制站於 2001-02 年度的人手編制及實際員額及於 2002-03 年度的建議編制如下：

管制站	編制	實際員額			編制
	1.4.2001	1.4.2001	1.9.2001	1.2.2002	1.4.2002
羅湖	665 人	616 人	638 人	683 人	741 人
紅磡	82 人	75 人	80 人	76 人	81 人
落馬洲	253 人	225 人	241 人	246 人	253 人
文錦渡	140 人	115 人	125 人	115 人	140 人
沙頭角	54 人	58 人	66 人	62 人	62 人

簽署：

姓名： 黎棟國

職銜： 署理入境事務處處長

日期： 20.3.2002

審核二〇〇二至〇三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B053

問題編號
023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70 入境事務處　　分目：

綱領： (2) 入境時管制

管制人員： 入境事務處處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落馬洲邊境管制站目前有多少個旅客檢查櫃枱？在 2001 年處理多少名旅客，平均每日處理多少名旅客，預計 2002 年平均每日需處理多少名旅客？落馬洲邊境管制站的擴建工程預計於 2003 年何時完工？

提問人： 涂謹申議員

答覆：

現時，落馬洲管制站有 28 個出入境檢查櫃枱。當新的旅客大堂於 2002 年 7 月／8 月落成後，出入境檢查櫃枱的總數會逐步增至 50 個。

在 2001 年，經落馬洲管制站出入境的旅客人數達 12 556 427 人次，平均每日為 34 401 人次，比 2000 年上升 14.6%。預料 2002 年的旅客流量會再增加 15%，全年的旅客流量將達 1 450 萬人次，平均每日為 39 700 人次。

整項擴建工程由基本工程儲備基金總目 703 項下撥款進行，並會分期完成，而最後一期工程的竣工日期為 2003 年 9 月。目前，我們已差不多完成 50%的建築工程。

簽署：

姓名： 黎棟國

職銜： 署理入境事務處處長

日期： 20.3.2002

審核二〇〇二至〇三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B054

問題編號
0234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70 入境事務處　　分目：

綱領： (5) 個人證件

管制人員： 入境事務處處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2003 年將展開全港市民換領身份證計劃，預計 02-03 年度需要多少人手推行這計劃，當中有多少人手是由入境事務處內其他部門調配應付，另需增聘多少人手？新聘的期限多長？

提問人： 涂謹申議員

答覆：

目前，為部署和籌備香港特區身分證計劃而已開設的職位有 44 個。隨着計劃逐步推進，入境事務處須在 2002 年 5 月增設 30 個職位，包括 1 名高級入境事務主任、4 名入境事務主任、5 名高級入境事務助理員、10 名入境事務助理員、2 名高級電腦操作員、3 名一級電腦操作員及 5 名二級電腦操作員，負責在不超過 19 個月的時間內，為計劃的籌劃小組提供支援，以應付因處理系統開發、測試、新辦事處場地準備、新運作程序及專門用戶訓練等工作而增加的工作量。

為了在 2003 年 7 月開展全港市民換領身分證計劃，入境事務處須在 2003-04 年度增聘 852 名人員，包括 226 名入境事務職系人員、67 名一般職系人員及 559 名合約人員。226 名入境事務職系人員及 559 名合約人員全部須由外間招聘（因本處無法在內部重行調配資源進行有關工作），而 67 名一般職系人員則會由政府內部重行調配。全部 852 名人員均會聘用至換領身分證計劃結束為止（即直至 2007 年），該計劃為期大約 4 年。我們將於 2002 年 4 月請求財務委員會批准撥款，以便推行全港市民換領身分證計劃。

簽署：

姓名： 黎棟國

職銜： 署理入境事務處處長

日期： 20.3.2002

審核二〇〇二至〇三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B055

問題編號
0235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70 入境事務處　　分目：

綱領： (6) 國籍事宜及為在香港以外地方的香港特區居民提供協助

管制人員： 入境事務處處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a) 請詳列 2000-01，01-02 及預計 02-03 各年度為在香港以外地方被監禁、羈留或身陷困境的香港居民所提供的服務類別及個案數字。

(b) 請詳列 2000-01，01-02 及預計 02-03 各年度為執行這綱領下的工作所需的編制及實際人手。

提問人： 涂謹申議員

答覆：

(a) 2000 年、2001 年及預計 2002 年在香港以外地方被監禁、羈留或身陷困境的香港居民求助個案的分項數字如下：

	2000 年	2001 年	2002 年(預計)
監禁／羈留	164 宗	154 宗	140 宗
身陷困境	458 宗	880 宗	940 宗
總計	622 宗	1034 宗	1080 宗

入境事務處轄下的協助在外香港居民小組負責為在香港以外地方的香港居民提供協助。入境事務處在處理這些求助個案時，會與各中國駐外國使領館、香港駐北京辦事處以及其他有關的政府部門和機構緊密合作，盡快為求助者提供實際協助，包括：

(i) 查悉身陷困境人士的最新消息，並把消息通知其家人；

(ii) 因應要求與有關家庭聯絡，以便為身陷困境人士提供所需的經濟援助；

(iii) 為身陷困境人士及／或其家人安排緊急簽發旅行證件；

(iv) 協助身陷困境人士及傷者返港；

(v) 因應在海外或內地被羈留人士的要求，採取適當的跟進行動。

當在香港以外地方發生涉及香港居民的災難或嚴重意外時，本處會即時設立熱線提供協助。

(b) 2000-01 及 2001-02 年度，協助在外香港居民小組的編制及實際員額如下：

	1.4.2000		1.4.2001	
	編制	實際員額	編制	實際員額
高級入境事務主任	1	1	1	1
入境事務主任	2	2	2	2
文書助理	1	1	1	1
總計	4	4	4	4

在 2002-03 年度，仍會有 4 個設定職位。不過，本處會在內部靈活調配人手資源，以應付任何突發需要。

簽署：

姓名：黎棟國

職銜：署理入境事務處處長

日期：20.3.2002

審核二〇〇二至〇三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B056

問題編號
0461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70 入境事務處　　分目：

綱領： (3) 入境後管制

管制人員： 入境事務處處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於 2001 年度入境處特遣隊行動次數較 2000 年上升了 613 次，而當局預計於 2002 年的次數將上升至 5 400 次，當中原因為何？又當局在增加人手或資源應付上述行動涉及支出為何？

提問人： 劉江華議員

答覆：

為使本地工人有最大的就業機會，當局正致力採取果段措施，以打擊非法僱傭活動。我們認為，就目前的失業情況而言，入境處特遣隊實有需要繼續加強執法行動，打擊訪客及非法入境者的非法僱傭活動。

在 2002/03 年度，入境事務處會藉着靈活的內部人手調配，加強執法行動以打擊非法僱傭活動，故無須增加資源。

簽署：

姓名： 黎棟國

職銜： 署理入境事務處處長

日期： 20.3.2002

審核二〇〇二至〇三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B057

問題編號
0462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70 入境事務處　　分目：

綱領： (3) 入境後管制

管制人員： 入境事務處處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當局於 2001 年度揭發個人或集團使用或製造假旅行證件的罪行數字為何？有否資料顯示上述罪行有上升的趨勢？又當局於 2002 年度將如何加強打擊有關罪行？所涉及的資源為何？

提問人： 劉江華議員

答覆：

在過去 3 年截獲的偽造旅行證件數目如下：

	1999 年	2000 年	2001 年
截獲的偽造旅行證件數目	3 530 本	3 250 本	3 148 本

過去 3 年截獲的偽造旅行證件數目保持穩定。由於這些偽造旅行證件相信是由集團安排的，因此，入境事務處會繼續採取積極的執法行動，對付這些集團。

由於大部分偽造的旅行證件均是在香港國際機場截獲的，因此，本處會增強駐機場調查小組的能力，以加強航班抽查行動及跟進調查工作。為此，本處將在 2002-03 年度開設 5 個職位（包括 1 名入境事務主任、2 名總入境事務助理員及 2 名入境事務助理員）。這 5 個職位所需的薪金成本及有關的部門開支在 2002-03 年度共為 146.8 萬元。

簽署：

姓名： 黎棟國

職銜： 署理入境事務處處長

日期： 20.3.2002

審核二〇〇二至〇三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B058

問題編號
046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70 入境事務處　　分目：

綱領： (3) 入境後管制

管制人員： 入境事務處處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當局過去一年在打擊外籍家庭傭工從事非家庭性質工作活動的成效為何？於2002年度當局將有何措施加強上述打擊行動的成效？所涉及的資源為何？

提問人： 劉江華議員

答覆：

(a) 在2000年和2001年，因非法受僱而被拘捕的外籍家庭傭工，分別有244名和196名。在2002年1月至2月期間，被拘捕的人數為38名。

(b) 在2002年，入境事務處會繼續採取下列積極措施，以打擊外籍家庭傭工從事非家庭性質工作的活動：

(i) 在有需要時，聯同警方和勞工處經常進行打擊非法勞工行動；

(ii) 鼓勵市民使用電話熱線、以傳真方式或來信，舉報外籍家庭傭工懷疑非法受僱的個案；

(iii) 與有關的駐港領事館保持密切聯繫，以便增強對本處政策和規定的認識；以及

(iv) 加強打擊非法受僱活動的宣傳工作，透過傳媒和入境處的網頁，並藉張貼海報，以及派發“切勿聘用非法員工”單張，把有關的法例、政策及規例公布周知。

(c) 在2002/03年度，上述措施不涉及額外資源。

簽署：

姓名： 黎棟國

職銜： 署理入境事務處處長

日期： 20.3.2002

審核二〇〇二至〇三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B059

問題編號
0464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70 入境事務處　　分目：

綱領： (2) 入境時管制

管制人員： 入境事務處處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a) 當局計劃於 2002-03 年度在羅湖管制站及落馬洲管制站加派人手的詳情為何？涉及增聘新入職人員協助處理日益增加的旅客流量的支出詳情？過去一年，過境旅客與管制站職員的比例為何？

(b) 於羅湖管制站及落馬洲管制站進行的改善工程詳情及預算開支為何？當中是否包括擴建上述兩所管制大樓及於羅湖橋加裝空調系統？又預計所有工程將於何時完成及施工期間對過境旅客造成的影響為何？

提問人： 劉江華議員

答覆：

(a) 截至 2001 年 4 月 1 日止，羅湖管制站和落馬洲管制站的人手編制分別有 665 及 253 名人員。

為提高羅湖管制站的處理能力，以應付日益增加的過境旅客流量，我們最近已為羅湖管制站提供 61 個職位（3 名高級入境事務主任及 58 名高級入境事務助理員）。我們亦計劃在 2002-03 年度為羅湖管制站提供 15 名入境事務主任。在 2002-03 年度，這 76 個職位的薪酬開支總額及有關的部門開支達 2,405.8 萬元。

本處透過重行調配內部人手資源，已重新調配 8 名高級入境事務助理員至落馬洲管制站，以應付不斷增加的旅客流量。在 2002-03 年度，這 8 個職位的薪酬開支及有關的部門開支達 215.4 萬元。截至 2001 年年底止，羅湖管制站的旅客流量達 89 505 440 人次。至於落馬洲管制站的旅客流量和車輛流量，則分別為 12 556 427 人次及 7 965 762 架次。

(b) 我們已在羅湖和落馬洲管制站進行了多項改善工程。在基本工程儲備基金總目 703 項下獲得撥款進行的改善工程的詳情如下：

羅湖管制站

(i) 擴建離境大堂、增設出入境檢查櫃枱和遷置政府辦事處，藉此擴闊通道

在取得立法會的撥款批准後，建造工程便會於 2003 年年中分階段展開。我們預期在 2004 年年初完成在入閘機與離境大堂之間進行的大堂擴建工程；在 2004 年年底或之前完成離境大堂擴建工程，並於 2005 年年初完成其餘工程。有關的預算費用總額達 1.14 億元。

(ii) 於羅湖橋加裝空調系統

我們已與深圳市人民政府口岸辦公室達成原則上協議。雙方的專家將會商訂詳細的設計及工程進度表。香港方面須承擔的預算費用為 5,754 萬元。

(iii) 把入境大堂 46 個側面的出入境檢查櫃枱，改為 48 個正面的檢查櫃枱，以增加通道地方

有關工程將於 2002 年第 3 季展開，於 2003 年年初完竣，預算費用為 960 萬元。

(iv) 把警方報案中心遷往將於 3 號月台北端上層興建的閣樓平台，以擴闊通往羅湖管制站大樓離境大堂的現有通道

有關工程預期於 2002 年第 3 季展開，於 2004 年年初竣工，預算費用為 980 萬元。

為盡量減少對過境旅客造成滋擾，拆卸工程及建造工程會審慎策劃和進行。大部分在第(i)項所述的工程將於管制站大樓的正常運作時間以外進行，務求把對旅客造成的滋擾減至最低。

落馬洲管制站

落馬洲擴建工程將分期進行，整項工程訂於 2003 年 9 月竣工。現時餘下的工程主要包括擴建旅客出入境檢查大堂、增設出入境檢查櫃枱、遷置及擴建驗貨大樓、翻新檢查亭、增設旅遊巴士停車處，以及為海關裝設固定的 X 光車輛檢查系統。這項工程計劃餘下工程項目的核准撥款為 11.99 億元。

我們已完成接近 50%的建造工程。到 2002 年 8 月，我們會完成全部抵港車輛檢查亭及 10 個離港車輛檢查亭的翻新工程；以及驗貨大樓、旅客大堂及車輛停候處的建造工程。我們會在 2003 年年初前完成旅遊巴士上落客處及 X 光大樓的建造工程，其餘工程將於 2003 年 9 月竣工。施工期間，本處已採取措施，盡量減少對過境旅客及車輛造成的滋擾，例如輪流關閉來回方向各 12 對車輛檢查亭中的 3 對以及 28 個旅客檢查櫃枱中的 2 個櫃枱，以便分階段進行翻新工程。

簽署：

姓名：黎棟國

職銜：署理入境事務處處長

日期：20.3.2002

審核二〇〇二至〇三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B060

問題編號
0465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70 入境事務處　　分目：

綱領： (2) 入境時管制

管制人員： 入境事務處處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於 2002-03 年度推行改進出入境管制自動化系統計劃的詳情及預算開支為何？當局有否評估其效益為何？

提問人： 劉江華議員

答覆：

財務委員會在 2002 年 1 月 11 日的會議上通過開立一筆為數 362,119,000 元的新承擔額，以便入境事務處推行全新資訊系統策略第一期計劃。這筆款項中，約有 2 億元是用以推行改進出入境管制自動化系統計劃。我們計劃在 2002 年 8 月完成招標工作，然後進行系統開發工作及驗收測試。經改進的系統將於 2004 年 4 月至 6 月期間分期在各管制站安裝。

這項改進計劃旨在確保現時的出入境管制自動化系統能妥善運作，繼續提供高質素的服務。根據計劃，出入境管制自動化系統內老化且過時的硬件和軟件將予更換，使系統能繼續運作，最低限度能應付由現在到 2008-09 年度不斷增加的工作量，並配合設立新管制站的需要，以及支援全新資訊系統策略的其他項目，例如自動化旅客出入境檢查系統、自動化車輛出入境檢查系統及旅客預檢系統。當出入境管制自動化系統在 1995 年投入服務時，本處節省的員額達 328 個職位。自那時起，各管制站的工作量平均每年遞增 8.83%。假設工作量繼續按這個比率增加，估計推行改進計劃後，可免除在 2005-06 年度開設 701 個職位的需要。

簽署：

姓名： 黎棟國

職銜： 署理入境事務處處長

日期： 20.3.2002

審核二〇〇二至〇三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B061

問題編號
0481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70 入境事務處　　分目：

綱領： (1) 入境前管制

管制人員： 入境事務處處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預算顯示，2001 年接獲的香港特區旅遊通行證申請數目，較 2000 年增加一倍，但預計 2002 年的通行證申請數目僅增加 30%。請問原因為何？當局又預留了多少撥款以推廣旅遊通行證？

提問人： 楊孝華議員

答覆：

在 2001 年錄得的旅遊通行證申請數目增加了 100%，主要是由於在 1998 年首次簽發的旅遊通行證的有效期於 2001 年屆滿，須換領新證所致（香港特區旅遊通行證計劃於 1998 年 1 月推出，每張旅遊通行證的有效期為 3 年）。由於考慮到過往的趨勢，以及將於 2002 年到期換領的通行證數目，因此，2002 年的申請數目預計增加 30%。

我們沒有特別預留撥款推廣旅遊通行證計劃。然而，我們得到所有香港駐海外經濟貿易辦事處協助，在辦事處內張貼相關海報和派發申請表格及資料單張，以助推廣這項計劃。申請表格及資料單張亦可於海外的中國駐外國使領館及入境事務處索取，或從入境事務處的網頁下載。

簽署：

姓名： 黎棟國

職銜： 署理入境事務處處長

日期： 20.3.2002

審核二〇〇二至〇三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B062

問題編號
0482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70 入境事務處　　分目：

綱領： (1) 入境前管制

管制人員： 入境事務處處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亞太經濟合作組織商務旅遊證 — 本地申請的實際申請數目由 2000 年的 39 宗增加至 2001 年的 287 宗，增幅達 6 倍。預計 2002 年接獲的申請數目為 780 宗。

- 申請數目增加的原因為何？
- 自這項計劃推行以來，共簽發了多少張亞太經濟合作組織商務旅遊證？
- 在下個財政年度，會否有新的亞太區國家參加這項計劃？

提問人： 楊孝華議員

答覆：

- 自 1998 年香港推行亞太經濟合作組織（亞太經合組織）商務旅遊證計劃（該計劃）以來，截至 2001 年年底止，我們共接獲 933 宗申請，分別為 1998 年的 543 宗、1999 年的 64 宗、2000 年的 39 宗，以及 2001 年的 287 宗。在 2000 至 2001 年，申請數目增加，主要原因如下：

  (a) 當局已撤銷申請人須由其所屬貿易機構提名的規定；

  (b) 該計劃已擴展至首長級薪級第 2 點或以上並經常因公事須前往其他參與計劃的成員地區的高級政府官員；以及

  (c) 調低旅遊證的收費（由 2001 年 4 月 27 日起，簽發新旅遊證及換領新證的費用已由 620 元分別調低至 427 元及 150 元）。

  在預計 2002 年的申請數目時，我們已考慮到：過往的趨勢；在 2002 年，會再有 4 至 5 個亞太經合組織成員地區開始簽發旅遊證，以及 2002 年到期更換的旅遊證數目。

- 自該計劃於 1998 年開始推行以來，香港已簽發的亞太經合組織商務旅遊證，截至 2002 年 3 月 15 日止，共有 810 張。

- 亞太經合組織商務流動小組（APEC Business Mobility Group Meeting）在 2002 年 2 月的會議上作出回應，表示今年可能會再有 2 個亞太經合組織成員地區加入該計劃。

簽署：	
姓名：	黎棟國
職銜：	署理入境事務處處長
日期：	20.3.2002

審核二〇〇二至〇三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B063

問題編號
067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70 入境事務處　　分目：

綱領： (1) 入境前管制

管制人員： 入境事務處處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當局在 2000-01 及 2001-02 年度以「可能會對香港治安、繁榮和社會安寧構成威脅」為理由分別拒絕了多少人入境？當局有沒有對這些人士進行分類（例如懷疑身為恐怖組織成員等）？若有的話，請提供這些分類數字；若否的話，原因為何？

提問人： 何秀蘭議員

答覆：

在 2000-01 年度，被拒入境的旅客／海員共有 21 012 名，在 2001-02 年度（截至 2002 年 2 月底）則有 19 714 名。這些個案大致分類如下：

年度	被拒入境的理由			被拒入境旅客／海員的總人數
	入境真正目的成疑	未辦妥證件	使用偽造旅行證件	
2000-01	10 742	8 577	1 693	21 012
2001-02（截至 2002 年 2 月底）	10 234	8 032	1 448	19 714

簽署：

姓名： 黎棟國

職銜： 署理入境事務處處長

日期： 20.3.2002

審核二〇〇二至〇三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B064

問題編號
0674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70 入境事務處　　分目：

綱領： (1) 入境前管制

管制人員： 入境事務處處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當局在 2000-01 及 2001-02 年度以「可能會對香港治安、繁榮和社會安寧構成威脅」為理由分別遣返或遞解多少人離境？當局有沒有對這些人士進行分類（例如懷疑身為恐佈組織成員等）？若有的話，請提供這些分類數字；若否的話，原因為何？

提問人： 何秀蘭議員

答覆：

本處在 2000-01 及 2001-02 年度沒有以有關人士“可能會對香港的治安、繁榮和社會安寧構成威脅”為理由，而根據《入境條例》第 19(1)(a)或 20(1)(b)條的規定分別發出遣送離境令或遞解離境令。

簽署：

姓名： 黎棟國

職銜： 署理入境事務處處長

日期： 20.3.2002

審核二〇〇二至〇三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B065

問題編號
0675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70 入境事務處　　分目：

綱領： (3) 入境後管制

管制人員： 入境事務處處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當局表示將在 2002-03 年度實施由跨部門小組對法律改革委員會拘捕問題報告書所提出的改善措施，請提供這些措施的詳情。有哪些跨部門小組的建議在 2002-03 年度之內仍未能得以落實？有沒有計劃落實？若有的話，何時落實及所涉資源為何？若否的話，原因為何？

提問人： 何秀蘭議員

答覆：

保安局正在與有關部門統籌落實跨部門工作小組對法律改革委員會拘捕問題報告書所提出的建議改善措施。可透過行政措施付諸實行的建議幾乎已全部落實。

保安局計劃在 2002-03 年度提交條例草案，以期為被拘留人士的權利提供更佳保障。有關法例將包括下述建議：

(1) 應訂立法例規定，以消除拘留期方面模稜兩可的情況，並就有需要作較長時期的拘留情況，進行持續及有根據的覆核。

(2) 應有法例規定不提出起訴的拘留時限。

(3) 裁判法院可把有關人士交付警署拘留最多 3 天。

(4) 被捕人士有權通知親友或隨時私下徵詢律師的意見。

(5) 委派可授權進行徹底搜身的人員。

其他現正積極跟進的建議包括截停及搜查的權力。保安局會繼續統籌落實其餘有關進入、搜查及檢取的權力；拘捕權以及公布拘留令及拘留程序的建議改善措施。

入境事務處在 2000 年 8 月藉內部人手調配，成立了一個由 1 名高級入境事務主任及 1 名入境事務主任組成的專責小組，負責跟進有關工作。這兩個職位在 2002-03 年度的員工成本和有關部門開支為 110.6 萬元。

簽署：

姓名：黎棟國

職銜：署理入境事務處處長

日期：20.3.2002

審核二〇〇二至〇三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B066

問題編號
1021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70 入境事務處　　分目：

綱領： (6) 國籍事宜及為在香港以外地方的香港特區居民提供協助

管制人員： 入境事務處處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本綱領的工作包括「盡快為在香港以外地方身陷困境的香港居民提供協助」，包括因種種原因繫獄，及在旅途中發生事故的香港居民解決疑難，以圖盡快返港，同時本綱領的所屬人員只有 20 人。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a) 入境事務處內參與上述工作的人數有多少人？可否提供資料說明這些人員的職級、專業資格、能操語言等有助協助身處外地香港居民的能力，藉此了解此項工作的成本效益？

(b) 港人在外地留學、經商、旅遊等活動頻繁，入境事務處內參與上述工作的人員是否足以應付工作？如否，處方需要增加多少人手及經常性開支？

提問人： 葉國謙議員

答覆：

(a) 入境事務處轄下的協助在外香港居民小組負責為在香港以外地方身陷困境的香港特區居民提供協助。該小組的編制有 4 名人員，包括 1 名高級入境事務主任、2 名入境事務主任及 1 名文書助理，由國籍組的總入境事務主任管理。

在處理求助個案時，入境事務處與各中國駐外國使領館、香港駐北京辦事處及其他有關的政府部門和機構緊密合作，盡快為求助者提供實際協助，包括：

(i) 查悉身陷困境人士的最新消息，並把消息通知其家人；

(ii) 因應要求與有關家庭聯絡，以便為身陷困境人士提供所需的經濟援助；

(iii) 為身陷困境人士及／或其家人安排緊急簽發旅行證件；

(iv) 協助身陷困境人士及傷者返港；

(v) 因應在海外或內地被羈留人士的要求，採取適當的跟進行動。

當在香港以外地方發生涉及香港居民的災難或嚴重意外，本處會即時設立熱線提供協助。

由於有關人員累積了不少經驗和擁有豐富的工作知識，兼且與有關方面已建立妥善聯繫，故能有效地執行上述職務。

(b) 協助在外香港居民小組的現有人手能處理在正常情況下的求助個案。倘因發生災難或嚴重意外而導致求助個案激增，本處會靈活調配內部資源，以增援該小組。

簽署：

姓名：黎棟國

職銜：署理入境事務處處長

日期：20.3.2002

審核二〇〇二至〇三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B067

問題編號
1095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70 入境事務處　　分目：

綱領： (3) 入境後管制

管制人員： 入境事務處處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入境事務處在「2002 至 03 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中表示，會處理由內地來港產子的非法入境者及訪客。過去 3 年，來港產子的非法入境者數目為何？入境處有何應付措施及涉及開支為何？

提問人： 劉漢銓議員

答覆：

(a) 在過去 3 年由內地來港產子的非法入境者人數如下：

年份	由內地來港產子而被截獲的非法入境者人數
1999	1 411
2000	1 111
2001	552

(b) 入境事務處的整體政策是，在截獲由內地來港的非法入境者後，立即安排全部遣返。此外，本處會與內地當局保持密切聯繫，以加強邊界地區的管制。

(c) 調查科負責對由內地來港產子的非法入境者採取執法行動。在 2002-03 年度，這方面的工作無需額外資源。

簽署：

姓名： 黎棟國

職銜： 署理入境事務處處長

日期： 20.3.2002

審核二〇〇二至〇三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B068

問題編號
1099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70 入境事務處　　分目：

綱領： (2) 入境時管制

管制人員： 入境事務處處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a) 請按原因及入境來源地分類列出 2000 年、2001 年被拒入境的旅客人數？

(b) 就上述拒予入境個案而提出上訴有多少宗及上訴結果為何？

(c) 自 1999 年以來，過去 3 年被拒入境趨勢為何？其原因為何？

提問人： 涂謹申議員

答覆：

(a) 在 2000 年被拒入境的旅客／海員人數為 20 791 名，在 2001 年則為 21 286 名。有關的分項統計數字臚列如下：

2000 年

入境來源地 / 拒予入境原因	非洲	亞太區	歐洲	內地	北美洲	南美洲	其他	總計
入境真正目的成疑	93	2 250	73	8 175	31	39	0	10 661
未辦妥證件	133	5 167	327	2 621	83	12	2	8 345
使用偽造旅行證件	46	529	78	1 013	75	44	0	1 785
總計	272	7 946	478	11 809	189	95	2	20 791

2001 年

入境來源地 拒予入境原因	非洲	亞太區	歐洲	內地	北美洲	南美洲	其他	總計
入境真正目的成疑	91	4 711	55	5 975	36	46	0	10 914
未辦妥證件	160	5 138	246	3 133	90	35	0	8 802
使用偽造旅行證件	69	519	121	762	71	28	0	1 570
總計	320	10 368	422	9 870	197	109	0	21 286

(b) 至今仍未有人依據《入境條例》（第 115 章）第 53 條的規定，就入境事務處處長拒予入境的決定提出上訴。

(c) 在 1999 年、2000 年及 2001 年被拒入境人士的分項統計數字臚列如下：

拒予入境原因	**1999 年**	**2000 年**	**2001 年**
入境真正目的成疑	6 436	10 661	10 914
未辦妥證件	8 586	8 345	8 802
使用偽造旅行證件	1 899	1 785	1 570
被拒入境總人數	16 921	20 791	21 286
抵港旅客總人數	64 559 741	72 034 542	74 869 468
被拒入境旅客佔抵港旅客人數的百分比	0.0262%	0.0289%	0.0284%

在過去 3 年，被拒入境旅客佔抵港旅客的百分比仍維持在極低及穩定的水平。

簽署：

姓名：黎棟國

職銜：署理入境事務處處長

日期：20.3.2002

審核二〇〇二至〇三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B069

問題編號
1108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70 入境事務處　　分目：

綱領： (3) 入境後管制

管制人員： 入境事務處處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本綱領簡介中提及，入境事務處「以人道及合乎經濟效益的方式」處理非法入境者和逾期居留人士。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a) 現時本港的逾期居留人士的總數多少？當中有多少人連續獲發多次「行街紙」？局方可有準則，因何原因可獲發一定次數的「行街紙」？處理「行街紙」申請所涉資源為何？

(b) 現時本港監獄擠逼情況嚴重，收容率達 120%，據懲教署的預算案文件顯示，當中以女囚犯數目增長最大。處方可有與內地有關部門商討，加快遣返非法入境、持雙程證逾期居留，以及違反逗留條件的內地人士？如需加快遣返，需增加人手及開支為多少？

提問人： 葉國謙議員

答覆：

(a) (i) 本處並無備存有關匿藏的逾期逗留人口的估計數字。根據我們的紀錄，本港現時有 1 159 名逾期逗留者擔保後獲釋，毋須羈留。此外，還有 7 178 名居留權聲請人在香港逾期逗留，他們擔保後已獲釋，以待法律訴訟完結及遣返。

(ii) 批准擔保的準則如下：

- 若即時遣送離境並不切實可行，且預期不批准擔保會不必要地延長羈留期；以及
- 若羈留並不可行（例如當事人為嬰孩）。

(iii) 處理逾期逗留者及批准擔保的職務屬調查科的工作範圍。目前，調查科有 16 名人員負責與擔保有關的工作（這 16 個職位在 2002-03 年度所涉及的薪金成本及有關部門開支達 497.1 萬元）。

(b) 入境事務處與內地有關當局保持緊密合作，遣返內地居民。除非出現非常特殊的情況（例如等候簽發旅行證件、核實身分等），內地居民會在出獄當天被遣返內地。因此，增加資源不會加快遣返工作。

簽署：

姓名：黎棟國

職銜：署理入境事務處處長

日期：20.3.2002

審核二〇〇二至〇三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B070

問題編號
1129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70 入境事務處　　分目：

綱領： (2) 入境時管制

管制人員： 入境事務處處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鑑於入境事務處在 2001 年為 98%經海陸空出入境的旅客在短於目標時間內辦妥出入境檢查手續，遠高於作為指標的 92%，當局會否在來年增撥資源提高該目標；若然，計劃增撥多少資源？

提問人： 周梁淑怡議員

答覆：

本處承諾在 15 分鐘等候時間內為 92%的飛機旅客辦妥出入境檢查手續，以及在 30 分鐘等候時間內為 92%經陸路及海路管制站進出香港的旅客辦妥出入境檢查手續。這項承諾的服務標準是訂於本處有信心能達到的合理水平。現行服務標準留有調高的空間，目的是讓各出入境管制站享有彈性，以應付不斷增加及經常突然激增的旅客流量。提高承諾標準會對人手及資源造成影響。本處會繼續竭盡所能，達致高於承諾的服務水平。然而，我們並無計劃在 2002-03 年度提高現時承諾的標準。

簽署：

姓名： 黎棟國

職銜： 署理入境事務處處長

日期： 20.3.2002

審核二〇〇二至〇三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B071

問題編號
1201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70 入境事務處　　分目：

綱領： (6) 國籍事宜及為在香港以外地方的香港特區居民提供協助

管制人員： 入境事務處處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據當局的統計數字，現時共有多少名香港居民在香港以外地方被監禁或羈留而要求當局協助。請按每宗個案涉及地方或國家列出有關數字，並請提供為進行上述工作而涉及的開支。

提問人： 何秀蘭議員

答覆：

(a) 截至 2002 年 2 月底止，共有 405 名在香港以外地方被監禁或羈留的香港居民要求協助。有關的分項數字載於下表：

羈留國家／地方	被羈留／監禁而要求協助的香港居民數目
澳洲	23
加拿大	5
日本	35
澳門特區	22
內地	162
秘魯	10
菲律賓	18
新加坡	9
泰國	80
美國	24
其他	17
總計：	405

(b) 協助在外香港居民小組負責處理這類求助個案。該組由 1 名高級入境事務主任、2 名入境事務主任及 1 名文書助理組成。這 4 個職位的薪金成本及有關部門開支，在 2002-03 年度共為 1,680,780 元。

姓名：	黎棟國
職銜：	署理入境事務處處長
日期：	20.3.2002

審核二〇〇二至〇三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B072

問題編號
120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70 入境事務處　　分目：

綱領： (2) 入境時管制

管制人員： 入境事務處處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入境事務處在「2002 至 03 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中表示，在羅湖管制站和落馬洲管制站加派人手執行出入境檢查，並進行改善工程。該兩個管制站現時分別有多少名工作人員？入境處在這兩個管制站分別會加派多少工作人員？涉及開支為何？

提問人： 劉漢銓議員

答覆：

截至 2001 年 4 月 1 日止，羅湖及落馬洲管制站的人手編制分別為 665 人及 253 人。

為增強羅湖管制站的能力，以應付羅湖不斷增加的過境旅客流量，本處最近為羅湖管制站提供了 61 個職位（3 個高級入境事務主任及 58 個高級入境事務助理員）。我們亦計劃在 2002-03 年度為羅湖管制站提供 15 個入境事務主任職位。這 76 個職位的總薪金成本及有關部門開支，在 2002-03 年度達 2,405.8 萬元。

本處透過重行調配內部人手資源，已重新調配 8 名高級入境事務助理員至落馬洲管制站，以應付日益殷切的旅客流量需求。這 8 個員工職位的薪金成本及有關部門開支，在 2002-03 年度共為 215.4 萬元。

姓名： 黎棟國

職銜： 署理入境事務處處長

日期： 20.3.2002

審核二〇〇二至〇三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B073

問題編號
1208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70 入境事務處　　分目：

綱領： (3) 入境後管制

管制人員： 入境事務處處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入境處在「2002 至 03 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中表示，會加強執法，對付在入境後非法受僱及／或逾期逗留的訪客。入境處現時有多少名執法人員負責這些工作？入境處會如何加強打擊非法勞工，以保障本地工人就業？

提問人： 劉漢銓議員

答覆：

(a) 入境處特遣隊是入境事務處內的一支專責隊伍，負責執行打擊非法勞工及逾期逗留人士的工作，其編制有 95 名人員。

(b) 在 2002 年，入境事務處會繼續採取下列積極措施，以打擊非法受僱的活動：

(i) 在各管制站維持有效的入境檢查，防止可疑的訪客入境；

(ii) 如有需要，經常與警方及勞工處合力進行打擊非法勞工行動；

(iii) 加強打擊非法受僱活動的宣傳工作，透過傳媒和入境處的網頁，並藉張貼海報，以及派發“切勿聘用非法員工”單張，把有關的法例、政策及規例公布周知；以及

(iv) 鼓勵市民使用電話熱線、以傳真方式或來信，舉報懷疑非法受僱的個案。

姓名： 黎棟國

職銜： 署理入境事務處處長

日期： 20.3.2002

審核二〇〇二至〇三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B074

問題編號
1234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70 入境事務處　　分目：

綱領： (5) 個人證件

管制人員： 入境事務處處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當局計劃於 2003 年推出智能身分證和展開全港市民換領身分證計劃的時間表及詳情為何？當局會否考慮增聘人手於有關事宜上？

提問人： 劉江華議員

答覆：

本處計劃分兩期推行香港特區智能式身分證計劃，第一期約於 2003 年 5 月展開，屆時新的電腦系統將投入運作。由當日起接獲的身分證申請全部會以新系統處理，申請人會獲發智能式身分證。第二期計劃約於 2003 年 7 月展開。我們會按特定的年齡組別，分批通知持有現行身分證的市民前來換領身分證，但有關細則仍在擬訂中。預計在這項即將推行的計劃中，換領的身分證數目將達到 680 萬張。由於換領身分證計劃擬在 4 年內完成，因此，我們會設立 9 間新身分證簽發處，以應付需求。

為部署和籌備香港特區身分證計劃而已開設的職位共有 44 個。由於要應付因處理系統開發、測試、新辦事處場地準備、新運作程序及專門用戶訓練等工作而增加的工作量，預計在 2002 年 5 月須增設 30 個職位，以便為計劃的籌劃小組提供支援。

至於全港市民換領身分證計劃方面，入境事務處須在 2003-04 年度增聘 852 名人員，包括 226 名入境事務職系人員、67 名一般職系人員及 559 名合約人員。226 名入境事務職系人員及 559 名合約人員全部須由外間招聘（因本處無法在內部調配資源進行有關工作），而 67 名一般職系人員則會在政府內部重行調配。全部 852 名人員均會聘用至為期約 4 年的換領身分證計劃結束為止，即聘用至 2007 年。我們將於 2002 年 4 月請求財務委員會批准撥款，以便推行換領身分證計劃。

姓名： 黎棟國

職銜： 署理入境事務處處長

日期： 20.3.2002

審核二〇〇二至〇三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B075

問題編號
1235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70 入境事務處　　分目：

綱領： (5) 個人證件

管制人員： 入境事務處處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當局於 2002-03 年度將計劃加強香港特區旅行證件的防偽特徵，有關的詳情及預算開支為何？又於 2001 年被捕／發現使用偽造香港特區旅行證件出入境的人次為何？當中發現偽造的通常屬哪類證件？原因為何？

提問人： 劉江華議員

答覆：

(a) 香港特區護照約 5 年前推出以來，防偽印刷科技已有進步。加強香港特區護照的防偽特徵，可確保這本護照仍屬世界上防偽功效最佳的護照之一。香港特區護照的加強防偽特徵包括：使用光學變色油墨印刷；加入在紫外光下才顯現的特徵；以及減少膠膜的厚度，從而增加偽造或更換膠膜的困難。加強防偽特徵只會令空白護照和安全膠膜的單位成本增加，對行政及員工成本則無影響。在 2002-03 年度，有關成本總共增加 255 萬元，我們會用入境處現有資源來支付。

(b) (i) 在 2001 年，有 23 名旅客在離境前因使用／藏有偽造香港特區護照而被入境處人員逮捕。入境處並無截獲其他偽造的香港特區旅行證件。

(ii) 香港特區護照獲國際承認，而給予香港特區護照持有人免簽證待遇的國家／地區日增，這情況或會導致非法移民對偽造香港特區護照需求增加的矛盾現象。因此，我們必須繼續採取措施，確保香港特區護照仍屬世界上防偽功效最佳的護照之一。

姓名： 黎棟國

職銜： 署理入境事務處處長

日期： 20.3.2002

審核二〇〇二至〇三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B076

問題編號
1250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70 入境事務處　　分目：

綱領： (6) 國籍事宜及為在香港以外地方的香港特區居民提供協助

管制人員： 入境事務處處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a) 當局於 2000 年及 2001 年接獲在香港以外地方身陷困境的香港居民要求協助的個案類別及身處地方的分類為何？當中次數較多所牽涉的求助個案類別為何？

(b) 根據當局的預測，（除去因 911 事件的 206 宗查詢），於 2002 年接獲的香港以外求助次數約有 1 080，當局此項假設的增長是根據何等條件？這與 1999 年以前的平均增長數字有何差別？又原因為何？

提問人： 劉江華議員

答覆：

(a) 按身處的主要國家／地方分類的香港居民求助個案數字，載於附件。 在 2000 年及 2001 年，於各類求助個案當中，以關乎遺失旅行證件的個案所佔比例最大。

(b) 為在香港以外地方身陷困境的香港居民提供協助的現行機制，自 1997 年中國對香港恢復行使主權後實施。在 1998 年、1999 年、2000 年及 2001 年接獲的求助個案數目如下：

年份	1988	1999	2000	2001
工作量	264 宗*	494 宗# (+87.1%)	622 宗 (+25.9%)	828 宗## (+33.1%)

( ) 代表較上一年增加／減少的百分比。

* 不包括滯留印尼的香港居民的 306 宗熱線電話查詢／求助個案。

\# 不包括 1999 年 9 月台灣發生地震時接獲的 512 宗熱線電話查詢／求助個案。

不包括 2001 年 9 月美國受到恐佈襲擊時接獲的 206 宗熱線電話查詢／求助個案。

1998 年時，由於在回歸後不久，市民仍未熟悉中國駐外國使領館的職能，而香港亦未設立駐北京辦事處為在內地身陷困境的香港居民提供協助，因此，本處接獲的求助個案不多。自駐北京辦事處於 1999 年 3 月設立後，1999 年的工作量較 1998 年增加了 87.1%，由於增幅偏高，若以此作為預計未來工作量的依據，是不切實際的做法。1999 年至 2001 年的工作量平均每年增加 29.5%，增幅較為平穩，因此，我們以此作為推算 2002 年工作量的依據。

姓名：	黎棟國
職銜：	署理入境事務處處長
日期：	20.3.2002

附件

按身處的主要國家／地方分類的香港居民求助個案數字

	2000 年							2001 年						
國家或地方	被監禁／羈留	遺失旅行證件	意外	死亡	失踪	雜項	總計	被監禁／羈留	遺失旅行證件	意外	死亡	失踪	雜項	總計
澳洲	7 宗	12 宗	3 宗	0 宗	0 宗	4 宗	26 宗	5 宗	17 宗	2 宗	0 宗	0 宗	4 宗	28 宗
加拿大	3 宗	12 宗	0 宗	1 宗	0 宗	3 宗	19 宗	2 宗	12 宗	0 宗	1 宗	0 宗	1 宗	16 宗
法國	1 宗	8 宗	0 宗	0 宗	0 宗	3 宗	12 宗	2 宗	14 宗	0 宗	0 宗	0 宗	8 宗	24 宗
日本	13 宗	19 宗	0 宗	1 宗	0 宗	6 宗	39 宗	6 宗	9 宗	0 宗	1 宗	0 宗	10 宗	26 宗
內地	87 宗	38 宗	45 宗	7 宗	24 宗	58 宗	259 宗	98 宗	51 宗	113 宗	6 宗	32 宗	139 宗	439 宗
菲律賓	4 宗	2 宗	1 宗	4 宗	0 宗	9 宗	20 宗	2 宗	5 宗	0 宗	0 宗	0 宗	18 宗	25 宗
泰國	6 宗	18 宗	0 宗	4 宗	1 宗	1 宗	30 宗	3 宗	16 宗	0 宗	1 宗	0 宗	6 宗	26 宗
英國	0 宗	11 宗	0 宗	1 宗	0 宗	3 宗	15 宗	1 宗	17 宗	0 宗	0 宗	0 宗	2 宗	20 宗
美國	22 宗	23 宗	5 宗	1 宗	0 宗	3 宗	54 宗	20 宗	33 宗	1 宗	0 宗	0 宗	6 宗	60 宗
其他	21 宗	52 宗	7 宗	2 宗	5 宗	61 宗	148 宗	15 宗	72 宗	3 宗	2 宗	6 宗	66 宗	164 宗
總計	***164 宗***	***195 宗***	***61 宗***	***21 宗***	***30 宗***	***151 宗***	***622 宗***	***154 宗***	***246 宗***	***119 宗***	***11 宗***	***38 宗***	***260 宗***	***828 宗##***

不包括 2001 年 9 月美國受到恐佈襲擊時接獲的 206 宗熱線電話查詢／求助個案。

審核二〇〇二至〇三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B077

問題編號
1319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70 入境事務處　　分目：

綱領： (4) 越南船民

管制人員： 入境事務處處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據預算案內資料，現時滯港的越南船民人數約為 280 人，而這個綱領的開支預計有 1,500 萬元，平均每名滯港船民花費約 53,600 元，本港作為第一收容港已二十多年，世上從未出現「第二收容港」，越南船民的問題一直困擾本港。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a) 局方可會考慮採取強硬措施，讓船民選擇在香港居留或即時返回越南，終止多年來不合理的補貼？

(b) 聯合國就越南難民及船民的開支債項，現時拖欠港府的數額共計多少？局方可有向聯合國追討欠款，並且在處理船民問題上爭取發言權？

提問人： 葉國謙議員

答覆：

(a) 1998 年 1 月 9 日，香港特區政府取消實施"第一收容港"政策。由該日起，所有循非法途徑進入香港的越南人士，均被視為非法入境者，須被遣送回越南。

截至 2001 年 12 月底止，滯港的越南船民／非法入境者約有 280 名，包括 110 名越南船民，他們因正在監獄服刑或身體情況欠佳等原因而尚未遣送離境。另有 170 名越南非法入境者，他們則因正在監獄服刑或尚待越南當局進行回國審查等原因而仍未遣送離境。一俟有關的障礙消除後，入境事務處便會遣返這些越南船民及越南非法入境者。

(b) 在 1998 年之前，聯合國難民事務高級專員署（專員署）每年都會償還款項，以彌補香港政府在處理越南難民／船民問題上的支出。上一次為數達 390 萬元的還款於 1998 年 2 月收到。此後，專員署再無還款，累積至今的"欠款"達 11.62 億元。

當局曾在不同場合（包括在專員署的執行委員會會議上及在亞太區難民、流離失所人士及移民問題跨政府諮詢會議上）多次直接向專員署及國際社會募捐。

我們會繼續促請專員署還款。

姓名：	黎棟國
職銜：	署理入境事務處處長
日期：	20.3.2002

審核二〇〇二至〇三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B078

問題編號
0242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45 消防處　　分目：

綱領： (1)消防服務

管制人員： 消防處處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就擺放雜物阻塞走火通道及出口上鎖的情況而發出的消除火警危險通知書數目，自 1999 年逐年遞增，而提出檢控的次數逐年下降，原因為何，及有何措施和計劃，改善有關問題？

提問人： 涂謹申議員

答覆： 自 1999 年起，本處透過靈活調配內部資源及增聘人手，加強樓宇的巡查工作，以及致力推廣防火宣傳工作。地區防火委員會的成立及消防安全大使計劃的推展，均有助提高市民的防火意識，令他們積極向本處舉報影響其居所消防安全的違規事項，經本處行動總區發出的消除火警危險通知書數目因而有所增加。

由於市民的防火意識普遍提高，大部分市民在接獲消除火警危險通知書後均會積極採取改善行動，故此檢控數字逐年下降。對於沒有遵照通知書消除火警危險的人士，本處會依法檢控。

在 2002-03 年度，本處會繼續進行大型樓宇巡查，並會優先巡查 1 400 多幢天台有僭建物的單梯綜合用途樓宇。本處亦會聘請 25 名非公務員合約制的消防安全督導員，加強執行樓宇的巡查工作。此外，我們會繼續舉辦多項防火宣傳活動，並添置一輛「消防安全流動宣傳車」，定期到各區向市民灌輸防火知識。

簽署：

姓名： 許競平

職銜： 消防處處長

日期： 20.3.2002

審核二〇〇二至〇三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B079

問題編號
024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45 消防處　　分目：

綱領： (2)防火工作

管制人員： 消防處處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a) 請以種類分別詳列發出消除火警危險通知書的數目。

(b) (a)項的數字 1999 年為 15 155，2000 年為 12 625，2001 年為 19 124，2002 年預計為 20 000，原因為何？

提問人： 涂謹申議員

答覆： (a) 消防處在下開 3 個年度發出消除火警危險通知書的數目現按種類分列如下:

火警危險類別	**1999**	**2000**	**2001**
消防裝置及設備欠缺維修保養	8 649	7 855	12 639
因鐵閘或其他非法建築物而導致逃生通道阻塞	368	274	851
非法拆除軋廊、防煙廊、防煙門等	6 138	4 496	5 634
總數	**15 155**	**12 625**	**19 124**

(b) 由 1999 年 1 月至 2000 年 2 月，為加強巡查樓宇內的消防安全，本處防火總區進行了一項“樓宇消防安全修復巡查”，因此，本處發出的消除火警危險通知書數目有所增加，而在 2000 年，除執行例行的巡查工作外，本處還集中跟進曾發出通知書的個案，故此 2000 年的數字較 1999 年為少。

本處消防安全總區在 2001 年成立了"樓宇消防安全執法隊"，其主要工作是巡查樓宇的消防安全設備，因此，在 2001 年發出的消除火警危險通知書數目亦較 2000 年為高。

在 2002 年，本處會繼續積極進行巡查樓宇工作，並會特別針對消防設備的維修和保養問題，預計發出的火警危險通知書數目會有輕微增加。

簽署：

姓名： 許競平

職銜： 消防處處長

日期： 20.3.2002

審核二〇〇二至〇三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B080

問題編號
0244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45 消防處　　分目：

綱領： (3)救護服務

管制人員： 消防處處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2001 年的救護服務達到目標召達時間表現為 91.8%，稍低於目標的 92.5%，主要由於召喚數目增加以及交通擠塞，而 2002 年預計的召喚數目較 2001 年更高，每部救護車處理召喚的平均數目預計會上升 6.7%，在這情況下，有何措施或資源調配計劃，使服務維持在目標之內，或回復至 1999 年的 93.3%？

提問人： 涂謹申議員

答覆： 本處在未來一年會採取改善措施和增加資源，以爭取救護服務在召達時間方面達到 2002 年所定 92.5%的目標。

2002-03 年度，本處已獲撥額外資源，開設 69 個新職位，用於訓練人員以全面實施輔助醫療救護車服務，加強緊急救護車服務及為新設的救護站提供管理人手。透過投入新資源及內部調配安排，本處每日將增加約 6 個救護車更次，以改善在召達時間方面的表現。

另外，本處會按顧問的建議，在一些選定的救護單位及服務地區作出特別輪班安排，靈活調配人手，以加強在繁忙時間的救護服務。預計這項安排可在改善召達時間的表現方面，帶來相等於提供 7 個救護車更次出勤的效果。

在 2002 年內，將軍澳及天水圍區將會有新救護站投入服務，屆時救護服務覆蓋範圍將會進一步得到改善，縮短新發展地區救護服務的召達時間。本處會加緊督促寶馬山及沙頭角的新救護站的興建工作及盡力爭取落實在九龍塘、葵涌、竹蒿灣和旺角增設救護站的計劃。本處並會持續檢討及改善各區的調配安排，務求資源運用可以更切合不同地區的服務需求。

本處展望透過上述安排，來年的救護服務達到目標召達時間的表現會有所改善。

本處將會定期作出檢討，如有需要會循正常程序申請所需的額外資源。

簽署：

姓名： 許競平

職銜： 消防處處長

日期： 20.3.2002

審核二〇〇二至〇三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B081

問題編號
040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45 消防處　　分目：

綱領： (3)救護服務

管制人員： 消防處處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在綱領 3 提及在 2002-03 年淨開設 53 個職位，該等職位的職級及人數為何？

提問人： 李鳳英議員

答覆： 在 2002-03 年度，本處在綱領(3)項目下開設 69 個新職位，刪減 16 個職位，故此淨開設職位 53 個，詳情如下：

開設 69 個新職位：

新開設的 69 個職位旨在訓練人員以全面實施輔助醫療救護服務，加強緊急救護服務，以及為新救護站提供管理人手。這些職位包括 1 名高級救護主任、10 名救護主任、6 名救護隊目和 52 名救護員。

刪減 16 個職位：

這 16 個職位包括 1 名炊事員和 15 名二級工人，這些職位是因實施自願退休計劃而刪減的。

簽署：

姓名： 許競平

職銜： 消防處處長

日期： 20.3.2002

審核二〇〇二至〇三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B082

問題編號
0436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45 消防處　　分目： 603 機器、車輛及設備

綱領： (3)救護服務

管制人員： 消防處處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a) 分目 603 項目 620 及 702 顯示消防處將購買兩部流動傷者治療車。消防處有否計劃在 2002-03 年度購買其他種類的救護車，以及為現有的救護車更新設備？

(b) 在救護車服務需求日增的情況下，當局如何保證能維持現時救護車的服務承諾？

提問人： 李鳳英議員

答覆： (a) 本處計劃在 2002-03 年度增添 3 部標準救護車及購買 23 部標準救護車作更換用途，所需開支將由分目 661 的撥款支付。這 26 部救護車會採用更先進的設備，例如引入病人維生指數監察儀，以加強診斷及治理傷病者能力。

為進一步提升服務水平，本處將更換 19 部新款救護電單車，以便逐步使用所有救護電單車提供輔助醫療救護服務。更換電單車的所需撥款已包括在總目 50(政府車輛管理處)分目 691 內。在 2002-03 年度，本處已預留約 100 萬元，以提升部份現有救護車的設備至輔助醫療水平。

(b) 本處在未來一年會採取改善措施和增加資源，以爭取救護服務在召達時間方面達到 2002 年所定 92.5%的目標。

2002-03 年度，本處已獲撥額外資源，開設 69 個新職位，用於訓練人員以全面實施輔助醫療救護車服務，加強緊急救護車服務及為新設的救護站提供管理人手。透過投入新資源及內部調配安排，本處每日將增加約 6 個救護車更次，以改善在召達時間方面的表現。

另外，本處會按顧問的建議，在一些選定的救護單位及服務地區作出特別輪班安排，靈活調配人手，以加強在繁忙時間的救護服務。預計這項安排可在改善召達時間的表現方面，帶來相等於提供 7 個救護車更次出勤的效果。

在 2002 年內，將軍澳及天水圍區將會有新救護站投入服務，屆時救護服務覆蓋範圍將會進一步得到改善，縮短新發展地區救護服務的召達時間。本處會加緊督促寶馬山及沙頭角的新救護站的興建工作及盡力爭取落實在九龍塘、葵涌、竹蒿灣和旺角增設救護站的計劃。本處並會持續檢討及改善各區的調配安排，務求資源運用可以更切合不同地區的服務需求。

本處展望透過上述安排，來年的救護服務達到目標召達時間的表現會有所改善。

本處將會定期作出檢討，如有需要會循正常程序申請所需的額外資源。

簽署：

姓名： 許競平

職銜： 消防處處長

日期： 20.3.2002

審核二〇〇二至〇三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B083

問題編號
0440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45 消防處　　分目：

綱領： (1)消防服務

管制人員： 消防處處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就消防處的衡量服務表現來看，2001 年有關於火警召喚中抵達現場的實際百分率，都較預計目標及 2000 年的實際目標為高，證明消防處有能力提高有關召喚時間的目標，當局為何在 2002 年的計劃，刻意調低有關預測？

提問人： 劉江華議員

答覆： 消防服務在 2001 年的表現超出 92.5%的目標，主要是整體樓宇火警數字比 2000 年減少了 888 宗(即下降了 2.3%)。此外，新消防局(沙灣消防局)的啟用和消防車輛的靈活調配，均有助改善消防服務表現。

由於樓宇火警數字自 1993 年來首次出現下降情況，因此本處會在來年密切注視這類火警數字會否持續下降，然後才決定應否提高有關召達時間的目標。

簽署：

姓名： 許競平

職銜： 消防處處長

日期： 20.3.2002

審核二〇〇二至〇三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B084

問題編號
0441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45 消防處　　分目：

綱領： (1)消防服務

管制人員： 消防處處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當局可否告知，於 2002-03 年度啟用的將軍澳及天水圍新消防局，將如何改善兩個地區的消防服務？

提問人： 劉江華議員

答覆： 目前，如果在將軍澳區內的百勝角、小赤沙和大赤沙或天水圍北面預留區發生火警，消防車輛通常需要超過 12 分鐘才能抵達事故現場，但當將軍澳及天水圍的新消防局，即大赤沙消防局和流浮山消防局，在 2002 年啟用後，上述地區屬於這兩所新消防局的覆蓋範圍內，倘若發生火警，消防車可在 6 分鐘規定召達時間內到達事故現場。

簽署：

姓名： 許競平

職銜： 消防處處長

日期： 20.3.2002

審核二〇〇二至〇三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B085

問題編號
0442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45 消防處　　分目：

綱領： (1)消防服務

管制人員： 消防處處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新一代的調派系統將如何改善調派消防及救護資源,是否可縮短召喚到達現場時間？若是，可縮短多少時間？若否，改善為何？

提問人： 劉江華議員

答覆： 新調派系統會透過多項先進科技，如自動車輛定位系統、地理資訊系統、來電線路辨別系統等等,迅速和準確地調派消防和緊急救護資源到事故現場。本處利用新調派系統的先進功能，預期可於 1 分鐘的指標內完成調度工作，同時可應付預計未來十年的緊急召喚增長。

簽署：

姓名： 許競平

職銜： 消防處處長

日期： 20.3.2002

審核二〇〇二至〇三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B086

問題編號
0466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45 消防處　　分目： 603 機器、車輛及設備

綱領：

管制人員： 消防處處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有關非經常帳目在 2001-02 年度修訂預算開支之下仍有大幅結餘，為何 2002-03 年度的預算較上年度仍增加三千多萬(36.8%)之多？所增加的金額將投放於甚麼資源上？

提問人： 劉江華議員

答覆： 2002-03 年度的預算開支為 1 億 3,693 萬元，較 2001-02 年度修訂預算開支的 1 億 12 萬元增加 3,681 萬元(36.8%)。預算開支中，有 3,501 萬元是用作支付 22 項新批項目在 2002-03 年度的開支。這些項目包括為現有消防局更換 4 部油壓升降台、5 部泵車、3 部呼吸器供應車、4 部泡車及 1 部無千斤頂升降台；為駕駛訓練學校更換 1 部油壓升降台、1 部泵車及 1 部旋轉台鋼梯車；為指揮船更換 1 部夜視攝影機；及添置 1 部流動傷者治療車，以擴闊緊急救護服務的覆蓋範圍。餘下的款項是用作支付在 2001-02 年度或以前已批准的機器、車輛及設備項目的開支。

簽署：

姓名： 許競平

職銜： 消防處處長

日期： 20.3.2002

審核二〇〇二至〇三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B087

問題編號
046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45 消防處　　分目：

綱領： (2)防火工作

管制人員： 消防處處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現時會否派遣消防人員巡查某些不須領牌但火警風險較高的網吧？若有,消防人員以甚麼標準釐定網吧內的防火設施是否足夠？曾否向網吧負責人發出火警危險通知書或提出檢控？若否,原因為何？當局有否其他措施確保網吧的經營環境符合安全防火規定？在這方面工作所需投放資源為何？

提問人： 劉江華議員

答覆： 現時並無任何特定法例要求網吧必須遵從額外的消防安全規定。由於這類場所的一般火警風險不高，故此並無需要特別派遣人員進行巡查。假若這些網吧開設在持牌食肆內，該食肆必須符合特定的消防安全發牌規定，包括安裝消防花灑系統、應急照明系統等等。至於那些開設在其他處所內的網吧，則該等樓宇已根據消防處發出的《最低限度之消防裝置及設備守則》，安裝有關消防設備以符合消防安全要求。如接獲市民的投訴，本處會按一般程序對有關網吧作出巡查，以確保公眾消防安全。根據記錄，本處並沒有向網吧發出消除火警危險通知書,亦沒有統計這方面消防工作所佔的資源。

簽署：

姓名： 許競平

職銜： 消防處處長

日期： 20.3.2002

審核二〇〇二至〇三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B088

問題編號
0468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45 消防處　　分目： 661 小型機器、車輛及設備 (整體撥款)

綱領：

管制人員： 消防處處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a) 有關非經常帳目開支預算的增加，是用以購置消防車輛及設備，當中多少資源是投放在現有的消防局？

(b) 以上的非經常帳目開支有否包括即將啟用的將軍澳第 87 區及天水圍第 112 區的新消防局內的設備？若包括，佔該項目支出百分比多少？若不包括，兩個新消防局內的設備添置涉及支出數目及分目編號為何？

提問人： 劉江華議員

答覆： (a) 2002-03 年度的預算開支為 7,059 萬元，較 2001-02 年度的修訂預算開支增加 3,860 萬元。在 7,059 萬元的預算撥款中，投放在現有消防局的資源約為 3,857 萬元，佔總預算額的 54.6%。這些撥款是用作購置多部小型消防車輛、各種爆破工具等等。

(b) 本處的非經常帳目開支預算，並沒有計及將軍澳第 87 區及天水圍第 112 區新消防局所需消防車輛及設備的開支。將軍澳第 87 區新消防局的所需開支為 980 萬元，已包括在基本工程儲備基金總目 703 分目 3118BF 的核准項目預算內，而天水圍第 112 區新消防局的所需開支則為 1,040 萬元，已包括在基本工程儲備基金總目 711 分目 B170BF 的核准項目預算內。

簽署：

姓名： 許競平

職銜： 消防處處長

日期： 20.3.2002

審核二〇〇二至〇三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B089

問題編號
1179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45 消防處　　分目：

綱領： (2)防火工作

管制人員： 消防處處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有關防火的立法規定，關乎大眾安全以及小業主的經濟負擔，一直受到廣泛的關注。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文件中提及處方將會加強舊式商業樓宇的消防安全措施，提高商住樓、住宅樓和工業大廈的消防安全標準，並且準備提出新法例。新法例的目標對象為何？將會在何時提出？預計所涉資源為何？

提問人： 葉國謙議員

答覆： 現時《消防安全（建築物）條例草案》已在立法會審議中。此草案的主旨是改善舊式綜合用途樓宇和住用樓宇的消防安全。當法例實施後政府會用 10 年時間逐步改善綜合用途樓宇內的消防安全。第一期在 6 年內處理約 5 000 幢 1973 年前的綜合用途樓宇，第二期在 4 年內處理約 4 000 幢 1973-87 年間的樓宇。當綜合用途樓宇的改善消防安全計劃完成後，我們會着手分期處理約 3 000 幢 1987 年前的住用樓宇，其中 1973 年前的樓宇會優先處理。現時已有條例監管工業樓宇內的工廠或工作間的消防安全，政府暫時並無計劃立法提高工業樓宇的消防安全標準。

在新法例實施之前，本處已有專責人員去加強巡查各類私人樓宇以改善其消防安全水平。當新條例實施時，本處會調派這些人員成立專責小組來執行新例。在 2002-03 年度，本處在這方面所投放的資源約為 2,000 萬元。

簽署：

姓名： 許競平

職銜： 消防處處長

日期： 20.3.2002

審核二〇〇二至〇三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B090

問題編號
017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30 懲教署　　分目：

綱領： (2)重新融入社會

管制人員： 懲教署署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在 2002 至 03 年度,有關懲教署進一步開展囚犯更生策略及囚犯重新融入社會計劃的細節及其涉及的開支為何？

提問人： 劉慧卿議員

答覆： 在 2002-03 年度，懲教署會推行兩項新措施，以進一步推展其囚犯更生及重新融入社會服務。有關詳情如下：

a) 實施更生中心計劃

政府現在為青少年罪犯提供的更生計劃分羈押性質和非羈押性質兩類。推行這項新的更生計劃，是為填補兩者之間服務不足之處。這項計劃分兩階段進行—

- 第一階段：
  在懲教院所受紀律訓練 2 至 5 個月

- 第二階段：
  在中途宿舍環境接受 1 至 4 個月社區為本的重新融入社會訓練

本署獲新增撥款每年 448 萬元以實施這項計劃。

b) 提升職業訓練

懲教署為不足 21 歲的青少年囚犯提供職業訓練，以便他們獲釋後順利融入社會。為轉化所有職業訓練課程，以配合社會現今的需求和國際職訓當局認可的標準，餘下尚未轉化的 8 項課程(如裝修木工、印刷、桌上排版、時裝及成衣設計等行業)將會在 2002-03 年度提升至倫敦行業教育協會／必文學會所定的技工水平。

本署獲新增撥款每年 223 萬元以實施這項提升計劃。

簽署：

姓名：伍靜國

職銜：懲教署署長

日期：20.3.2002

審核二〇〇二至〇三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B091

問題編號
0245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30 懲教署　　分目：

綱領： (1)監獄管理

管制人員： 懲教署署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請詳列各院舍 2000-01、01-02 及預計 02-03 年度的實際收容率，及有何計劃及資源改善每所院舍的擠迫情況?

提問人： 涂謹申議員

答覆： 在綱領(1)監獄管理項下，懲教院所的整體實際收容率在 2000 年為 114.5%，而 2001 年則為 119.5%。各院所的分項數字載於附表。

2002 年的整體實際收容率預計為 120%，即預計平均每日在囚人口為 11 020 人，相對於平均認可收容額 9 204 人。至於 2002-03 年度個別院所的預計實際收容率，本署並沒有推算。

為應付女性懲教院所過度擠迫的情況，本署已在域多利監獄及喜靈洲戒毒所闢出部分地方收納女犯。2002 年年中，當大欖部分重建計劃的建築投入服務，即會增加 260 個懲教名額。為長遠計，本署正擬訂監獄發展計劃以應付擠迫的問題，以及解決預測未來 20 年的在囚人口增長。

簽署：

姓名： 伍靜國

職銜： 懲教署署長

日期： 20.3.2002

2000 年及 2001 年綱領(1)項下各院所的實際收容率

院所	實際收容率(%)	
	2000 年	2001 年
赤柱監獄	126.3	129.1
荔枝角收押所	129.7	134.4
石壁監獄	149.1	146.0
小欖精神病治療中心	87.0	90.7
壁屋懲教所	100.8	95.8
域多利監獄	122.8	126.5
蔴埔坪監獄	104.2	103.0
塘福中心	89.0	83.8
喜靈洲懲教所	117.7	117.3
白沙灣懲教所	108.3	108.0
大欖懲教所	108.1	103.0
壁屋監獄	102.8	101.2
馬坑監獄	75.9	80.0
東頭懲教所	126.4	123.6
羅湖懲教所	97.8	97.3
勵新懲教所*#	50.5	52.7
沙咀勞教中心#	37.3	141.8
大欖女懲教所	145.7	203.2
芝蔴灣懲教所#	131.5	181.4
芝蔴灣戒毒所	131.7	133.3
大潭峽懲教所	135.6	177.5
所有院所	**114.5**	**119.5**

* 為盡量利用現有的地方及設施，由 2001 年 9 月 10 日起，將該院所部分地方(名額為 108 個)改為容納年輕的吸毒者。

\# 只計算監獄部分。

審核二〇〇二至〇三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B092

問題編號
0246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30 懲教署　　分目：

綱領： (1)監獄管理 (2)重新融入社會

管制人員： 懲教署署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請詳列在上述兩項綱領下的資源增值計劃,將會及已經刪減或合併哪些職位及服務?

提問人： 涂謹申議員

答覆： 按資源增值計劃，懲教署將在 2002-03 年度淨刪減 135 個職位(在綱領(1)及(2)分別爲 98 及 37 個職位)。有關職位的職級及數目概括如下：

職級	數目	(該職級編制的百分比)
紀律人員職位		
懲教事務監督	-2	(-5.3%)
總懲教主任	-1	(-1.4%)
高級懲教主任	-1	(-0.4%)
懲教主任	+9	(+1.4%)
一級懲教助理	-5	(-0.2%)
二級懲教助理	-128	(-4.4%)
文職人員職位		
一級中文主任	-1	(-20%)
助理工程監督	-1	(-25%)
助理文書主任	-1	(-0.7%)
電話接線生	-1	(-10%)
助理物料供應員	-1	(-4.5%)
二級工人	-2	(-2%)

上述變動是本署重整組織結構的結果。措施包括重新審訂職位的職級，以重行分配職務；重新評估工作規定並把工作範疇合併，以削減所需人手；減省工作量下降的組別的職員數目；以及提供額外人手，加強人手不足的範疇和提供新服務。實施各項措施並不影響現有服務的質素及水平。

簽署：	
姓名：	伍靜國
職銜：	懲教署署長
日期：	20.3.2002

審核二〇〇二至〇三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B093

問題編號
0308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30 懲教署　　分目：

綱領： (2)重新融入社會

管制人員： 懲教署署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管制人員報告所載指標顯示，在 2000 年及 2001 年，教導所及戒毒所兩項重新融入社會計劃在監管期內的實際成功率不足 70%，遠低於其他重新融入社會計劃的成功率。請說明為何有此差異，並詳述懲教署是否有計劃改善這情況。

提問人： 陳智思議員

答覆： 定罪的罪犯由法庭判處納入不同的懲教計劃。懲教署目前執行 9 項為不同類型罪犯的不同更生需要而設的監管計劃，其服務對象及法定監管期各不相同。

就教導所的計劃而言，成功個案的定義是指年輕罪犯在 3 年法定監管期內沒有再被定罪。教導所計劃受監管者的犯罪手法一般都相當周密，而且他們往往是重犯者。至於戒毒所計劃方面，所有受監管者均曾染上毒癖。他們在監管期內不沾毒品並且沒有再被定罪，方可列為成功個案。

另一方面，以勞教中心計劃為例，受訓生大多是所犯罪行較輕的初犯者。因此，受監管者的法定監管期亦較短(為期 1 年)。至於囚犯監管試釋計劃及釋前就業計劃方面，有意參加者必須提出申請，而只有更生進展良好的囚犯才可獲准提早釋放，接受監管。

鑑於各項計劃的對象和監管期均各有差異，故不可將其成功率直接比較。舉例來說，監管期較長則再犯的個案一般會較多，而多方面因素會導致受監管者在監管期內重染毒癖。雖然如此，教導所和戒毒所的計劃在過去 3 年的成功率大致相同—戒毒所的成功率介乎 68.0%與 69.7%之間，而教導所則由 65.2%至 68.0%。

正如懲教署執行的其他監管計劃一樣，教導所和戒毒所的監管計劃均受署方密切監察，並且不斷予以覆檢。這兩項計劃的總成功率已高於 65%，故在協助囚犯於獲釋後奉公守法，重新做人，可算頗有成效。

簽署：

姓名： 伍靜國

職銜： 懲教署署長

日期： 20.3.2002

審核二〇〇二至〇三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B094

問題編號
0342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30 懲教署　　分目：

綱領： (1)監獄管理

管制人員： 懲教署署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據懲教署 2002 年 1 月 11 日提供的最新數字，女囚犯的實際收容率為 174.2%。在 2002 至 03 年度，當局有何具體措施紓緩女性監獄過度擠迫的情況? 預算開支為何?

提問人： 何秀蘭議員

答覆： 女性在囚人口自 2000 年 11 月起顯示有持續上升趨勢。目前，域多利監獄及喜靈洲戒毒所已分別騰出地方,提供 256 及 196 個名額收納女性囚犯，以紓緩其他女性懲教院所的擠迫情況。

本署會繼續密切留意女性懲教院所的擠迫問題,確保因應情況適當調配囚犯及編配人手。

本署沒有為各類囚犯的開支另作統計。不過，在 2001 年，女性囚犯約佔在囚人口總數的 17%，這個數字相信可供參考。

簽署：

姓名： 伍靜國

職銜： 懲教署署長

日期： 20.3.2002

審核二〇〇二至〇三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B095

問題編號
034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30 懲教署　　分目：

綱領： (2)重新融入社會

管制人員： 懲教署署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就這項綱領的指標而言：

(甲) 當局可否告知在 2000 及 2001 年分別有多少名犯人申請及獲准參與以下重新融入社會計劃：

(1) 囚犯監管試釋計劃；
(2) 釋前就業計劃；
(3) 監管釋囚計劃；
(4) 有條件釋放計劃；及
(5) 釋後監管計劃？

(乙) 在這兩年分別有多少名參與上述計劃的犯人在監管期內被召回獄中，及其原因為何？

提問人： 何秀蘭議員

答覆： (甲)有關統計數字如下：

監管計劃*	申請數目／審理個案	參與人數	申請數目／審理個案	參與人數
	2000 年		2001 年	
囚犯監管試釋計劃	8	1	9	3
釋前就業計劃	25	3	32	5
監管釋囚計劃	412	412	437	437
有條件釋放計劃	0	0	0	0
釋後監管計劃	4	3	2	2

* 囚犯監管試釋計劃和釋前就業計劃屬自願性質。合資格的囚犯必須向有關委員會提出申請。至於監管釋囚計劃、有條件釋放計劃和釋後監管計劃，有關法例規定由相關委員會考慮和決定，毋須囚犯提出申請。

(乙) 有關數字及資料如下：

計劃	被召回受監管者人數		召回原因
	2000	**2001**	
囚犯監管試釋計劃	0	0	不適用
釋前就業計劃	0	0	不適用
監管釋囚計劃	22	20	違反監管條件，例如失去聯絡、更改住址而沒有通知監管人員或再被定罪等。
有條件釋放計劃	0	0	不適用
釋後監管計劃	0	0	不適用
總計	22	20	

簽署：

姓名：伍靜國

職銜：懲教署署長

日期：20.3.2002

審核二〇〇二至〇三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B096

問題編號
0664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30 懲教署　　分目：

綱領： (1)監獄管理

管制人員： 懲教署署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當局在資料中指出於 2001 年的每日羈留囚犯平均數目增加了 6%，原因是女囚犯數目大幅增加，當中的原因及她們所涉及的罪案分類為何? 女囚犯數目增加對監獄羈留環境的影響為何?

提問人： 劉江華議員

答覆： 女性在囚人口自 2000 年 11 月起急劇上升，主因是懲教院所收納了大批內地女子(其中大部分因違反逗留條件而被定罪)。2001 年，懲教院所共收納了 5 153 名該類罪犯，較 2000 年的 2 877 名增加 79%。

目前，域多利監獄及喜靈洲戒毒已分別騰出地方用作收納女性囚犯，以紓緩其他女性懲教院所的擠迫情況。

本署會繼續密切留意女性懲教院所的擠迫問題，確保因應情況適當調配囚犯及編配人手，並確保不會對羈押環境和更生服務的質素與水平造成不良影響。

簽署：

姓名： 伍靜國

職銜： 懲教署署長

日期： 20.3.2002

審核二〇〇二至〇三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B097

問題編號
0665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30 懲教署　　分目：

綱領： (1)監獄管理 (2)重新融入社會

管制人員： 懲教署署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於 2001 年及 2002 年當局用於為囚犯提供醫療、心理及福利服務的有關開支及預算開支分別為何? 又於 2002 年當局就上述服務增加資源及改善措施，提供詳情。

提問人： 劉江華議員

答覆： 2001-02 年度，懲教署獲撥 1.578 億元，給到懲教院所內附設的醫院就醫或休養的囚犯提供醫療服務。2002-03 年度的撥款為 1.481 億元。撥款額稍減，主要由於推行資源增值計劃而有所節省。

囚犯除接受院所提供的醫療服務外，亦可獲轉介予衛生署或醫院管理局的到診和顧問醫生診治，或送往公立醫院接受專科醫療護理。

心理服務方面，2001-02 年度的撥款為 1,570 萬元，2002-03 年度則為 1,760 萬元，包括增撥作開設更生中心計劃下一個臨牀心理學家職位的款項。

至於福利服務方面，2001-02 及 2002-03 年度的撥款分別為 8,630 萬元和 8,890 萬元。除現時給予囚犯的福利服務，以協助他們適應監禁生活外，署方還會在 2002-03 年度與一所志願機構合作，增設一項電話熱線服務，為釋囚提供指導和轉介服務。

簽署：

姓名： 伍靜國

職銜： 懲教署署長

日期： 20.3.2002

審核二〇〇二至〇三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B098

問題編號
0666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30 懲教署　　分目：

綱領： (2)重新融入社會

管制人員： 懲教署署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在提供更生訓練予青少年犯的項目上，2001 年的開支、詳情及有關成效為何? 當局有否預測於 2002 年將會參加該計劃的青少年犯數字為何? 預算開支為何?

提問人： 劉江華議員

答覆： 懲教署為年輕囚犯提供強制教育計劃及職業訓練。在 2000-01 年度參與這些計劃的年輕囚犯平均每日有 1 176 人，提供這類服務的總開支為 4,960 萬元。

為幫助釋囚容易重投社會，署方不斷致力把訓練計劃提升，協助年輕囚犯作好準備，報考公開考試以取得認可資格。2001 年，共有 309 人(佔 26.3%)參加香港中學會考、香港高級程度會考及英國倫敦工商會考試等公開考試。另有 255 人(佔 21.7%)報考由倫敦行業教育協會、必文學會及職業訓練局舉辦的技工程度考試或中級工藝測試。考試成績令人滿意，平均及格率為 76.3%。

署方估計，在 2002-03 年度平均每日會有 1 210 名年輕囚犯參與上述更生訓練計劃。由於增撥每年 223 萬元用以聘請合格教師，有 8 項(亦為最後一批)職業訓練課程可在 2002-03 年度轉化及提升至相當於倫敦行業教育協會或必文學會所定的技工水平。

簽署：

姓名： 伍靜國

職銜： 懲教署署長

日期： 20.3.2002

審核二〇〇二至〇三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B099

問題編號
066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30 懲教署

分目： 371
委聘顧問以制訂罪犯重犯風險及更生需要評估程序

綱領： (2)重新融入社會

管制人員： 懲教署署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在委聘顧問以制訂罪犯重犯風險及更生需要評估程序上，2001-02 年的修訂預算開支為 15 萬，有關的工作詳情為何?又於 2002-03 年度，有關的工作及預算費用為何?

提問人： 劉江華議員

答覆： 懲教署委聘顧問進行研究,目的是審核罪犯重犯風險及更生需要的評估程序，以便改善罪犯管理和更生事務方面的措施。2001-02 年度的修訂預算開支 15 萬元,是用以支付加拿大懲教局兩名職員於 2002 年 2 月來港所需的費用。他們此行的目的是應懲教署邀請，擔任是次研究的顧問，並審核懲教署現時的評估程序及更生事務。

2002-03 年度的預算研究經費是 75 萬元，所包括的工作有：

a) 加拿大懲教局職員到本港跟進工作，就顧問研究向懲教署提供進一步的意見；

b) 在所物色的本地機構或大學的支持下，由加拿大懲教局發展一套認可的臨牀風險及更生需要評估程序，以便為有特別需要的罪犯作心理評估。這些罪犯包括性罪行犯、青少年罪犯、暴力罪犯及有濫用藥物問題的罪犯；以及

c) 將該套評估程序自動化。

簽署：

姓名： 伍靜國

職銜： 懲教署署長

日期： 20.3.2002

審核二〇〇二至〇三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B100

問題編號
0668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30 懲教署　　分目： 700 懲教署網上學習訓練課程

綱領： (1)監獄管理

管制人員： 懲教署署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懲教署網上學習訓練課程的詳情為何? 2001 年的成效為何? 又 2002-03 年度有關的預算開支為何?

提問人： 劉江華議員

答覆： 網上學習訓練課程是個網上學習系統,供職員毋須離開工作崗位而在任何時間和地點按本身的學習速度學習知識,因此署方能更有效地調配人手。這系統是一項靈活而有效的工具,向不同職級的職員灌輸基本知識和以技術為本的訓練課程。署方可按情況將實習訓練、個案研究及在職實習靈活加入訓練課程內。這系統亦可提供互動式的學習環境，並透過問答及測驗評估學員的學習進度。這種混合訓練模式可協助本署 7 000 名職員培養出持續學習的文化。

由 2002 年 1 月起，網址上已有 8 種課程供職員學習。共有 700 名登記用戶使用這系統，而瀏覽人次是 3100。這系統將於 2002 年年中在本署轄下所有院所全面投入服務，屆時便可評估效能。

用作發展網上學習系統的核准承擔額是 341.1 萬元。自 2001 年 10 月起計，本署已用了 96.7 萬元建立網址與電子平台，以及製作 6 種課程。在 2002-03 年度，本署已預留 244.4 萬元供製作 10 種課程，使該項學習計劃內容更加豐富。

簽署：

姓名： 伍靜國

職銜： 懲教署署長

日期： 20.3.2002

審核二〇〇二至〇三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B101

問題編號
0669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30 懲教署

分目： 373
社區參與助更生宣傳運動

綱領： (2)重新融入社會

管制人員： 懲教署署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資料顯示，社區參與助更生宣傳運動於 2001 年度是沒有任何開支的，原因為何? 該運動有否按照上年度的預算進行? 另於 2002-03 年度，當局有否計劃推行上述運動? 若有，預算開支為何? 若否，原因為何及是否與有關運動的成效有關?

提問人： 劉江華議員

答覆： 在 2001-02 年度，懲教署利用分目 700 項目 367 項下核准承擔的 210 萬元，按計劃展開助更生宣傳運動。有關計劃包括製作一個電視節目、舉辦社區參與活動，以及製作由囚犯創作並主唱的歌曲光碟。

2001-02 年度的宣傳運動證明非常成功。在 2002-03 年度，當局已在分目 700 項目 373 項下預留 240 萬元，以便懲教署進一步推行“社區參與助更生宣傳運動”。計劃進行的活動包括製作一輯電視實況劇、電台及電視宣傳短片、電台特備節目、海報、舉辦社區參與活動，以及在公眾地方刊登廣告。

簽署：

姓名： 伍靜國

職銜： 懲教署署長

日期： 20.3.2002

審核二〇〇二至〇三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B102

問題編號
1012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30 懲教署　　分目：

綱領： (2)重新融入社會

管制人員： 懲教署署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a) 就呼籲社會大眾接納和支持更生人士，2001-02 年度已撥款 210 萬元作宣傳推廣的工作，預計 2002-03 年度會撥款多少作宣傳活動之用及其詳情為何？

(b) 政府預計在 2002-03 年度預留多少撥款以實施《更生中心條例》的計劃，詳情為何？

提問人： 涂謹申議員

答覆： (a) 在 2002-03 年度，當局已預留 240 萬元，以便懲教署籌辦“社區參與助更生”宣傳運動。計劃進行的活動包括製作一輯電視實況劇、電台及電視宣傳短片、電台特備節目、海報、舉辦社區參與活動，以及在公眾地方刊登廣告。

(b) 在 2002-03 年度，當局已預留 448 萬元為新增的每年撥款，以便懲教署聘請 10 名常額職員及 4 名合約職員，以管理 4 間將按《更生中心條例》規定設立的更生中心。舉例來說，懲教署會聘請 1 名臨牀心理學家，以提供專門的心理評估及治療服務，協助年輕囚犯發展社交和生活技巧;此外，還會聘請 4 名工藝導師，為罪犯提供職業訓練，以助他們取得認可的職業技能和資格。

簽署：

姓名： 伍靜國

職銜： 懲教署署長

日期： 20.3.2002

審核二〇〇二至〇三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B103

問題編號
1044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30 懲教署　　分目：

綱領： (1)監獄管理

管制人員： 懲教署署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鑑於女囚犯數目大幅增加,當局有否調撥資源增加女性的懲教署職員管理監獄？請說明詳情。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 劉慧卿議員

答覆： 本署透過內部調配,抽調署內負責其他職務的女職員應付近期女性在囚人口增加的情況。

本署會密切監察上升的趨勢，在有需要時作出適時及恰當的安排。

簽署：
姓名： 伍靜國
職銜： 懲教署署長
日期： 20.3.2002

審核二〇〇二至〇三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B104

問題編號
106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30 懲教署　　分目：

綱領： (1)監獄管理

管制人員： 懲教署署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懲教署在2001年及2002年投放了多少資源在管理囚犯參與工業生產的工作？有關的產品製成及銷售情況如何？2001 年的支出如何？

提問人： 周梁淑怡議員

答覆： 在 2001-02 年度，懲教署獲撥款 9,640 萬元，用以提供 60 名工業職系及 212 名工藝教導員職系人員(截至 2001 年年底)，管理轄下的懲教工業。在 2002-03 年度，這方面的撥款額會大致相若。

懲教工業產品及服務會以收回成本原則收取費用，供應對象是政府部門、政府資助的公共機構及非牟利機構。透過不斷為公營部門發展產品、在其中開展市場，本署可維持穩定的工作量，讓所有囚犯在懲教工業組管理的工場內從事有意義的工作。懲教工業的工作包括製造交通標誌、辦公室家具、混凝土製品、鞋、制服、床舖被服、垃圾箱、金屬柵欄及信封；所提供的服務則有洗熨、印刷及書籍封膠等。在 2001 年，懲教工業產品及服務的商業價值高達 4.42 億元，但由於這些產品及服務均以收回成本原則收取費用，故此數並不等於總收入的數額。

簽署：

姓名： 伍靜國

職銜： 懲教署署長

日期： 20.3.2002

審核二〇〇二至〇三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B105

問題編號
109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30 懲教署　　分目：

綱領： (2)重新融入社會

管制人員： 懲教署署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在 2002/03 年，懲教署在為囚犯提供教育及職業訓練方面投入多少人力資源和撥款? 若要加強防止重犯的工作，需要增撥多少資源?

提問人： 周梁淑怡議員

答覆： 懲教署為年輕囚犯提供強制教育計劃及職業訓練，亦向自願進修的成年囚犯提供指導。在 2002-03 年度，會有共 45 名教師及 48 名職業訓練人員為每日預計為 1 210 名年輕囚犯及 996 名成年囚犯提供服務，估計總開支達 5,180 萬元。

防止重犯是本署的長遠目標。本署不斷致力改善囚犯更生服務，並進行各種研究，以協助釋囚成功重投社會。

簽署：

姓名： 伍靜國

職銜： 懲教署署長

日期： 20.3.2002

審核二〇〇二至〇三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B106

問題編號
1202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30 懲教署　　分目：

綱領： (1)監獄管理

管制人員： 懲教署署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在 2000 及 2001 年分別有多少名在香港以外被判刑的香港居民移交返回香港繼續服刑。請按被請求國列出有關數字，並請提供為進行上述工作而涉及的開支。

提問人： 何秀蘭議員

答覆： 2000 年完全沒有任何移交個案，而 2001 年則有 1 宗從美國送返本港的個案。

除負擔行政費用外，政府共支付 26,316 港元，作為 3 名負責由美國押解囚犯回港的懲教人員的旅費及膳宿津貼。

簽署：

姓名： 伍靜國

職銜： 懲教署署長

日期： 20.3.2002

審核二〇〇二至〇三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B107

問題編號
120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30 懲教署　　分目：

綱領： (1)監獄管理

管制人員： 懲教署署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在 2000 及 2001 年分別有多少名在香港服刑的非香港居民移交返回原居地繼續服刑。請按請求國列出有關數字，並請提供為進行上述工作而涉及的開支。

提問人： 何秀蘭議員

答覆： 2000 及 2001 年內，將在香港判刑人士送返其原居地繼續服刑的數字如下：

年份	個案數目	移交目的地
2000	3	英國
2001	2	英國和尼日利亞

接收國家負責派員押解囚犯回原居地。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只須負擔行政費用。

簽署：

姓名： 伍靜國

職銜： 懲教署署長

日期： 20.3.2002

審核二〇〇二至〇三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B108

問題編號

1286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30 懲教署　　分目：

綱領： (1)監獄管理

管制人員： 懲教署署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文件中顯示，2001 年懲教署各監獄實際收容率為 120%，比 2000 年增加 5%，主要因為女囚犯數目大幅增加所致。監獄超收不僅增加興建監獄的壓力，亦導致現存監獄居住條件變壞，增加日常管理的負荷及潛在風險。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a) 包括膳食和專用物料等的「部門開支」，2002 年預算比 2001 年減少了約 1 千 3 百萬，是否意味著囚犯的待遇比從前變差，增加日常管理的壓力？

(b) 女囚犯大幅增加的來源，是否持雙程証逾期居留，或違反逗留條件的內地女子？如是，局方可會調撥資源與內地有關當局加強合作，加快遣返行動，從而減低本港監獄的壓力？如否，女囚犯大幅增加的來源為何？可有預留資源推行紓緩監獄擠逼的措施？

提問人： 葉國謙議員

答覆： (a) “部門開支”項下的預算開支減少 1,300 萬元，主要是推行資源增值計劃減低營運開支而有所節省。現有服務的質素和水平，以及院所的有效運作和管理均可維持，確保囚犯的待遇令人滿意。

(b) 女性在囚人口的數目上升，主要由於懲教院所收納內地合法入境者的人數增加所致(由 2000 年的 2 877 人增至 2001 年的 5 153 人)。其中大部分人的罪名為“違反逗留條件”。這類人士在香港服滿刑期後，會在一兩天內解返內地。目前的移送安排甚有效率。

為紓緩女性懲教院所的擠迫情況，域多利監獄及喜靈洲戒毒所已分別騰出地方收納女犯。為長遠計，本署正擬訂監獄發展計劃以應付擠迫的問題，以及解決預測未來 20 年的在囚人口增長。

簽署：

姓名： 伍靜國

職銜： 懲教署署長

日期： 20.3.2002

審核二〇〇二至〇三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B109

問題編號
0236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21 投訴警方獨立監察委員會　　分目：

綱領： 處理投訴警方事宜

管制人員： 投訴警方獨立監察委員會秘書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a) 請詳列 2000-01、01-02 及預計 02-03 各年度秘書處的編制和實際人手。

(b) 請詳列 2000-01、01-02 及預計 02-03 各年度的觀察員人數及所需資源，以及在 2000 和 2001 年度進行的觀察次數和涉及的投訴個案數目。

提問人： 涂謹申議員

答覆：

(a) 投訴警方獨立監察委員會(警監會)秘書處在 2000-01、2001-02 及 2002-03 年度的編制和實際員額如下：

	2000-01 年度	2001-02 年度	2002-03 年度
		(截至每年的 4 月 1 日為止)	
編制	26	25*	24#
實際員額	26	25	24

* 在 2001 年 3 月 31 日根據資源增值計劃　除了一個二級行政主任職位。

\# 將於 2002 年 4 月 1 日根據資源增值計劃　除一個文書助理職位。

(b) 在 2000-01 年度，警監會觀察員人數為 76 人(包括 19 名警監會委員和 57 名非委員觀察員)，而在 2001-02 年度(截至 2002 年 3 月 15 日為止)，則為 78 人(包括 19 名警監會委員和 59 名非委員觀察員)。警監會觀察員計劃所需的資源，主要是付予非委員觀察員的交通津貼。在 2000-01 年度，付予非委員觀察員的交通津貼共 40,640 元，至於 2001-02 年度(截至 2002 年 3 月 15 日為止)則為 33,000 元。

在 2000 年，觀察員共進行了 204 次觀察，當中涉及 137 宗投訴個案；至於 2001 年則進行了 210 次觀察，當中涉及 159 宗投訴個案。

由於年內可能有非委員觀察員離任，亦可能有新的非委員觀察員獲委任加入，故暫時未能提供 2002-03 年度觀察員人數的資料。2002-03 年度的交通津貼支出，須視乎觀察次數和付予非委員觀察員的交通津貼款額而定。目前，每次觀察行程的津貼額為 180 元。

簽署：

姓名： 梁霍寶珊

職銜： 投訴警方獨立監察委員會秘書長

日期： 18.3.2002

審核二〇〇二至〇三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B110

問題編號
023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21 – 投訴警方獨立監察委員會　　分目：

綱領： 處理投訴警方事宜

管制人員： 投訴警方獨立監察委員會秘書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a) 請詳列 2000 及 2001 各年度內警監會經覆檢後認為投訴成立的個案數字，以及涉及的警員數目和當中仍獲升職的人數和百分比。

(b) 請詳列 2000 及 2001 各年度內，警監會經覆檢後不同意投訴警察課決定的個案數字。

提問人： 涂謹申議員

答覆：

(a) 2000 和 2001 年投訴警方獨立監察委員會(警監會)通過的證明屬實個案和所涉的警務人員數目如下：

年份	2000	2001
證明屬實的個案數目	179 (275)	210 (271)
所涉的警務人員數目	320	301

(註：括弧內的數字為個案中證明屬實的指控數目。)

選拔警務人員晉升是警務處處長的特權。對於涉及證明屬實投訴個案但仍獲晉升的警務人員數目和比率，警監會並無資料記錄。香港警務處提供的有關資料如下：

年份	2000	2001
涉及投訴個案的警務人員數目	320	301
當中仍獲晉升的人員數目和比率	8 (2.5%)	4 (1.3%)

(b) 警監會負責覆檢和監察投訴警察課調查市民投訴警方的工作。在監察投訴個案的過程中，警監會會研究調查報告和其他相關文件，例如《警察通例》、《香港警務處程序手冊》，以及在有需要時向專家(例如律師、病理學家、政府化驗師等)徵詢意見。如有需要，警監會會要求投訴警察課澄清調查報告中一些含糊之處或提供補充資料，然後根據該課提供的額外資料重新研究投訴個案。警監會在完全信納投訴警察課已就投訴個案進行徹底和公正的調查後，才會通過該課的調查結果。

2000 年，警監會通過 3 548 宗投訴個案，並曾就這些個案向投訴警察課提出 1 150 項質詢。2001 年，警監會通過 3 540 宗投訴個案，並曾就這些個案向投訴警察課提出 868 項質詢。這些質詢包括調查工作是否徹底、要求就投訴警察課的報告／檔案中含糊之處作出澄清、質疑調查結果、行使警察權力的理由，以及有否遵從警方的慣常做法／工作程序等。

警監會 2000 年提出的 1 150 項質詢中，有 715 項(62.2%)獲投訴警察課接納，餘下的獲該課圓滿解釋／跟進；至於 2001 年提出的 868 項質詢中，有 553 項(63.7%)獲投訴警察課接納，餘下的獲該課圓滿解釋／跟進。

這兩年投訴警察課作出的調查結果，全部獲警監會於覆檢和考慮該課的修訂、解釋和澄清後通過。

簽署：	
姓名：	梁霍寶珊
職銜：	投訴警方獨立監察委員會秘書長
日期：	19.3.2002

審核二〇〇二至〇三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B111

問題編號
126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21 投訴警方獨立監察委員會　　分目：

綱領： 處理投訴警方事宜

管制人員： 投訴警方獨立監察委員會秘書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保安局已就《投訴警方獨立監察委員會條例草案》進行公眾諮詢，但在委員會的預算中並無提及有關事宜。請問當局在 2002-03 年度有沒有就警監會成為法定機構後而需履行的法定職責預留撥款？若有的話，詳情及涉及開支為何；若否的話，原因為何？

提問人： 何秀蘭議員

答覆： 在 2002-03 年度預算草案中，總目 121 投訴警方獨立監察委員會所尋求的撥款，只為推行現有服務，當中並未計及警監會成為法定機構後履行其法定職責所需的資源。警監會在《投訴警方獨立監察委員會條例草案》落實後，便會研究資源方面的影響。

簽署：

姓名： 梁霍寶珊

職銜： 投訴警方獨立監察委員會秘書長

日期： 19.3.2002

審核二〇〇二至〇三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B112

問題編號
0409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23-醫療輔助隊　　分目：

綱領： 醫療輔助服務

管制人員： 醫療輔助隊總參事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1. 醫療輔助隊 2002-03 年預算撥款較 2001-02 年減少 0.9%，但其提供各種醫療輔助服務在 2002 年均會有所增加。政府如何確保醫療輔助隊有足夠資源，提供社會所需的醫療輔助服務？

提問人： 李鳳英議員

答覆： 醫療輔助隊 2002-03 年度撥款 6,560 萬元較 2001-02 年度的修訂預算減少 60 萬元(0.9%)，主要由於推行資源增值計劃後減低運作開支。由於政府產業署署長已將清潔合約的管理責任交由部門負責，故需撥款將清潔合約外判，因而抵消部分減省的開支。

本隊已採取多項措施，簡化程序和善用資源，以便保持現時的服務質素，並且調撥資源來應付社會需要。這些措施包括：

- 減低本隊隊員的薪津支出，辦法是精簡及修改本隊隊員的基本訓練及常規分隊訓練。
- 降低本隊隊員的制服和裝備開支，辦法是單件發放需更換的制服和裝備，而非整套發放。
- 透過多項環保管理措施和簡化程序來減低電力、紙張、文具、電話、傳呼機和家具等開支。
- 透過落實非緊急救護車載送服務整體檢討報告書中的建議，增加非緊急救護車載送病人數量。

簽署：

姓名： 陳耀榮

職銜： 醫療輔助隊總參事

日期： 20.3.2002

審核二〇〇二至〇三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B113

問題編號
1109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23-醫療輔助隊　　分目： 001-薪金

綱領： 醫療輔助服務

管制人員： 醫療輔助隊總參事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1 在 2002-03 年度 100 人編制無變動的情況下，為何薪金預算較 2001-02 年度多出 58.9 萬元？更較 2000-01 年度的 101 人編制，多出 146.8 萬元？

提問人： 李家祥議員

答覆： 2002-03 年度薪金預算較 2001-02 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58.9 萬元，主要是由於員工增薪點以及 2002-03 年度整年總參事職位有人實任填補所致。同樣地，2002-03 年度薪金預算較 2000-01 年度的薪金實際開支增加 146.8 萬元，主要是由於增薪點以及 2001 年公務員薪酬調整所致。

簽署：

姓名： 陳耀榮

職銜： 醫療輔助隊總參事

日期： 20.3.2002

審核二〇〇二至〇三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B114

問題編號
1110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23-醫療輔助隊　　分目： 001-薪金

綱領： 醫療輔助服務

管制人員： 醫療輔助隊總參事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1. 現任總參事的薪金與過往比較有何差別？為何有此差距？

提問人： 李家祥議員

答覆： 醫療輔助隊總參事一職屬首長級薪級表中第 1 級職級。本隊現任總參事與前任總參事的支薪點並無差別。

簽署：
姓名： 陳耀榮
職銜： 醫療輔助隊總參事
日期： 20.3.2002

審核二〇〇二至〇三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B115

問題編號
1274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23-醫療輔助隊 分目：

綱領： 醫療輔助服務

管制人員： 醫療輔助隊總參事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1. 當局表示將於 02-03 年，落實非緊急救護車載送服務檢討報告書中的建議，有關建議將佔 02 年預算撥款中多少的百份比？又當局為何能在不增加 02 年的撥款預算的情況下，落實上述報告書中的建議項目？

提問人： 劉江華議員

答覆： 本隊已就非緊急救護車載送服務進行檢討，並已確定在現有資源下可在何方面提升服務質素及增加載送病人數量。有關改善措施如下：

(i) 透過簡化預訂程序來增加預訂救護車載送服務的最高限額。

(ii) 鼓勵診所及醫院在非繁忙時段盡量使用非緊急救護車載送服務。

(iii) 調撥一輛救護車在星期日及公眾假期提供服務，以應付私家醫院現時需求。

上述改善措施已於 2001 年 11 月起開始實施而無須增加額外開支。與早一年同期比較， 2001 年 11 月至 2002 年 2 月期間載送病人的數量增加了 5.3%。在 2002-03 年度，本隊會透過落實上述報告書中各項建議來繼續提高載送病人數量，並且繼續監察非緊急救護車載送服務的情況。

簽署：

姓名： 陳耀榮

職銜： 醫療輔助隊總參事

日期： 20.3.2002

審核二〇〇二至〇三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B116

問題編號
0346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48 政府化驗所　　分目：

綱領： (3) 法證事務

管制人員： 政府化驗師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就新成立的 DNA 資料庫一事，當局可否告知：

(1) 現時在該資料庫內共有多少個紀錄，在自願和非自願的情況下取得的 DNA 紀錄分別有多少？

(2) 請提供分目 603 項目 323「成立一個 DNA 數據實驗室」的詳情。

提問人： 何秀蘭議員

答覆： (1) 截至 2002 年 3 月 13 日為止，DNA 資料庫內保存了 450 個 DNA 紋印資料檔。由於 DNA 樣本是經警方收集，而警務處又沒有提供有關樣本來源的詳情，因此，資料庫內的 450 個 DNA 紀錄當中，究竟有多少個是在同意或不同意的情況下取得，本化驗所實無法提供有關資料。

警方提供的資料顯示，截至 2002 年 2 月 28 日為止，總共從犯了嚴重可逮捕罪行的疑犯取得 42 個體內樣本及 670 個非體內樣本。體內樣本全部是在疑犯同意下收集，而 670 個非體內樣本當中，5 個是在不同意的情況下取得。

(2) 根據《2000 年危險藥物、廉政公署及警隊(修訂)條例》，政府化驗所須成立 DNA 資料庫組，其主要職責為檢驗疑犯及被定罪人士的非體內樣本(大部分為口頰細胞拭子)及體內樣本，以及定期將之與從未破案件罪案現場收集得的樣本作比較。分目 603 項目 323 的撥款就是用於購置所需的儀器、電腦系統及初期配件，以及作人員培訓之用。DNA 法證分析涉及多個工序，需要高度精密的儀器，工作人員亦須經過全面的培訓，才能有效操作儀器，並且令儀器的表現保持在最佳水平。該條例成功執行與否，關鍵亦在於能否妥善管理有關的電腦化 DNA 資料庫。因此，我們需要尖端軟硬件的配合，確保有效管理資料庫，使其發揮最佳效用。

簽署：

姓名：郭大偉

職銜：政府化驗師

日期：20.3.2002

審核二〇〇二至〇三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B117

問題編號
1264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48 政府化驗所　　分目：

綱領： (3) 法證事務

管制人員： 政府化驗師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於2001年有關受管制藥物的個案調查數目為10477，較2000年度上升了1016宗，而當局預計於 2002 年度有關數字將上升至 11500 宗；就此，是否顯示該類個案的調查數目有逐年上升的趨勢？若是，原因為何？當中調查次數較多的受管制藥物屬哪類？

提問人： 劉江華議員

答覆：

2002 年的預計藥檢數目，是根據過去幾年的藥檢數目趨勢所作的估計，詳情如下：

年份	1999	2000	2001	2002 (預計)
個案數目	7912	9461	10477	11500

藥檢數目增加，或多或少亦與濫用藥物(特別是精神藥物)的上升趨勢脗合。在 2001 年，最普通的被濫用藥物為海洛英、氯胺酮、亞甲二氧基甲基安非他明(俗稱狂喜)及大麻。

簽署：

姓名： 郭大偉

職銜： 政府化驗師

日期： 21.3.2002

審核二〇〇二至〇三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B118

問題編號
1310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48 政府化驗所　　分目：

綱領： (3) 法證事務

管制人員： 政府化驗師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本港各個管制站人流物流量每年都在遞增，旅遊證件特快鑑證服務需求持續。文件中提及政府化驗所將會加強旅遊證件特快鑑證服務，整體服務表現會進一步改善。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a) 改善旅遊證件特快鑑證服務的具體指標，局方可否提供 2001 年的處理個案數字與處理個案的時數，以及 2002 年的目標和服務承諾？

(b) 加強旅遊證件特快鑑證服務，會否需要增派人手？若然，需要增加多少經常性開支？

提問人： 葉國謙議員

答覆：

(a) 2001 年共處理 2 103 宗特快驗證個案，其中 99% 達到在一個工作天內完成的目標。2002 年將會採用同一目標。

(b) 特快驗證個案屬優先處理個案。由於這類個案的數量在過去數年大幅增加(由 1999 年的 640 宗上升至 2000 年的 1 843 宗及 2001 年的 2 103 宗)，非特快個案的完成時間難免會受到影響。為保持特快及非特快個案驗證服務的效率，化驗所已獲撥款開設一個高級化驗師及兩個化驗師的職位，總支出將為港幣 164 萬元。

簽署：

姓名： 郭大偉

職銜： 政府化驗師

日期： 20.3.2002

審核二〇〇二至〇三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B119

問題編號
033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37 衞生署　　分目：

綱領： (6) 治療吸毒者

管制人員： 衞生署署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2002–03 年度，衞生署預留多少款項，以資助香港戒毒會的全年運作？預算該會的服務名額為何？

提問人： 鄧兆棠議員

答覆：

2002–03 年度資助香港戒毒會所需的經常撥款為 8,080 萬元，當中包括 3 間住院戒毒治療中心的資助金，以及吸毒者諮詢、善後輔助和輔導服務所需的資助金。預計 2002 年香港戒毒會住院戒毒治療計劃的服務人數為 2 200 人。

簽署：

姓名： 陳馮富珍醫生

職銜： 衞生署署長

日期： 20.3.2002

審核二〇〇二至〇三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B120

問題編號
0334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37 衞生署　　分目：

綱領： (6) 治療吸毒者

管制人員： 衞生署署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有關 2002–03 年度新設的青年住院戒毒治療中心，預算的全年開支、服務名額、完成該中心脫毒療程及康復療程的目標比率分別為何？

提問人： 鄧兆棠議員

答覆：

2002-03 年度資助青年住院戒毒治療中心的經常撥款額為 610 萬元。該中心將設有 20 個宿位。服務目標會在中心啟用時釐定。

簽署：

姓名： 陳馮富珍醫生

職銜： 衞生署署長

日期： 20.3.2002

審核二〇〇二至〇三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B121

問題編號
1275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37 衞生署　　分目：

綱領： (6) 治療吸毒者

管制人員： 衞生署署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有關衞生署資助志願機構提供美沙酮診所服務，請問有關的撥款準則為何？

提問人： 陳婉嫻議員

答覆：

美沙酮治療計劃是由衞生署提供，是為濫用鴉片類藥物人士而設的門診自願治療服務。本署並無計劃資助志願機構提供美沙酮診所服務。

簽署：

姓名： 陳馮富珍醫生

職銜： 衞生署署長

日期： 20.3.2002

審核二〇〇二至〇三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B122

問題編號
0281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703–建築物

分目： 3046JA 觀塘利安道部門宿舍
3047JA 觀塘康寧道部門宿舍

綱領：

管制人員： 建築署署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就第 3046JA 項：觀塘利安道部門宿舍來年度撥款 2 千萬元有何用途？

就第 3047JA 項：觀塘康寧道部門宿舍的工程項目進展如何？來年度的撥款用於哪方面？

提問人： 李華明議員

答覆： 第 3046JA 項：觀塘利安道部門宿舍

這個項目的建造工程已在 2001 年 9 月完成，現正結算帳目。工程項目在 2002-03 年度的 2,000 萬元撥款，是用於支付應付予建築工程承辦商的款項。

第 3047JA 項：觀塘康寧道部門宿舍

這個項目的建造工程仍在進行，預期在 2002 年第三季或之前完成。2002-03 年度的撥款，是用於支付應付予建築工程承辦商的款項。

簽署：

姓名： 鮑紹雄

職銜： 建築署署長

日期： 19.3.2002

審核二〇〇二至〇三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B123

問題編號
045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預算中提及 2002-03 年為精神科藥物濫用者提供服務的 2 間新輔導中心：

a) 將由政府抑或受資助機構營辦？

b) 服務對象為何？

c) 接受輔導與否是否自願？

d) 有關中心的地點、名額、人手編制及獲撥資源。

提問人： 黃成智議員

答覆： (a) 兩間新的精神科藥物濫用者輔導中心會由社會福利署邀請有興趣的非政府機構提交建議書，以競投的方式去揀選合適的非政府機構開辦。

(b) 精神科藥物濫用者輔導中心的服務對象主要是(i)那些可能濫用精神科藥物的人士，以及(ii)間歇或慣性濫用精神科藥物的人士。中心亦會為與藥物濫用者有密切關係的人士，例如他們的家人，提供支援服務，並會為相關的專業人員，如教師等，提供培訓。

(c) 藥物濫用者接受輔導是出於自願的。

(d) 目前，本署轄下已有 3 間這類輔導中心，分別位於前東新界總區、西新界總區和西九龍總區，而兩間新中心將會設於東九龍總區和港島總區，務求服務範圍得以涵蓋全港。不過，新中心的選址仍有待確定。至於兩間新中心會獲分配的資源方面，在 2002-03 年度，兩間中心會獲得半年共 280 萬元的撥款，而在 2003-04 年度和以後的年度，則會獲得全年共 570 萬元的撥款。一般來說，每間精神科藥物濫用者輔導中心約有 7.5 名員工。不過，由於新中心的撥款會以整筆撥款形式發放，有關的非政府機構可按實際需要，靈活決定中心的員工數目。我們沒有為中心的服務人數設定限額。

簽署：

姓名： 林鄭月娥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20.3.2002

審核二〇〇二至〇三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B124

問題編號
128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66 政府飛行服務隊　　分目： 700 一般其他非經常開支

綱領： 保安

管制人員： 政府飛行服務隊總監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根據資料顯示，於 2001 年，在製作公共關係短片事宜上是沒有任何開支的，當局於 2002-03 年度在上述事宜有關計劃詳情為何？又當局過去曾否在上述事宜上有任何開支？若曾，是於哪一個年度及有關開支為何？

提問人： 劉江華議員

答覆： 政府飛行服務隊將於 2002-03 年度開始籌備製作有關短片的事宜。短片會介紹服務隊的職責、運作和新直升機機隊的性能。2002-03 年度的預算開支為 900,000 元。服務隊在過去未曾在有關項目上有任何開支。

簽署：

姓名： 畢耀明

職銜： 政府飛行服務隊總監

日期： 21.3.2002

審核二〇〇二至〇三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B125

問題編號
1284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66 政府飛行服務隊　　分目： 700 一般其他非經常開支

綱領： 保安

管制人員： 政府飛行服務隊總監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根據 2001-02 年修訂預算開支，在為本地機師提供訓練以加強員工本地化事宜上是沒有任何開支的，原因為何？又當局於 2002-03 年度在上述訓練上的詳情及預算開支為何？

提問人： 劉江華議員

答覆： 在分目為本地機師提供訓練以加強員工本地化項目下的撥款，是用以支付派遣機師接受飛行教官海外訓練的費用，為他們晉升作出準備。服務隊在 2001-02 年度在有關項目上沒有任何開支是因為大部份合資格的機師忙於接受與新直升機有關的專門訓練。我們會在 2002-03 年度繼續為機師提供飛行教官的訓練。預算開支為 812,000 元。

簽署：

姓名： 畢耀明

職銜： 政府飛行服務隊總監

日期： 21.3.2002

審核二〇〇二至〇三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B126

問題編號
0311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35 政府總部：駐北京辦事處　　分目：

綱領： 2 香港特區入境事務

管制人員： 駐京辦主任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根據有關數據，駐北京辦事處在 2001 年曾為 224 名在內地遇上困難的香港居民提供實務性協助，包括處理有關香港居民在內地遭拘留的個案，數目較 2000 年的 168 宗有所上升。請開列有關個案的類別、獲解決個案的數目，以及個案的平均處理時間。

提問人： 陳智思議員

答覆： (1) 該 224 宗個案中，有 113 宗涉及香港居民在內地遇上困難，其中 70 宗與遺失旅遊證件或金錢有關，43 宗屬意外或傷亡個案。至於另外 111 宗個案，則涉及香港居民在內地遭拘留，其中 91 宗由保安局經政制事務局轉交駐京辦處理，20 宗由駐京辦直接受理。

(2) 2001 年，駐京辦解決了 206 宗個案。

(3) 就接獲香港居民在內地遇上困難的求助個案，駐京辦承諾可在當日提供協助的指標為 95%。2001 年，有 96%的個案已達目標。在 206 宗獲解決的個案中，70 宗與遺失旅遊證件或金錢有關，而駐京辦所給予的協助，包括在一個工作天內發出入境許可證，讓有關人士返回香港。此外，另有 49 宗屬意外或傷亡個案。至於涉及拘留的個案則有 87 宗，解決這些個案所需的時間由九天至數月不等，視乎有關個案的性質、複雜程度和所需的協助而定。

簽署：

姓名： 梁寶榮

職銜： 駐京辦主任

日期： 15.3.2002

決策局編號
SB127

問題編號
0328

審核二〇〇二至〇三年度
開支預算草案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35 政府總部：駐北京辦事處 分目：

綱領： (2) 香港特區入境事務

管制人員： 駐京辦主任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a) 請以求助問題或性質分類詳列2000年及2001年在內地遇上困難的香港居民的求助數字。

(b) 請以原因或性質分類詳列2000年及2001年香港居民在內地遭拘留的數字及仍遭拘留的數字。

提問人：李柱銘議員

答覆：

(a) 在2000年，駐京辦共接到168宗求助個案。當中77宗是香港居民在內地遇上困難而直接向駐京辦求助的；其中49宗屬於遺失旅遊證件或金錢的個案；28宗個案涉及求助人遇險、遇上交通意外、受傷、或家屬需要協助處理在內地死亡港人的身後事宜。其餘的91宗是有關香港居民在內地被拘留的個案，其中79宗是保安局經政制事務局轉介，而另外12宗則是直接向駐京辦求助。

在2001年，駐京辦共接到224宗求助個案。當中113宗是香港居民在內地遇上困難而直接向駐京辦求助的;其中70宗屬於遺失旅遊證件或金錢的個案；43宗涉及求助人旅途上遇險、遇上交通意外、受傷、或家屬需要協助處理在內地死亡港人的身後事宜。其餘的111宗是有關香港居民在內地被拘留的個案，其中91宗是保安局經政制事務局轉介，而另外20宗則是直接向駐京辦求助。

(b) 在 2000 年，駐京辦共處理 91 宗香港居民在內地被採取刑事強制措施的個案。個案分類數目(括弧內數字)如下：詐騙（39）、走私逃稅（28）、搶劫／製毒/爆炸／姦淫／綁架（1）、故意殺人／傷人（3）、賭博／嫖妓（3）、出售出入境証／ 組織偷渡（3）、組織黑社會／破壞國家秩序（2）、職務侵佔／ 挪用資金（7）、非法經營金融機構（2）、虛假出資（1）、貪污行賄（1）及偽造貨幣／票據（1）。

就該 91 宗香港居民在內地被採取刑事強制措施的個案，現仍被拘留的個案數目共 18 宗，分類數目(括弧內數字)如下：詐騙（9）、走私逃稅（7）、職務侵佔／ 挪用資金（2）。

在 2001 年，駐京辦共處理 111 宗香港居民在內地被採取刑事強制措施的個案。個案分類數目(括弧內數字)如下：詐騙（27）、走私逃稅（43）、搶劫／製毒/爆炸／姦淫／綁架（12）、故意殺人／傷人（6）、賭博／嫖妓（1）、出售出入境証／ 組織偷渡（2）、組織黑社會／破壞國家秩序（3）、職務侵佔／挪用資金（6）、非法經營金融機構／高利貸（3）、虛假出資（1）、貪污行賄（1）及偽造貨幣／票據（1）、貸款糾紛(1)、瞞稅／尋釁滋事(2)、防害他人作証(2)。

就該 111 宗香港居民在內地被採取刑事強制措施的個案，現仍被拘留的個案數目共 49 宗，分類數目(括弧內數字)如下：詐騙（10）、走私逃稅（18）、搶劫／製毒/爆炸／姦淫／綁架（7）、故意殺人／傷人（2）、出售出入境証／ 組織偷渡（1）、組織黑社會／ 破壞國家秩序（3）、職務侵佔／挪用資金（3）、非法經營金融機構／高利貸（1）、瞞稅／尋釁滋事(2)、防害他人作証(2)。

簽署：

姓名： 梁寶榮

職銜： 駐京辦主任

日期： 15.3.2002

決策局編號
SB128

問題編號
0329

審核二〇〇二至〇三年度
開支預算草案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35 政府總部：駐北京辦事處　　分目：

綱領： (2) 香港特區入境事務

管制人員： 駐京辦主任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駐京辦曾否探訪遭拘留的香港居民，若否，會否積極與內地部門商討在有需要的情況下，可容許駐京辦官員探訪在內地遭拘留的香港居民，以了解他們的健康情況和需要？

提問人：李柱銘議員

答覆：

按照現行的內地法律，只有被拘留的當事人的近親屬在得到辦案機關同意，並經公安機關批准，才可與當事人通信、會見。現行的內地法律並不給予駐京辦任何法律依據探視在內地被拘留的香港居民。因此，駐京辦不能進行此類探視活動。

對於遭拘留的香港居民的求助個案，駐京辦主要通過已與內地中央及地方政府機關建立的聯繫網絡跟進這些個案。對被拘留港人的家屬所提出的要求，駐京辦會向內地有關部門轉達並作出反映，而聯絡的機關包括公安機關、人民檢察院、人民法院及信訪廳等。駐京辦根據個案的進度，及當事人或他們親屬的要求，去信有關的執法和司法機關。有部份個案已取得進展，例如訴訟程序得以加快處理；辦案機關向駐京辦提供個案的發展情況；對當事人或其家屬提出的請求給予回覆；促成為以健康理由申請保外就醫的當事人安排身體檢驗及個別當事人獲批准保外就醫；遭拘留港人獲取保候審，等等。

簽署：
姓名： 梁寶榮
職銜： 駐京辦主任
日期： 15.3.2002

決策局編號

SB129

問題編號

0762

審核二〇〇二至〇三年度
開支預算草案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35 政府總部：駐北京辦事處 分目：

綱領： (2) 香港特區入境事務

管制人員： 駐京辦主任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當局預計在 2002 至 03 年度有關香港居民在內地遭拘留的個案數字為何？較 2001 至 02 年度增加或減少多少？當局有否基於以上的數字增撥更多資源協助在內地遇上困難的香港居民？若有，涉及開支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劉慧卿議員

答覆：

(1) 駐京辦未有亦未能預計會有多少香港居民在 2002 至 03 年度在內地遭拘留。

(2) 以過去兩年多所處理個案數字為基礎，駐京辦估計在 2002 至 03 年度在內地遇上困難的香港居民的個案可能有 200 宗。這類個案包括在內地遺失旅遊證件或金錢、因交通意外，受傷，生病或遇險求助等一般性援助及香港居民在內地遭拘留的個案在內。

(3) 處理大部份的求助個案本來並非是在籌組駐京辦時所擬定的職能及負責範圍，當時亦沒有撥備資源作此用途，自從一九九九年八月開始，駐京辦是通過資源增值和內部人手調配來應付這些額外的工作，所需人手佔駐京辦入境事務組現有人力資源約 35%，而駐京辦並未在 2002 至 03 年度的預算中就有關的工作申請額外人手和資源。駐京辦會繼續留意情況的發展及在需要時作出評估。

簽署：

姓名： 梁寶榮

職銜： 駐京辦主任

日期： 19.3.2002

決策局編號
SB130

問題編號
1048

審核二〇〇二至〇三年度
開支預算草案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35 政府總部：駐北京辦事處　　分目：

綱領： (2) 香港特區入境事務

管制人員： 駐京辦主任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在「2002 至 03 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中，就繼續為身處內地的香港居民提供實務性協助方面，當中所指的協助工作為何?所需開支為何?

提問人：許長青議員

答覆：

1. 駐京辦會為在內地遇上困難的香港居民提供以下實務性協助：

(甲) 對遺失旅遊證件或金錢的求助人，駐京辦在核實其香港居民身分後會簽發入境許可證以便求助人返港；為求助人聯繫在港的家屬安排匯款以解決在內地的開支；向求助人提供資料以便申領內地的出境證及安排返港的交通等。

(乙) 對因交通意外、受傷、生病、遇險而求助的香港居民，或需協助家屬處理在內地死亡港人身後事宜，駐京辦會聯絡內地有關部門尋求即時援助：

- 辦理遺失證件及協助港人辦理入出境通行證及死亡公証書；
- 與家屬/旅行社聯系安排受傷者盡快回港接受治療；
- 與香港有關部門聯絡安排受傷者抵港的配合行動；
- 協助死者家屬取回遺物及辦理遺體返回香港。

(丙) 自 1999 年 8 月開始，保安局經政制事務局向駐京辦轉介港人在內地被拘留的求助個案。駐京辦主要通過已與內地中央及地方政府機關建立的聯繫網絡跟進這些個案，並就被拘留港人的家屬的要求，向內地有關部門轉達要求或作出反映。

2. 處理在內地遇上困難的香港居民而需要協助的個案及額外跟進被拘留的個案所需開支共佔駐京辦入境事務組現有人力資源約 35%。跟進被拘留的個案工作是在籌組駐京辦時所擬定的職能及負責範圍以外，當時亦沒有撥備資源作此用途。現時駐京辦是通過資源增值和內部人手調配來應付這些額外的工作。

簽署：

姓名： 梁寶榮

職銜： 駐京辦主任

日期： 19.3.2002

駐京辦駐京辦
決策局編號
SB131

問題編號
1187

審核二〇〇二至〇三年度
開支預算草案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35 政府總部：駐北京辦事處　　分目：

綱領： (2) 香港特區入境事務

管制人員： 駐京辦主任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在 2000-01 及 2001-02 年度，駐北京辦事處分別接獲多少香港居民在內地遇上困難而求助或投訴的個案，請按案件性質、協助方法、協助時間、相關費用和與內地對口部門聯繫分類提供詳情。當局有否評估或調查辦事處提出的協助方法，是否有效解決求助者的需要；又當局在上述兩個年度，接獲多少宗因不滿駐北京辦事處的工作而提出的投訴個案？

提問人：張文光議員

答覆：

在 2000 年 1 月至 2000 年 12 月，駐京辦共接到 168 宗求助個案；其中 49 宗屬於遺失旅遊證件或金錢的個案；28 宗個案涉及求助人遇險、遇上交通意外、受傷、生病或需要協助家屬處理在內地死亡港人的身後事宜，其餘的 91 宗是有關香港居民在內地被拘留的個案。

2. 在 2001 年 1 月至 2001 年 12 月，駐京辦共接到 224 宗求助個案；其中 70 宗屬於遺失旅遊證件或金錢的個案；43 宗個案涉及求助人遇險、遇上交通意外、受傷、生病或需要協助家屬處理在內地死亡港人的身後事宜；其餘的 111 宗是有關香港居民在內地被拘留的個案。

3. 在處理遺失旅遊證件或金錢的個案，在核實求助人的香港居民身分後，駐京辦會簽發入境許可證以便求助人返港；為求助人聯繫在港的家屬安排匯款以解決在內地的開支；向求助人提供資料以便申領內地的出境證及安排返港的交通等。駐京辦一般可於一個工作日內為求助人簽發香港入境許可證及指引求助人向內地的公安局出入境管理處申請內地出境證。如求助人身在北京市以外的地區，

駐京辦會聯繫當地的公安局出入境管理處及有關的單位為求助人提供協助，使求助人於最短時間內返港。

4. 在處理涉及求助人遇險、遇上交通意外、受傷、生病或需協助家屬處理在內地死亡港人的身後事宜，駐京辦會聯絡內地有關部門包括當地政府外事辦公室、公安局、旅遊局、公證處、醫院等向求助人提供以下援助：

甲、 辦理遺失証件及協助港人辦理入出境通行證及死亡公証書;

乙、 與家屬／旅行社聯繫安排受傷者盡快回港接受治療;

丙、 與香港有關部門聯絡安排受傷者抵港的配合行動;

丁、 協助死者家屬取回遺物及辦理遺體運返香港。

5. 自 1999 年 8 月開始，除保安局經政制事務局向駐京辦轉介港人在內地被拘留的求助個案外，亦有求助人直接向駐京辦尋求協助。駐京辦主要通過已與內地中央及地方政府機關包括公安機關、海關、人民檢察院、人民法院及信訪廳等建立的聯繫網絡跟進這些個案，並轉達或反映被拘留港人及他們家屬的要求。由於每個個案的性質及背景不同，駐京辦在處理這些個案所需時間由 9 天至數月不等。

6. 處理遇上困難而需要協助的個案及額外跟進被拘留的個案所需開支共佔駐京辦入境事務組現有的人力資源約 35%。跟進被拘留的個案工作是在籌組駐京辦時所擬定的職能及負責範圍以外，當時亦沒有撥備資源作此用途。現時駐京辦是通過資源增值和內部人手調配來應付這些額外的工作，駐京辦並未在 2002-03 年度的預算草案中就有關的工作申請額外人手資源。駐京辦會繼續留意情況的發展及在有需要時作出評估。

7. 駐京辦從成立至今，在處理香港居民在內地遇上困難而提供實務性協助方面的工作已累積了一定的經驗，期間亦已與內地有關的工作單位建立聯繫，加強彼此合作關係，這些都有助於處理和解決港人的求助個案。基於在一國兩制的原則下，駐京辦不能干預內地的司法、執法及刑事案件，亦不會介入商業糾紛。對於未來的工作，駐京辦會維持及繼續擴大與內地中央及地方政府機關的聯繫網絡，盡力為需要協助的港人解決困難。

8. 駐京辦大體上能滿足大部份的實務性求助個案。在過往的兩年多時間，駐京辦共收到 29 求助人的書面致謝信及一宗在 2001 年 4 月由立法會秘書處轉介的投訴個案；投訴人不滿駐京辦人員的處事態度和未能積極提供適當的援助。經深入調查後，證實有關事件只是求助人因遇到突如其來的遭遇而顯得恐慌從而認為駐京辦人員未能提供適當的協助。調查報告已提交立法會秘書處。

簽署：

姓名： 梁寶榮

職銜： 駐京辦主任

日期： 19.3.2002

審核二〇〇二至〇三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B132

問題編號
1136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27 民眾安全服務處　　分目： 700 一般其他非經常開支

綱領： 民眾安全服務處

管制人員： 民眾安全服務處總參事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根據預算草案文件所述的目標，為少年團提供技能及紀律訓練，以及康樂及聯誼活動的目標工時都減少了。同時在財政撥款分析中，提及「減省的撥款，部份用以應付因擴展民安隊少年團而增加的額外需求」。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a) 民眾安全服務處舉辦少年團的宗旨為何？民安隊少年團在民安隊扮演甚麼角色？

(b) 預算案顯示了少年團訓練和聯誼活動的目標工時減少了，縮減的原因為何？縮減時數跟舉辦少年團的宗旨，少年團的角色有沒有相抵之處？

(c) 少年團訓練和聯誼活動的目標工時減少了，同時少年團擴展引致撥款需求增加，這些事實是否反映了少年團比從前重量不重質，多招收了會員同時活動卻減少了？

提問人： 葉國謙議員

答覆： (a) 舉辦民安隊少年團的宗旨是要為十二至十七歲的青少年提供特別的紀律及技能訓練，並培養其公民意識。少年團的角色，是為團員籌辦各種紀律和技能訓練及社區服務，為他們提供可發展領袖才幹和潛能，以及學習紀律和公民責任的機會。

(b) 實際上，少年團訓練及聯誼活動在 2001 年及 2002 年的目標數字相同。在 2001 年，實際工時遠超出目標數字，原因主要是部門在該年度特別致力加強少年團的實力，並積極參與 2001 年國際義工年的工作，以及到內地參加一個大型的港澳台青少年計劃。此類額外的活動令少年團的宗旨及角色得以實現。

(c) 民眾安全服務隊將於 2002 年參與由教育署推行的制服團體計劃，並擴展少年團的編制（由 3 232 人增至 3 410 人）。如財政撥款分析中所示，部門將為上述擴展計劃撥出額外的資源（360,000 元），而少年團訓練及聯誼活動在 2002 年擬訂的工時亦相應提高。因此，少年團的質素將不受影響。

簽署：

姓名：陳明鉅

職銜：民眾安全服務處總參事

日期：20.3.2002

審核二〇〇二至〇三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B133

問題編號
1086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31 香港海關　　分目：

綱領： (2) 緝毒調查

管制人員： 海關關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本港濫用精神藥物問題嚴重，海關搜獲的精神藥物亦大幅增加，當局來年在打擊精神藥物方面將增撥多少資源？具體措施為何？

提問人： 劉慧卿議員

答覆：

香港海關一向視遏止危險藥物，包括精神藥物非法運入香港境內為優先處理的工作。為加強陸路邊界管制站對付跨界販毒活動的執法行動，在 2002-03 年度內，羅湖管制站除設立兩支機靈犬隊伍外，還會增設 33 個職位，所涉撥款總額為 810 萬元。

為打擊有關問題，海關會繼續採取下列措施：

(a) 加強收集情報和資料，並運用風險管理技巧，提高在清關時抽查貨物、郵包和旅客的準確性；

(b) 增強與內地當局的合作和交換情報工作，包括交流培訓和在陸路邊界進行雙邊檢查行動；

(c) 與警方定期進行聯合行動，以加強在邊界區域的執法行動；

(d) 調派緝毒犬和應用先進科技，增強偵查毒品的能力；以及

(e) 加強禁毒宣傳工作。

姓名： 黃鴻超

職銜： 海關關長

日期： 20.3.2002

審核二〇〇二至〇三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B134

問題編號
1270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31 香港海關　　分目：

綱領： (1) 管制及執法

管制人員： 海關關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海關於 2001 年檢獲的危險品及農藥等物品，較 2000 年大幅大增兩倍多，其原因及所檢獲物品的分類為何？

提問人： 陳鑑林議員

答覆：

在 2001 年，綱領(1)“其他”類別的檢獲物品價值有所增加，主要是由於檢獲在香港與內地之間偷運的下列貨物類別增加所致：

(a) 鞋類；
(b) 流動電話；
(c) 成衣；
(d) 電視遊戲硬件；以及
(e) 錢包及袋。

相比之下，檢獲的危險品（主要為爆竹煙花）和農藥的價值十分低。

姓名： 黃鴻超
職銜： 海關關長
日期： 20.3.2002

審核二〇〇二至〇三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B135

問題編號
1295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31 香港海關　　分目：

綱領： (1) 管制及執法

管制人員： 海關關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新安裝的固定 X 光車輛檢查系統如何加強落馬洲管制站的偵緝走私工作？

提問人： 劉江華議員

答覆：

兩套固定 X 光車輛檢查系統可以毋須卸下或拆開載於過境貨車上的貨物而顯示貨物的影像。該兩套系統可以提供 X 光顯像，使關員獲得有用的提示以決定是否需要進一步搜查或放行車輛，並可儲存和檢索 X 光顯像的紀錄作日後參考，從而提高我們辨別暗格和可疑貨物的能力。

姓名： 黃鴻超

職銜： 海關關長

日期： 20.3.2002

審核二〇〇二至〇三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B136

問題編號
1296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31 香港海關　　分目：

綱領： (1) 管制及執法

管制人員： 海關關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除於羅湖管制站增設機靈犬隊伍外，當局在其羅湖及其他管制站內，有否預留資源推行特別措施，以打擊及防止青少年偷運精神藥物？

提問人： 劉江華議員

答覆：

為加強監控跨界走私活動，包括青少年偷運精神藥物的走私活動，香港海關會在 2002-03 年度為羅湖管制站增設 33 個職位及 2 支機靈犬隊伍，涉及撥款共 810 萬元。另外，海關會重新調配內部資源，以便在 2002 年第二季成立一個由 9 人組成的特別職務小組，進一步加強海關對跨界走私活動，特別是與毒品有關的走私活動的偵緝能力。

姓名： 黃鴻超

職銜： 海關關長

日期： 20.3.2002

審核二〇〇二至〇三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B137

問題編號
1298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31 香港海關　　分目：

綱領： (1) 管制及執法 ／ (2) 緝毒調查

管制人員： 海關關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本港各陸上管制站人流物流量每年都在遞增,近年港人北上買賣食用各類毒品,以及把毒品帶到本港販售的報導時有所聞,社會上亦有不少聲音對此問題表示關注。與此同時，緝毒的開支卻只增加 1.4%。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a) 為求在人流量不斷增加時維持合理的偵緝私運違禁品能力，同時又減少對管制站處理速度的影響，當局有否考慮在本年內在管制站增派緝毒人手？

(b) 毒品的種類層出不窮，同時年青人濫用藥物已經到了非打擊不可的地步。海關方面有否考慮增加人手，以打擊走私毒品以及北上濫藥活動？如有，詳情為何？如沒有，請說明原因。

提問人： 葉國謙議員

答覆：

(a) 香港海關將遏止危險藥物(包括精神藥物)非法運進本港列為優先處理的工作，所需的額外資源已包括在 2002-03 年度的預算草案內。

(b) 鑑於(a)項的情況，海關已就羅湖管制站在 2002-03 年度增設 33 個職位及成立兩支機靈犬隊伍申請撥款，涉及款額共 810 萬元。另外，透過重行調配內部資源，本署會在 2002 年第二季成立有 9 名成員的特別職務小組，進一步提高海關偵緝跨界走私活動(特別是與危險藥物有關的走私活動)的能力。

姓名： 黃鴻超

職銜： 海關關長

日期： 21.3.2002